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趙榮耀、林鉅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該會之管理監督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0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陸軍○○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陸軍司令部未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聲請保全處分等情，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6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且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無法履約問題，致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1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遭受重大虧損；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2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

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4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7

糾正案復文

一、金門縣政府暨行政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等違失案查處情形……………67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98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100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104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104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105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105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106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紀錄……………10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11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11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117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8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9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120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21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1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趙榮耀、林鉅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582 號

主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彭玄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現已退休）。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農委會移送書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9 日農人字字第 1000081119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該會前參事彭玄桂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彭玄桂有下列違失之情事：

一、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自 88 年至 92 年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未依法繳回在案；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該中心主任彭玄桂詐欺罪確定。

（一）查 89 至 9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下稱土策中心）辦理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等計畫之結餘款，業經該中心主任彭玄桂於 90 年 1 月 30 日、91 年 1 月 24

日、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該中心該年度「經費支用明細表」中所載該等計畫結餘款（即私留該中心並轉入該中心之「本年度經費結餘款科目」），係對內（該中心）、對外（農委會）「二套截然不同數字」。土策中心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第 33 條規定，將結餘款繳回農委會，業經本院於 94 年 1 月 18 日糾正在案（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58 頁）。

(二)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附件 2，見第 59 頁至第 80 頁），「主文：彭玄桂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減為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3 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彭玄桂提出上訴後，嗣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撤回上訴，本案依一審判決確定，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99 年執緩字第 507 號執行在案。

(三)農委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以農人字第 1000081119 號函（附件 3，見第 81 頁至第 86 頁），移送彭玄桂之違法事證至本院，彭玄桂因上開詐欺罪判決確定，及於 92 年 4 月間，以設立臺北研訓中心為由，指示行政及輔導組組長張○○以土策中心名義承租彭玄桂所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號○樓之○

自宅，支付前址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有違公務員利益迴避之相關法令。

二、彭玄桂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事，經該會兼派土策中心主任，自 89 至 91 年度，該會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渠明知竟未依法繳回該會。

(一)查彭玄桂原係農委會之參事（現已退休），於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經農委會兼派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負責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主任彭玄桂、組長張○○、會計周○○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 90 年 1 月間、91 年 1 月、92 年 1 月間，推由會計周○○製作如附表編號 1 號至 3 號，所示計畫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並交予組長張○○、主任彭玄桂逐層簽核認可，確定無誤後，再由會計周○○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使農委會陷於錯誤，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並同意核銷此筆款項，主任彭玄桂、組長張○○、會計周○○等人以此方式而取得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新臺幣（以下同）3,145,249 元、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1,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0,201 元，足以生損害

於農委會，彭玄桂明知農委會所交付如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各項經費，均須檢附單據呈報農委會核銷，若有結餘款時，仍應繳回農委會

，竟未依法繳回。

(二)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如下：

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

編號	年度別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結餘款項
1	89	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88 年執行至 89 年）	5,331,000 元	1,208,576 元
	89	農業推廣資訊與傳播－因應我國加入 WTO 農業行政人員講習訓練	1,200,000 元	628,045 元
	89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講習班	982,000 元	512,931 元
	89	建立農產品之行銷推廣國際研討會	837,000 元	373,156 元
	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外人員講習班	600,000 元	422,541 元
	89 年度小計			8,950,000 元
2	90	農業推廣種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	12,334,000 元	3,775,574 元
	90	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	3,800,000 元	1,380,642 元
	90	越南農業規劃暨鄉村發展班	701,000 元	504,983 元
	90 年度小計			16,835,000 元
3	91	農業推廣四健家政人員培育訓練計畫	20,283,000 元	5,807,049 元
	91	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	3,900,000 元 (農委會誤載為 390,000 元)	1,448,767 元
	91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2,734,000 元	998,621 元
	91	農民團體農產貿易人才培訓	2,700,000 元	1,312,126 元
	91	農業談判人才培訓班	1,085,000 元	230,933 元
	91	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研討會	300,000 元	152,705 元
	91 年度小計			31,002,000 元
總計未繳回結餘款：18,756,649 元				

(三)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玄桂辯稱（附件 4，見第 87 頁至第 98 頁）：

- 1.對於渠在土策中心搞「內外帳」的指控：渠不承認，渠曾經在標明「內部控制專用」的「經費類平衡表」及「資力及資產科目明細表」的簽呈中簽過字，不得不認罪，惟這些「內部控制專用」表，前數位主任均在使用，渠只好援例相沿成習，按照前幾任主任的做法。
- 2.渠兼任土策中心主任期間，從不知該中心有應繳回而未繳回農委會之結餘款，亦不知土策中心會計人員所製作之會計報表有不法之情形。渠不諳會計業務，基於尊重專業、信任部屬、分層負責，從不曾懷疑土策中心會計製作，且經副組長馬○○、組長張○○層層審核之報表未具真實性。該中心擅將結餘款留用，那是行政輔導組組長張○○和會計周○○等私下的作為，渠始終不知道，渠於委任律師調卷後才知悉。
- 3.對渠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期間，向農委會提報不實之「會計報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涉嫌詐欺之指控，渠不認罪，所指控之十幾份報表中署名「彭玄桂」的私章，均非渠所知悉，亦非渠所同意、授意或授權使用，土策中心人員背著渠刻用渠私章，並蓋用在偽造之報表及傳票上。

(四)惟查：

1.彭玄桂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附件 5，見第 99 頁至第 120 頁）稱：「本中心確實有將部分剩餘款（即結餘款）留用，主要係我指示張○○、馬○○、周○○，利用剩餘款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鋪訓練器等器具，以強化訓練中心之硬體設備，絕未流入私人口袋。」、「我認為訓練中心辦理講習訓練之剩餘款用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鋪等器具，行政輔導組應該都會留存單據、支出憑證可供查核，而我也指示他們如此用剩餘款項，都是為了訓練中心之未來發展，我認為實際使用剩餘款均用於訓練中心，所以不需另外向農委會陳報。」、「我認為留下剩餘款繼續作為訓練中心使用並無不妥，……，我認為只要是用於在訓練中心都是可以被接受的。」

2.周○○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附件 6，見第 121 頁至第 154 頁）：「我當時實際上有跟張○○報告，這些計畫都有剩餘款，依規定要繳回農委會，但當時張○○指示可否想辦法把錢留下來，我跟他報告說能夠將錢留下來的方法，只有製作假帳一途，他表示既然如此，那就以這樣方法把剩餘款留下來，所以我就製作假的支出傳票，依前述報銷程序，由我上呈馬○○、張○○、彭玄桂核閱後，核銷各該計畫，復製作不實的各會計報告附於

前述函文報農委會核銷，……。
 」、「……，彭玄桂擔任主任期間，本中心每年 1 月份都會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由主任主持會議，全體員工均須與會，我必須報告各項專案計畫的經費實際使用情形及結餘款項，所以馬○○及彭玄桂均明確知悉，但彭玄桂還特別交代，我的報告內容中有關剩餘項不列入會議紀錄。」又周○○於 97 年 10 月 8 日訊問筆錄稱：「彭玄桂要我在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各項計畫剩餘款的情形，且說不要把這些列入紀錄，我有在公開工作檢討會公開講，在之前我已經把會計報告報給農委會，表示各項計畫都沒有剩餘款，事後在公開檢討會時，彭玄桂要我報告，那他們怎麼會不知道。」

3. 復查本院糾正案文（同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58 頁）：有關何人指示結餘款 1 千多萬元未繳回？該中心副執行長張○○（於 93 年間升任）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們退了部分錢（如人事費不能留用），這件事我當年跟彭玄桂主任報告」。再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黃○○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我承認當時是疏失，1 千多萬已繳回。」、「我去中心兼主任，前任彭主任告訴我，每年盈餘都增加。」
4. 土策中心 99 年 1 月 11 日國研行字第 0990300010 號函（附件 7，見第 153 頁至第 154 頁）略以

：「二、查本中心所有印鑑皆為公務之所需，並經當事人本於職務身分授權後始得使用，絕無台端（即彭玄桂）所稱擅自使用情事。該印鑑係屬公務印鑑，本中心首長於離職時皆需繳回由專人列冊統一保管，因屬公有財物範圍，故無法發還私人，尚祈見諒。」、「三、……因時台端擔任本中心主任，故報表中機關首長欄位仍由台端擔任首長之公務印鑑用印。」

- (五) 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農委會（附件 8，見第 155 頁至第 164 頁），該會稱：對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之附表「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總計未繳回結餘款：25,165,014 元，該會無意見，土策中心已於 99 年度將結餘款全數繳回，該會業已加強對土策中心計畫考核及監督，除要求該中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由該會循計畫審核程序辦理各項計畫審核、管理及監督作業外，並特別加強查核土策中心經費及業務執行情形。

三、彭玄桂於 92 年 4 月至 8 月間，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支付租金、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餘萬元，未自行迴避。

- (一) 查彭玄桂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同附件 5，見第 99 頁至第 120 頁）稱：「問：提示王○○92 年 4 月 2 日簽呈，王○○簽呈略以：因

本中心訓練業務增加，教室、廳舍明顯不足，為配合日後長程發展規劃，因應世界潮流，社會變遷之競爭，縮短時間流程，爭取院轄市大臺北地區各項證照、學分講習及研訓。為此擬於本中心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附近，交通便捷，方便易找地點，增設一會議、研訓通用之場所，空間 30 坪內，租金不超過 35,000 元（含至少一停車位）之地點，供本中心作臺北研訓中心。答：該簽呈確係我指示王○○研擬，並經我批示同意，因為我想到我自己擁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號○樓之○房屋可做為臺北研訓中心使用，所以我帶王○○先行前往該址勘查，再要求他如此研擬簽呈。」、「問：……前揭臺北研訓中心所設地址房屋所有人係你本人，租金費用每月 25,000 元，你並花費訓練中心行政費用作為該場所裝潢費，另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1,091,252 元，租金 4 至 8 月共 125,000 元，尚有其他水電、拆遷、維修等費用，合計租賃該址設立臺北研訓中心花費高達 120 餘萬元，相關支出農委會預算有無編列？答：我認為訓練中心有剩餘款可以運用，而且農委會也沒有編列相關預算。」

(二)又查周○○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同附件 6，見第 121 頁至第 152 頁）：「當時是由主任彭玄桂決定要設臺北研訓所，並採取租屋方式辦理，後來發現是彭玄桂本人所有的房屋，除前述設備費外，

本中心另花費 100 餘萬元裝潢，但只利用該處開過一次會，實際是由 92 年 4 月起租，92 年 8 月停租，據我所知，停租的理由是後任主任黃○○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認為本中心沒有逐筆預算，所以要求停租，總計含租金花費 200 萬餘元，停租後就將設備能拆的搬回，因與本中心現況不符，所以設備都閒置，這些費用也都是由計畫經費結餘款內，由彭玄桂自行決定支用。」、周○○於 97 年 10 月 9 日訊問筆錄稱：「問：臺北研訓所是怎麼一回事？答：彭玄桂當主任的時候，要求我們在臺北設立研訓所，就是臺北要開班的話，就可以在這邊辦。」、「問：為何會找一個二、三十坪的房子？答：那是他的房子，這是他指示我們辦理的。」

(三)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玄桂時稱（同附件 4，見第 87 頁至第 98 頁）：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係專為臺北地區土地代書從業人員辦理夜間補習工作，因地點適宜、交通便捷，較易延請名師任教，土策中心桃園之教室於 92 年時已不敷使用，在桃園開班未必受到歡迎，又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且有些課程在桃園開班並不合時宜。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彭玄桂未依法繳回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部分：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88 年 8 月版）第 31 條規定：「執行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將帳目結清，並

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會。」、同手冊（91 年 2 月版）第 33 條規定：「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本會。」、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彭玄桂等自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經農委會兼派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對於農委會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145,249 元、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1,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0,201 元，總計結餘款 18,756,649 元未繳回，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業經臺北地院以詐欺罪判決確定。至於彭玄桂辯稱，不知有結餘款要繳回，印鑑未授權係該中心私刻云云，與上開彭玄桂調查筆錄之自白、周○○、張○○、黃○○的證詞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該印鑑係因公務而授权使用，彭玄桂擔任該中心主任時，對該印鑑之使用並無異議，卸職後卻指稱該中心私刻，顯與經驗法則有違，亦不足採信。惟依

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查上開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145,249 元及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1,199 元，係彭玄桂於 90 年及 91 年 1 月間簽核，已逾 10 年時效期間，而彭玄桂於 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0,201 元，不實陳報農委會之違失行為，未逾免議之時效期間，仍在追訴時效期間內，渠有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1 年 2 月版）第 33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核有違失。

二、有關彭玄桂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部分：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彭玄桂以自有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號○樓之○房屋（約 21.8 坪），自 92 年 4 月至 8 月止，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支付租金、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餘萬元，而該中心僅使用過一次。至於彭玄桂辯稱，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

在臺北開班地點適宜、交通便捷，較易延請名師任教云云，惟查證人周○○證稱，臺北研訓中心，僅使用過一次，後任主任黃○○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即予停租。故彭玄桂以臺北開班為由，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第 17 條規定，昭然若揭，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彭玄桂未依法繳回農委會補助土策中心之計畫經費結餘款，經臺北地院判決詐欺罪確定，有辱官紀及機關聲譽；又貪圖小利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顯有違失，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120300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8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認知及駐外人員所享特權豁免應對之訓練，嚴重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有欠嚴謹，致該部未能先行察覺相關違法失職情事，及我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遭逮捕收押判刑，損害國家形象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劉○○違反駐在國勞工法規肇生後續特權豁免處理不當，凸顯外交部對駐

外人員在駐在國法令與特權豁免方面之訓練，顯有不足；另派外高階官員無視法令規定私聘陸僱，衍生資安外洩疑慮，亦核有未當

- (一)按外交部 88 年 5 月 19 日第 T452 號通電略以：「主旨：嚴查所聘僱人員有無遭中共滲透、收買情事。」「頃據報，我駐外某館處發現所聘僱之人員遭中共收費滲透，長期為中共蒐集駐處活動情報之事件，為嚴防中共滲透破壞，請即依照下列各項說明確實辦理：…三、所聘僱之人員如有大陸人士（含司機、廚師、工友、僕役等），應設法在契約期滿前予以解聘（僱）；如未訂有契約，則予限期解聘（僱），並嚴禁再度僱用大陸人士。」
- (二)查上開通電自 88 年 5 月 19 日作成後迄今，外交部未曾再次宣導上開通電內容，而本院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約詢劉○○有關駐在國幫傭最低薪資數額、得否另簽減薪協議、駐美人員在美國所享相關特權豁免及得否聘僱陸籍幫傭等節，劉○○均表示不知相關法規，此有本院約詢紀錄可稽。足徵劉○○身為高階駐外人員，然其對於駐在國相關法令及所享相關特權豁免，均無所悉，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就駐在國相關法令及特權豁免之訓練，顯有不足。
- (三)綜上，外交部就各駐外館處不得聘僱陸籍人士等節，應定期進行通盤宣導，俾使駐外人員遵守配合，維護各駐外館處資通安全。而對駐外人員之訓練，應加強駐在國法令認知及特權豁免之應用，避免駐外同

仁因而觸法，或不知主張相關特權豁免，致損及國家形象及尊嚴。

- 二、外交部因疏於審核駐堪處各項契約及經費核銷，致未能及早發現劉○○幫傭薪資與原始報核契約所訂薪資不同之違失，造成其後續遭美方逮捕判刑並遣送回國之損害國家名譽情事，顯有違失

- (一)訊據本院約詢外交部相關主管略以：「外交部在本案爆發前雖然不知道劉○○簽有附約，但可以看的到駐堪處所報的帳不是嗎？」外交部會計處專門委員陳○○答復略以：「票據都是 590 美元，這部分授權館長自行負責，因為駐館就有會計與總務，在本案爆發前我們都認為他是合法的。」此有本部 101 年 2 月 29 日約詢筆錄可按。
- (二)查本案違失之主要原因，係劉○○與菲籍幫傭 C 女士另行簽署減薪信函，然據上開約詢筆錄可知，在本案爆發前，外交部審核駐堪處幫傭薪資，均未比對原始契約內容，並核對與駐地國法令規定是否一致，致該部未能先行察覺或掌握劉○○之違失情事，遲至其遭逮捕判刑，甚至衍生後續相關特權豁免爭議，外交部始知劉○○有上開違失情節，足徵外交部對於駐外館處各項契約及經費核銷之審核，有欠嚴謹。
- (三)綜上，外交部現行對駐外館處各項經費核銷之審核，均未比對原始契約內容，並核對與駐地國法令規定是否一致，致該部未能先行察覺或掌握相關違失情節，核有不當。而

現行審核方式下，其他駐外館處有無類此違失，亦不無疑義。外交部應檢討駐外館處以辦公費支應駐外人員職務宿舍幫傭是否妥適，並通盤清查各駐外館處有無類似本案違失，加強駐外館處各項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以杜絕類此情形或嗣後變更契約內容等訛詐弊端，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外交部自 88 年 5 月 19 日作成第 T452 號通電後迄今，未曾再次宣導嚴禁僱用大陸人士等相關法令，而對駐外人員所享相關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亦有不足。又該部對駐外館處各項契約與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疏於比對原始契約內容及駐在國法令，其他駐外館處有無相類違失，不無疑義，足徵現行審核作業有欠嚴謹，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該會之管理監督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1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該會之管理監督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於民國 95 年至 99 年之間，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該會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 158 件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該會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榮民」即「榮譽國民」，係退除役官兵之榮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業務，於各縣市計設置 22 所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為安置因戰（公）傷殘及年老無依貧困榮民，設板橋、臺北等 14 所榮民之家（下稱榮家），以公費安養。又榮民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係指榮民亡故，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榮家

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榮服處為遺產管理人，「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3、4 條訂有明文。退輔會並本其執掌就上開各機關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訂定「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等作業規範，俾供各榮家及榮服處遵循。緣該會於 100 年爆發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榮民之家（下稱榮家）人員與殯葬業者勾結及收賄，護航業者草率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後事等弊案，經查該會暨所屬 6 榮家及榮服處辦理本項事務有以下之缺失：

一、退輔會 6 榮家及榮服處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規定及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洵有違失。

按該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組成善後服務小組，參與治喪會議及公祭：（一）服務機構：首長、副首長、總幹事（甲種服務機構服務組組長、輔導組組長，上述人員擇一主持）、輔導員、政風、會計及相關人員（如駐區服務組組長、服務員）。安養機構：首長、副首長、輔導室主任、社工組組長（上述人員擇一主持）、堂長、政風、會計及相關人員（如秘書室出納、社工、醫護人員）。」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因少有親友參與，係由治喪會議決定公祭日期、治喪級距及費用，公祭當日驗收後，業者始得將請款及結報資料交付與各該榮家或榮服處之承辦人，辦理請款及後續程序，故辦理品質端

賴各該榮家、榮服處把關。據該會書面說明：各榮家、榮服處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主官（管）職司督導及查核，幕僚實施查驗及履約管理，政風人員實施查驗，會計監辦驗收程序，輔導員執行殯葬事務驗收。惟查該會 6 榮家、榮服處因所屬人員與殯葬業者期約及收賄包庇，以及分別負責主持、監督、查核、驗收，促成業者履約之正副首長、幕僚、政風、會計及輔導員等相關人員顯有疏漏，致 95 至 99 年間辦理之各該殯葬案共 158 件，發生以下全部或部分之違失情事：

（一）該會 6 榮家及榮服處人員共 13 員，於 95 至 99 年間，與相同殯葬業者勾結，收賄並包庇，草率辦理各該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共 158 件。查板橋榮家輔導員兼第 5、6 隊隊長錢○○及王○○等 2 人、臺北榮家照顧服務員（編制為技工）魏○○及薛○○等 2 人、花蓮榮家輔導室主任彭○○、輔導員黃○○（後於 99 年 1 月接任堂長）、輔導員兼堂長郭○○（99 年 1 月退休）及王○○、照顧服務員（編制為工友）鄧○○及沈○○等 6 人、臺北縣榮服處輔導員程○○、桃園縣榮服處輔導員施○○、花蓮縣榮服處志工蔡○○等 13 人於自 95 年起至 99 年間之不等時間內，分別與經營桃園縣○○禮儀社、○○禮儀社、○○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屏東縣○○禮儀社等 4 家禮儀公司之唐○○父子 3 人及該等公司人員勾結，依該業者所提：若能配合該業者安

排出殯時間，放寬公祭會場之驗收檢查，並在治喪會議中促使與會人員決議採用較高之治喪級數，則在治喪級數較高案件，將會依個案給予相應之金錢等期約（多數期約為每件最高治喪級數給 5,000 元，次級給 2,000 元）等期約，因而包庇該業者草率辦理喪葬，收受賄款、香菸等不正利益，於辦理俞○○等 158 名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時，未依該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及殯葬契約辦理，容許該等業者未依殯葬合約施作以節省支出（另述於後）。前揭人員向業者收賄及包庇業者未依合約施作情形，除檢調機關查扣之業者電腦等帳務資料詳細記載之外，涉案業者及其員工暨上開退輔會所屬人員中僅 1 人否認，餘均向檢察官坦承交付及收受賄款等不正利益，該等 13 名該會人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5、14438、19448、19454 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且其中除施○○否認收受及錢○○坦承收受財物惟未繳交之外，其餘 11 人於偵查期間當庭自動繳交各自之所得財物 11 萬 5 千元、24 萬元、3 千元、6 萬元、14 萬 1 千元、2 萬 5 千元、4 萬 6 千元、6 千 5 百元、1 千 5 百元、6 萬 6 千元、2 千元，上開違失已甚明確。

(二)未依規定決定治喪級數及費用，扭曲治喪會議決議之正確性，配合業者利潤需求，侵害他人權益。

按該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

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為維護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權益，善盡遺產管理人注意義務，各機構應審酌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並依殯葬事務合約內容，於治喪會議決議個案辦理採用級距、殯葬費用。」單身榮民亡故後，各榮服處、榮家應組成善後服務小組召開治喪會議，會議中審酌其遺產，並依殯葬事務合約內容，於治喪會議決議個案辦理所採用之殯葬級距及費用，火葬費用不逾 25 萬元、土葬不逾 40 萬元為原則，一般係採火葬，級數越高者，殯葬費用越高，承辦之業者利潤越高。因單身亡故榮民治喪會議，較少外界人員與會表示意見，榮家堂隊長或榮服處輔導員及服務員之意見備受重視，上開違失人員卻在會中促使與會人員決議採用較高之治喪級數，並在該等案件收取業者支付之金錢，扭曲治喪級數決議之正確性，侵害其繼承人等之權益，該等榮家、榮服處未善盡其法定遺產管理人之義務。

(三)未審慎挑選公祭日期及時間，配合業者便於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各殯葬品項及規格之機會。

上開 6 榮服處、榮家本應審慎挑選公祭日期，防範業者上述圖謀，卻於治喪會議中藉職務之便，配合業者選定習俗上較不適宜之凶日出殯，且將多場次公祭時間接連排訂，增加業者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公祭會場鮮花、三牲祭品等各殯葬品項之機會，該等榮家（榮服處）人員未確實依標案合約經辦單身亡故

榮民之殯葬事務及善後事宜及據實記載治喪會議紀錄。

(四)放任、包庇業者趁機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殯葬祭(物)品，減少支出，而未依契約規定處理。

按前揭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機構辦理個案驗收，應依工程會頒訂格式及治喪會議決議採用之級距製作驗收紀錄，並由首長指定專人負責全程驗收(招標承辦人不得為主驗人)，將驗收情形詳載於驗收紀錄，其無法以文字充分表述部分應拍照存證。」查業者唐○○及其員工應依殯葬案件標案合約承辦所訂各項殯葬項目規格，如原應燒化之靈屋、金童玉女等紙紮，原應聘請之法師與樂隊，原應穿著完整之整套壽衣，以及每一場次均應更換之公祭式場鮮花、三牲祭品等，卻未實際燒化紙紮或僅燒化部分小件紙紮，未聘請足額法師或以所屬員工混充法師、樂隊以湊足人數，僅讓亡者著馬掛而省略多件內裏之壽衣，於同一日或翌日連接多場次之公祭式場中重複使用花山、鮮花、三牲祭品等物品，僅更換已枯黃之鮮花或已明顯腐壞之祭品，減少支出，惟仍請領原有之喪葬費用，該等榮家(榮服處)人員竟放任、包庇業者趁機非法予以省略、簡化或沿用，而未確實檢查公祭會場、逐一核對業者有無依照標案合約項目及規格辦理、以及親至焚燒場確認承辦業者有無將紙紮燒化給亡故榮民，以核實驗收，自亦未依契約規定予以書面警告、罰款或終止契

約。

(五)未能落實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及殯葬業務，致業者竟將侵占榮民遺產及省略、簡化或沿用各殯葬品項，明載於「薪資制度」文件。

1.前揭業者唐○○父子經營上開各禮儀社時，平素即指示所屬禮儀社員工整理各單身亡故榮民處所時，若有發現有價值物品如金飾或現金，應將一半繳回公司，餘下一半始由在場員工取得，作為額外收入。其中○○禮儀社員工之郭○○等 3 人，負責執行禮儀社各項殯葬事務、善後整理遺產等業務，因臺北縣榮服處永和責任區內之單身就養榮民高○○於 96 年 3 月 3 日亡故，經臺北縣榮服處承辦之善後小組於 96 年 3 月 8 日召開治喪會議，委由○○禮儀社負責就高○○之遺屋加以清理及消毒，並列入「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單身亡故榮民使用火葬第二級殯葬項目規格及點驗紀錄表」之第 37 項之「遺產清運消毒」，其內容為「屋內雜物清空、廢棄物運送、消毒機具及用品」，郭○○等 3 人於 96 年 3 月中下旬，前往位於永和市竹林路之高○○遺屋執行遺產清運消毒時，在高○○衣櫃衣物口袋內發現放有現金 5 萬 2,000 餘元，並分配為各取得 19,000 元、19,000 元以及 14,000 元，朋分花用。嗣經唐○○數日後得知，以該 3 人未誠實以告及上繳公司，因此連原本可朋分的一半金額

，也不能取得，令其全部繳回公司，並登載於帳冊，並未繳回遺產管理人之臺北縣榮服處。

2. 嗣後唐○○將原本口頭要求禮儀社所屬員工之各項規定，明文訂定為「薪資制度」文件，並要求所屬員工簽名遵守，其中關於「清理遺屋檢到有價值東西(包括錢、金飾等)部分，明訂「所得三分之二現場人員分」、「所得三分之一繳回公司」、「以上未能做到，將所得加倍返還公司並且開除」，其中關於「賣東西及追加部分」明訂就「所有紙紮類，有燒十分之一作為個人津貼，未燒三分之一作為個人津貼」、「法師及骨罐部分，有使用十分一作為個人津貼，未使用三分之一作為個人津貼」等相關規定，自此將渠向來經營辦理殯葬事務之準則予以明文化。
3. 業者唐○○向檢察官坦告：伊家在清明節、中元節時，都會燒一個特大號的摩天大樓紙紮，還會燒很多庫錢，因為在做殯葬事務時，伊家還沒有錢，伊家是靠做榮民殯葬業務起來的，所以伊自己發下心願，伊就從 96 年開始，未來 10 年，不管是否還有再做殯葬事業，只要在清明節、中元節時，都會燒紙紮及庫錢給榮民，感謝他們讓伊家生活好過一些，其他的原因是因為伊等在做殯葬業務時有一些細節，有一些 Loss，所以也算是補償亡故榮民他們，補償伊虧欠他們的東西的

事實。足徵該業者係以違反合約草率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牟取非法利益為常態。

綜上，退輔會所轄該 6 榮家及榮服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規定及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洵有違失。

- 二、本院針對退輔會辦理榮民喪葬及遺產管理事務一再提出糾正案或指出缺失，該會函稱已檢討改進，媒體亦多所揭露。惟該會對所屬榮服處及榮家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顯有缺失。

- (一)本院(含審計部)自 88 年以來，針對退輔會辦理榮民喪葬及遺產管理事務提出糾正或缺失計 15 案，該會分別函復已檢討改進，包括：○○自費安養中心員工偽造文書，盜領榮民存款；花蓮榮家就 97 年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契約，驗收不實，任令廠商違約；據訴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對遺囑內容迄未有後續相關告知；臺北市榮服處等機關未妥適處理招標事宜；臺北榮家辦理殯葬招、開標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臺北縣、高雄縣及雲林縣榮服處，對榮民遺產之清查與管理涉有違失；臺中市榮服處採購招標涉有疏失；○○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 92 年度「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臺北市榮服處 89 年殯葬採購招標延宕；苗栗縣榮服處辦理殯葬事務未依規定；宜蘭縣榮服處管理榮民遺產、辦理榮民喪葬作

業，涉有不法及不忠；本院關於「榮民之就養、死亡處理及遺產管理問題」之專案調查；另媒體披露榮家、榮服處人員於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治喪事務，與葬儀社業者勾結，索取不法款項或收賄，或盜領、侵占遺產，或放任廠商圍標，未嚴格審核廠商報價等弊端或問題之相關報導逾 14 則，且該會 90 年至 100 年間針對殯葬業者履約違約裁罰計 57 次，其中○○、○○、○○3 禮儀社於前揭該等人員涉案之 6 榮家及榮服處計有 22 次，該會及所屬單位人員理應有相當警惕及警覺。首揭 6 榮家及榮服處 95 年至 99 年發生重大弊案違失，其中臺北及花蓮榮家、臺北縣榮服處亦經本院 94、98 及 93 年調查類案，堪認該會對榮家及榮服處之管理監督，尚非落實。

- (二)據退輔會復函說明弊案肇生原因：「殯葬業者以低價搶標、得標，復藉本會會屬機構部分承辦人員缺乏殯葬領域之專業技能，倚重或聽任廠商建議，於辦理殯葬公祭時，未嚴格履約驗收，致廠商趁機省略或重複使用部分殯葬合約品項，並於事後給予不等金額之金錢賄賂。」詢據該會曾○○主任委員、副秘書長郭○○、政風處赫○○代理處長等人分別陳稱：「必須最少三長（指正、副首長及總幹事或輔導室主任）之一全程參與，基本上就可以做到履約管理。」、「我們現在要求對鮮花、牲品、紙紮等用品，全面進行驗收，避免重複使用。規定

已先後修了 6 次，規定上應無問題，問題發生在履約管理，現在也律定服務處三長之一，全程參與公祭，採取強化措施。」、「本會在政策面、制度面已經非常健全，幾個案例都是出在執行面。」金○○秘書長亦表示：歸納起來就是執行面必須依項逐一核對。該會於案發之後，已採取補強作法，惟前揭業者未依合約辦理 158 件殯葬個案，如正副首長、主管依規定親自主持，相關人員落實督導、查核、監驗，理應早有查覺，進而追查有無包庇及收賄，防止事態擴大，難謂係制度面不夠完善，或以專業技能不足所能誘過。

- (三)次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分別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二、經常性採購。三、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四、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現行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其十分之一為 10 萬元，前揭涉案相關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個案費用均在 40 萬元以下，適用上開規定。前揭該等人員涉案之 6 榮家及榮服處均有會計人員，其中臺北及板橋榮家各置有政風人員 1 名，惟未置之榮家、

榮服處，首長負責全般運作及考核監督，亦應指定適當人員協辦政風業務。

(四)依首揭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包含正副首長在內之三長之一、輔導員、政風、會計等相關人員應組成善後服務小組，參與治喪會議及公祭。據該會說明，已對涉案 13 人分別移付懲戒及行政處分，惟對該 6 榮家及榮服處正副主管及相關人員則「都未追究他們責任，並非他們知道而不處理，而是已經宣導盡責。」至所揭違失行為持續期間（95 至 100 年）內，該 6 榮家及榮服處包含正副首長在內之三長，除本身涉案之花蓮榮家輔導室主任 1 人之外，其餘考績悉為甲等。該等人員對落實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作業規定及殯葬合約履行，各有權責，理應防微杜漸，並非僅止於宣導之責，該會迄未追究渠等責任，難謂妥適。

(五)綜上，退輔會對所屬榮服處及榮家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顯有缺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於民國 95 年至 99 年之間，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該會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 158 件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該會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陸軍○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陸軍司令部未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等情，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1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陸軍○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陸軍司令部未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等情，皆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

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鉅額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陸軍第○軍團裝甲○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大量廢棄物，迄今亦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在追訴求償部分，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花費 2,871 萬 400 元，徵購污染民地，確有疏失；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高達 1 億 3,565 萬 1,000 元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怠失

(一)民國(下同)83年間，國防部建築案辦理徵收原高雄縣大寮鄉拷潭段○地號等32筆土地(面積4.98公頃)，作為陸軍步兵學校(下稱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其中同段○-12地號等10筆土地(0.89公頃)，價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871 萬 400 元) 權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該公司於83年9月及11月間2次將廢棄物傾倒於前述土地，經該部陸軍司令部委外進行土壤採樣檢測結果，重金屬含量高於標準值，陸軍步校遂於84年1月11日召開協調會，要求○○公司限期清除傾倒廢棄物。據國防部所復：「○○公司於83年3、4月間，派遣機具至現場挖除廢棄物及廢土，因處理後已無惡臭，且該公司於84年6月16日函送相關資料指稱其處理後之人造土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陸軍步校遂未於該公司清理後再取樣檢驗，以致部分有害事業廢棄物仍殘留土中，即續辦理購地事宜。」由此，陸軍步校未積極查證遭傾倒廢棄物場址清理改善情形，疏於注意土地品質狀況，徵入污染民地，埋下日後負有應清除處理其土地廢棄物責任之遠因，自屬疏失，咎責難辭；又細查前揭○○公司函送文件，均未見有相關清理紀錄(清理量、去處等)，足資證明已完成改善，陸軍步校何以認定改善完成，殊屬乏據，再徵諸本案最終清除計1萬215噸有害事業廢棄物、3,048.9噸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之鉅，難認陸軍步校有確實督促○○公司落實改善，況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或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定有明文，縱認本案遭傾倒之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東山訓練場未經

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可，逕作為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亦未符相關規定，陸軍步校明知仍予公告徵購，益見國防部新增用地價購、徵用土地作業流程未盡嚴謹，確有管理缺失之處，合先指明。

- (二)案經民眾檢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初步調查後，於 88 年 2 月間，將東山訓練場列管為乙級非法棄置場址，更於 91 年 10 月 7 日進一步改列為具立即或明顯危害性之甲級非法棄置場址，可見其遭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危害風險之嚴重，應優先立即清理，陸軍步校亦於 91 年 11 月 28 日函送原高雄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高雄縣環保局）核備清除期程管制表，預計 92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場址廢棄物清理，然該校卻未依管制期程執行，迄陸軍司令部於 96 年 4 月 26 日核定 97 年度「東山訓練場廢棄物清除」案，並於 97 年 3 月核撥清理費新臺幣（下同）1 億 3,565 萬 1,000 元，陸軍步校始辦理「陸軍步兵學校東山訓練場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土）清理案」，自 97 年 7 月 14 日開工，同年 12 月 30 日將該場址廢棄物全數清理完畢，並經原高雄縣環保局會勘驗收通過，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同意解除列管，遲延清除時程近 4 年 10 個月，作業顯有拖延怠慢。
- (三)關於本案違規業者之追訴求償，陸軍步校於 92 年 12 月 10 日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公司賠償 1 億 3,134 萬 606 元（廢棄物評

估及預估之清理費用），嗣於 94 年 2 月 22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公司達成和解（92 重訴字第 702 號履行契約和解案），○○公司願給付該賠償金額。惟陸軍步校並未立即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公司趁機惡意停業，經濟部於 94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命令解散，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經濟部進一步於 94 年 7 月 11 日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此期間，該公司已將所有財產處分殆盡，藉以逃避本案債權之執行，此由陸軍步校 94 年 8 月 15 日、96 年 4 月 12 日、98 年 4 月 3 日、99 年 3 月 24 日及 100 年 3 月 3 日函請稅務機關提供○○公司所得資料清單可證，該公司自 94 年度起已無所得資料，可供聲請強制執行。是故，陸軍步校雖於 99 年 6 月 8 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雄院高 99 司執讓字第 61891 號債權憑證，但○○公司名下已無財產，無法清償本債務，該債權憑證已無實益可言，陸軍步校空有債權憑證卻無法獲償。

- (四)綜上所陳，陸軍步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並令污染行為人（○○公司）限期清除，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公告徵購，致徵入污染民地，確有疏失；復追訴求償過程，未先為假扣押之聲請以保全將來強制執行，又與○○公司達成和解後，怠於行

使債權權利，未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喪失求償先機，肇致該公司趁機惡意停業脫產，逃避上開債權之執行，鉅額清理費無法受償，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違失。

二、陸軍第○軍團裝甲○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總量達 2 萬 4,532 噸，清除費估需 7,000 餘萬元，迄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顯有違失。在追訴求償方面，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核有違失

(一)陸軍第○軍團裝甲○旅（下稱陸軍○旅）坑子口訓練場為軍方射擊場用地，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會同警方於 93 年 1 月 14 日凌晨查獲○○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清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 5 家環保清潔公司違規傾倒石綿瓦、廢塑膠等事業廢棄物。依國防部所復：「陸軍○旅自 91 年 3 月 4 日即發現該訓場遭不明人士傾倒廢棄物，並於 3 月 5 日至新豐警察分駐所報案，函請新豐鄉公所、地區村長協

助查察處理，每日編組實施日夜巡邏等加強預防措施。」惟觀諸陸軍第○軍團委外計畫估計現場遭傾倒廢棄物數量達 2 萬 4,532 噸，此龐大鉅量之非法棄置情形，洵非朝夕所致，且積存多時，甚原低窪山凹幾近填平，國防部前詞稱陸軍○旅每日編組實施日夜巡邏，竟殆未查悉，顯見巡邏未盡確實，流於形式，益認相關加強預防措施無有效遏止不法，未能發揮及時查察之效，經新竹縣環保局埋伏查獲後，該旅始於 93 年 3 月 22 日增設警示牌、護欄，及挖掘壕溝等阻絕設施，自此未再發生類案。由此可見，陸軍○旅於 91 年 3 月 4 日發現訓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非法傾倒廢棄物行為持續長達 2 年，凸顯國軍訓練場環境維護及巡管措施未臻周延存有漏隙，違失之咎甚明。

(二)新竹縣環保局於查獲本件非法棄置後，即以 93 年 1 月 28 日環業字第 0930001684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於 93 年 3 月 30 日前，將違規傾倒廢棄物妥善清理。嗣經協調，新竹縣環保局於 93 年 3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軍方管理單位應負清除之責，自行辦理違規傾倒業者之求償，並須於 93 年 6 月 7 日前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依陸軍○旅 93 年 5 月 25 日函報新竹縣環保局核備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示，其清理

期程：94 年度如未獲得預算，由該部先行完成場地整理、篩選作業，並協請環保局提供掩埋場處理；若獲得全部預算，則委由廠商完成場地整理、篩選及清運作業。因此，陸軍○旅即應依前項核備計畫於 94 年度妥善清理違規傾倒廢棄物，然該場址之廢棄物迄仍未清除；經查，陸軍○旅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呈文陸軍司令部提報「坑子口綜合訓練場地廢棄物清除分支計畫表暨先期評估計畫」，轉陳國防部申請清除經費，國防部於同（93）年 12 月 28 日核復略以：「……，該部 94 年並無預算可支應本案用途，請 貴部自行檢討『環保設施維護』相關經費支應。」陸軍司令部化學兵署（現化學兵處）至 94 年 8 月 17 日核定本案工作計畫，復經近 1 年（95 年 7 月 19 日），始函請陸軍第○軍團規劃於 97 年建案爭取經費清除，惟該軍團卻以本案尚處司法審理階段，法律責任不明等由，撤銷經費需求，陸軍司令部後核復同意撤案，俟法律責任釐清後，另案辦理。上情顯見，陸軍○旅未確遵新竹縣環保局核備清除管制期程，延宕清除期程，及陸軍第○軍團罔視本訓場遭傾倒廢棄物應由軍方限期清理之決議，怠於積極爭取清除經費，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實屬怠失。

(三)復查陸軍○旅前於 93 年 3 月 11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等公司應於 9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廢棄物清理，屆期將依法追究相關民、刑事

法律責任；93 年 3 月 19 日陸軍司令部並令頒「坑子口綜合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現地會勘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請法律事務組協助依法辦理後續事宜。惟○○等公司遲未處理改善，陸軍第○軍團與○旅均無妥善因應，採取法律作為，迨至 95 年 2 月 10 日接獲陸軍司令部指示，對違規業者提起民事求償，方由國防部軍備局於 95 年 12 月間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等公司回復原狀，排除侵害，該案雖經最高法院 94 年 4 月 30 日 98 年台上字第 669 號裁定而告確定，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命○○等公司連帶預行支付由第三人履行之費用，惟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除○○公司尚存外，○○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分別於 95 年 7 月 24 日、96 年 1 月 23 日、96 年 9 月 20 日、97 年 7 月 11 日解散或遭廢止登記，將來有無法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造成無法獲得足額清償或求償落空窘境。

(四)基上所述，陸軍○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其環境維護及巡管作業顯未盡確實，且該旅迄未確遵環保主管機關核備清除管制期程，完成本案廢棄物清理，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風險，顯有違失。在追訴求償方面，陸軍司令部為陸軍○旅與陸軍

步校之上級機關，卻未汲取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求償無門教訓，引以為鑑，適時督促陸軍○旅先採行債權保全措施，致使違規傾倒業者相繼解散或遭廢止登記，相關債權難以追訴求償，同有違失。

據上論結，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確有違失；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鉅額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陸軍第○軍團裝甲○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大量廢棄物，迄今亦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風險。在追訴求償部分，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且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無法履約問題，致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

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13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且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無法履約問題，致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同日軍備局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生效，惟軍備局卻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

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包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顯有重大違失。

(一)查國防部考量所屬單位散駐臺北市周邊地區，相互協調、聯繫不便，加上現有辦公空間不足，營舍老舊，前於 85 年 12 月底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其中博愛分案，規劃將國防部辦公廳舍遷建至三軍大學校址舊址。案經需求調查，設計監造標於 86 年 12 月由錢○○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監造標，計畫於基地 19.2 公頃上興建主體大樓（地上 8F、地下 2F）、勤務大樓（原規劃地上 9F、地下 1F，94 年 3 月 17 日考量精進案定編人數縮減，縮減為 8 樓）及東側大樓（地上 5F、地下 2F），地面層、地下室開挖面積分別為 33,424 平方公尺、128,478 平方公尺），行政院 90 年 2 月 26 日台九十授孝四字第 01681 號函核定總經費 133.64 億元。惟當時國防二法（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及其子法尚未完成立法，故國防部前副參謀總長王○○上將於 90 年 5 月 21 日「博愛分案工程執行概況暨綜合設計成果簡報會議」裁示暫以「精實案」配置辦理發包，俟各單位組織編裝定案後（配合國防二法施行），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平面配置調整，合先敘明。

(二)次查博愛分案規劃設計階段，本由參謀本部後次室營產工程處主辦，

嗣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91 年 3 月起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於 92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在此之前，配合行政院發布國防二法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第四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同意軍備局員額暫以組織編裝表編成）。軍備局於 91 年 10 月 11 日核定建築工程工作計畫，92 年 8 月 12 日刊登建築工程招標公告，以選擇性招標方式，同年 10 月 22 日由中華工程以 77.12 億元得標，工期 1,095 個日曆天（不含國定假日及隔週休二日）。由於建築工程於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契約完工日期為 97 年 1 月 4 日。至機電工程及空調工程，則同於 93 年 8 月間陸續決標，工期至建築工程完工後 60 個日曆天止。經查建築工程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後，國防部考量「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已於 92 年 1 月制定公布，國防二法及有關子法之法制皆已完成，於 93 年 3 月 30 日令頒「『博愛分案』新建工程配合國防組織法組織調整辦理設計作業實施計畫」（下稱變更設計實施計畫），規劃於 93 年底完成變更設計工作計畫簽核，修正各單位辦公面積及配置。除此之外，該部 93 年 8 月 26 日復以配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註 1）第 6 點規定：「檔案庫房之設置應避開洪泛地帶，擇地勢高亢處為之，不宜設置於地下室及排水系統不良之位置。」為由，將地下室案管中心移至一樓。經

協調、提報後，軍備局於 93 年 11 月 3 日檢送各建物樓層平面配置圖，函請建築師儘速辦理變更設計（此時建築工程已開工 10 個月）。該變更設計內容及影響，依軍備局 100 年 4 月 19 日「博愛分案」工程執行概況簡報，國防二法調整後之國防部組織架構，重新配置各單位辦公室樓層位置、區域及空間面積，辦公空間幾乎全數變動，因單位增加或整併，增加檔案庫房、辦公室等空間，由原設計之 5,408 間調整至 6,102 間，增加 694 間，連帶天花、地坪、室內裝修以及帷幕牆等，需配合隔間牆位置一併調整。連帶機電工程，亦依據建築工程調整後之隔間，重新檢討防火區劃並辦消防審查，重新檢討排水、電力、弱電、照明等系統配置及容量。另空調工程，則檢討風管、水管配置及設備容量。合計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展延 488 個日曆天（含帷幕牆一樓部分需調整開窗形式及位置，展延 203 個日曆天，以及建築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機電及空調，展延 285 個日曆天），並造成業主與廠商計價爭議。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履勘博愛分案時，軍備局將工期延宕原因，歸諸於「因應國防二法新設、整併單位之編制人數，無法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時提供，為避免延誤招標，需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辦公室隔間調整。」等語。

(三)惟查國防法於 89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國防部組織法於 8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旨揭國

防二法，與修正之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90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台 90 防字第 073408-1 號函發布均定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配套子法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亦於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同年 2 月 27 日（91）院臺防字第 0910007771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同日戰規司、軍備局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正式生效。是以，縱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於 92 年 3 月 1 日施行，並不影響「博愛分案」組織編裝之檢討。析言之，有關國防二法之法制事項，90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發布定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時，軍備局即應開始檢討各單位組織編裝，調整平面配置，至遲亦應於 92 年 3 月 1 日軍備局組織條例施行時因應國防部組織架構變動，並在建築工程（92 年 8 月 12 日）公告招標前辦理完成，然軍備局卻拖延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令頒變更設計實施計畫，修正各單位辦公面積及配置。所稱「因應國防二法新設、整併單位之編制人數，無法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時提供，…」云云，並無可採。又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90）檔秘字第 0002066 號函訂定發布「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6 點明訂檔案庫房不宜設於地下室，惟國防部當時以建築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並未辦理變更設計，同樣是拖延至建築工程開工後，始因應國防二法變更設計。所

稱配合檔案法規定，將庫房移至一樓故為變更設計等語，顯非可採。經統計，由於軍備局未適時為國防二法之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 488 天，加計基礎工程按實算同意展延 79 天，以及 97 年 7 月以後因機電承商財務問題無法履約，軍備局 98 年 9 月 9 日備工北管字第 0980006711 號函復同意建築工程展延工期 299 個日曆天，全案核定追加工期累計達 1,961 個日曆天，機電工程至遲應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完工。然迄 101 年 3 月底止，又過了 10 個月，與原規劃 97 年 3 月完工相較，延宕 4 年，迄未能完工，最後機電承商並於 101 年 3 月 22 日通知國防部主動終止契約。

(四)綜上，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軍備局、戰規司…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正式生效，一年後，新增單位組織條例亦正式施行。國防部 92 年 8 月公告建築工程招標前，應有充分時間檢討各單位組織編裝，調整平面配置，惟軍備局卻整整拖延了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致博愛分案開工後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延宕達 488 天（自 97 年 1 月延至 99 年 3 月），加上國防部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無法履約問題，造成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及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顯有重大違失。

二、○○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出工率低，博愛分案營管單位建議「終止契約」達 8 次之多，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詎該公司仍因財務問題無力續購設備及順利周轉資金，拖延 3 年多始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致博愛分案工程大幅延宕，顯有違失。

(一)按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依據本案 93 年 8 月 23 日簽訂「國防部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承攬契約第 25 條「契約終止或解除」規定略以：「…(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12、工程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同契約第 18 條「監造作業」規定略以：「(一)甲方就本工程委託林○○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之營建管理顧問公司，錢○○建築師事務所為監造單位，代表甲方執行相關作業並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應辦事項。甲方所委託之營建管理顧問公司及監造單位，其對乙方指示與監督行為，其效力如同甲方。」，第 21 條「履約保證」規定略以：「…(二)甲方經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或乙方無力完成本工程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依照保證條款，不另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逕行處理乙方所繳納保證金或函請銀行、保險公司依照需要動用該項履約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如採銀行書面連帶保證者得由銀行代洽經甲方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定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

(二)查行政院 90 年 2 月 26 日台九十授孝四字第 01681 號函核定「博愛專案－博愛案新建工程（博愛分案）綜合規劃工程經費估算書」，核列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33.64 億元，案內國防部大樓、勤務大樓及東側大樓等 3 棟主要建築物之建築、機電及空調工程採分標方式辦理。其中「機電工程」部分，計畫預算 23 億 9,949 萬 4,366 元，公告預算 21 億元，採分案招標、限制性招標，二階段（資格、價格標）投標及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93 年 8 月 2 日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 16.98 億元（底價 79.5%，標餘款 7.01 億元，因決標價低於底價 80%，不支付 10%預付款）得

標承攬，該公司訂約後於同年 9 月 23 日開工，工期為建築工程完工後 60 個日曆天，因建築工程工作期限為 1,095 個日曆天，加計免計工期之國定假日及隔週週休後，建築、機電契約完工日期分別為 97 年 1 月 4 日、97 年 3 月。惟實際建築工程完工日期，先後因 94 年 12 月 22 日同意建築基礎工程依實作數量追加 79 個日曆天（展延至 97 年 5 月 8 日）、96 年 5 月 10 日同意以帷幕牆一樓部分需調整開窗形式及位置為由展延 203 個日曆天（展延至 98 年 2 月 9 日）、97 年 11 月 24 日以建築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機電、空調為由，展延 285 天（展延至 99 年 3 月 17 日）、98 年 9 月 9 日又以機電界面干擾建築工程為由，再展延 299 個日曆天（展延至 100 年 3 月），合計 4 次展延工期 866 個日曆天後之完工日期限 100 年 3 月 10 日，機電完工期限為 100 年 5 月 26 日（請參見表二）。然揆諸機電工程 97 年 6 月起，承攬商○○公司因自身財務問題，導致供料及出工不正常，無法按預定進度進場施作隔間牆配管，開始影響建築工程施工界面。本案營建管理顧問自 97 年 7 月起多次函催○○公司履約，並為因應機電工程持續履約延遲狀況，分別於 97 年 12 月（2 次）、98 年 6 月（2 次）、98 年 7 月、98 年 8 月、98 年 9 月、100 年 9 月，8 次提出評估報告供甲方即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參酌，該 8 次評估報告均認為

○○公司持續履約延遲有契約第 25 條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並評估該公司財務狀況（例如 98 年 6 月評估報告列出○○公司虧損及減資資料、98 年 9 月依○○公司資產負債表指出該公司財務狀況每況愈下）及工程進度改善情形均曖昧不明（例如 98 年 8 月評估報告列出○○公司積欠協力廠商 5,959 萬餘元，造成協力廠商大量離場），建議終止契約，並檢討本案因終止機電工程承攬契約必須重新辦理招標。

(三)惟查營管單位 (PCM) 自 97 年 12 月至 100 年 9 月前後 8 次評估均認為○○公司持續履約延遲有契約第 25 條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建議終止契約。然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 99 年 1 月 15 日呈報「機電工程契約執行方案研析報告」，仍同意○○公司繼續履約。以營管單位 98 年 6 月 22 日履約現況檢討報告為例，直指○○公司截至 97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3.60 億元，因財務問題導致施工遲緩，98 年 8 月退輔會雖挹注 6,000 萬元資金，惟同年 31 日營管單位「○○公司履約延遲因應方案」，亦指出倘按契約工資及平均每日約 50 人出工人數推估，機電工程需至 107 年 6 月始能完工，且衍生建築、空調及監造單位向國防部求償費用約 12 億元。由於國防部不同意營管單位終止契約之建議，○○公司履約成效，按工營中心 100 年 10 月 5 日所提履約評估報告，仍然不佳，無法取得安泰銀行 2.6 億元融資，無力購

買氣體滅火設備、匯流銅排、消防排煙等設備及備供資金周轉，致軍備局工營中心 100 年 4 月 19 日向本院調查委員所承諾之完工期限（100 年 12 月）跳票（含 100 年 6 月完成排煙系統、100 年 8 月完成匯流銅排、外管線淺管，100 年 9 月完成弱電系統電纜線…等）。再者，查其履約進度：98 年 8 月實際進度落後 24.19%，100 年 12 月 15 日機電工程契約預定進度原應已達 100%，修正施工計畫預定進度亦應有 83.71%，然工程實際進度卻僅有 33.87%，工進落後已達 49.84%，顯示落後幅度持續擴大。對此，工營中心 100 年 10 月 5 日備工博管字第 1000013634 號呈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履約評估報告」，建議先行採取終止契約之前置作業，國防部同年 11 月 15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00016876 號令核復，仍指示現階段不立即與○○公司終止契約，由軍備局與退輔會協調，全力解決○○公司資金問題，惟關鍵財務問題迄未解決，○○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主動終止契約。

(四)綜上，博愛分案機電承商（○○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營管單位前後 8 次建議與○○公司終止契約，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

處理結果撤銷」，詎○○公司無法取得 2.6 億元融資購買設備及備供資金周轉，致機電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承諾之完工期限亦一再跳票（99 年 5 月、100 年 5 月及 12 月），時程大幅延宕後方以「終止契約」收場，顯有違失。

三、電磁脈衝防護（EMP）攸關電子戰之成敗，國防部 91 年間核定將其設計納入「博愛分案」工程主體大樓規劃需求，惟 95 年間卻以總經費超出預算為由中途停止，致鋼筋等電位搭接測試未全部完成，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核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於 91 年 4 月 19 日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博愛分案」工程主體大樓規劃需求執行，並規定防護設計之設施、設計原則及作業權責。所稱電磁脈衝（Electron-Magnetic Pulse，下稱 EMP，係指一種瞬間變化的高電流，在短時間內將強大電磁功率往外輻射，造成通資電設備損壞，據美國 2005 年中共軍力評估報告，中共可能對臺動用「高空核爆電磁脈衝」；93 年 2 月 5 日令頒「國軍電磁脈衝發展指導」，囿於 EMP 防護所挹注之投資金額龐大，爰以「博愛分案」、「博勝專案」、「衡指所」重點防護為優先。依國防部軍備局於 94 年 10 月 20 日核復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同意所報「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需求計畫（修訂 2 版）（下稱電磁脈衝防護案），其工作項目係配合博愛分案主體大樓整建期程，建構

重要設施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HEMP）屏蔽防護作為（35 間屏蔽隔離室），並提供共同接地系統技術諮詢、分析與設計審查，鋼筋等電位搭接及接地阻值測試驗證，計畫經費合計 2 億 6,654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預期執行成果，據中科院「建構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執行報告」（下稱執行報告，文件編號 BEMP-MA-001）列載，為建立良好接地系統，強化防雷擊、抗 EMP 脈衝攻擊基礎能力及重要機敏作業區具備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之屏蔽防護能力，合先敘明。

（二）次查中科院於 94 年 5 月起配合「博愛分案」主體大樓工程進度，實施鋼筋等電位搭接及接地阻值驗測，截至 95 年 10 月初，已完成進度達 85.85%，惟國防部卻以「博愛分案」總預算將超出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由，於 95 年 10 月 11 日正式令頒停止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案，並辦理結算。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因應該案結算暨後續執行建議，於同年 12 月 21 日邀請中科院等單位召開協調會，會中中科院表示完成 35 間屏蔽隔離室之設計及購案報部手續，已依部令撤案，惟倘若貿然中止等電位搭接測試，無法保證達成 EMP 基礎防護功能，經研討會議結論為廣續完成等電位搭接測試，以提供基礎防護功能，並有利爾後屏蔽隔離室施作，該處遂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陳上述研處意見，惟軍備局前局長吳○○

中將核示：請依政策辦理，不增加，不重做，另簽奉前國防部常務次長廖○○中將核定不同意繼續等電位搭接測試，經國防部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令頒電磁脈衝防護案停止執行辦理結算。

(三)惟查電磁脈衝防護 (EMP) 攸關電子戰之成敗，新建博愛大樓，倘無 EMP，一旦遭遇敵使用電磁脈衝，所有資通設備可能受損。經查軍備局辦理全案結算作業，總計支付中科院人事、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4,792 萬餘元，包括已完成設計卻依國防部令撤案、停止執行達成原計畫「高空核爆電磁脈衝屏蔽防護能力」預期成果所必須建構之「屏蔽隔離室」詢商及設計費用 2,488 萬元，另支付本計畫建築工程廠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費 3,656 萬餘元，兩者合計 8,448 萬餘元。然據前述中科院執行報告 (7/8、8/8 頁) 及預算結算報告五、(二)2 列載，累計執行 115 次量測任務，1F 樓板量測面積已全部完成，2F~8F 樓板完成 98%、地下 1F 樓板完成 90%，地下 2F 樓板為零，停工後再復工經費增加目前尚難估計，且將影響主體大樓完工期程，又中止等電位搭接測試，在接地系統及部分樓板鋼筋之等電位功能不確定情況下，無法保證達到 EMP 基礎防護功能。

(四)綜上，國防部於 91 年 4 月 19 日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規劃需求執行，卻未能貫徹而於 95 年 10 月 11 日令頒停止正執行中之電磁脈

衝防護案，肇致已完成設計之屏蔽隔離室撤案不予施作，投入 3,656 萬餘元興建之接地系統未發揮應有效益，無法達成建構主體大樓重要機敏作業區具備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 (HEMP) 屏蔽防護能力之預期成果，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並衍生已完成之詢商及設計成果，亦因該案停止執行而棄置未用，所支付費用 2,488 萬元形同浪費，核有違失。

四、國防部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及門禁監視系統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延宕，且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除支付建築師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外，且耗費行政資源，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約 1.30 億元，顯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 90 年 5 月 21 日裁示博愛分案暫以目前規劃設計成果 (依精實案配置) 辦理發包，俟各單位組織編裝定案後 (配合國防二法施行)，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平面配置調整。嗣國防二法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國防部於 93 年 3 月 30 日令頒變更設計實施計畫，變更設計期間，並納入「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檢討各單位組織編裝定編人數。經查 93 年 8 月 26 日、11 月 1 日簽奉核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辦公室隔間調整之需求預算各 1.28 億元、4.81 億元，於同年 11 月 3 日檢送各建物樓層平面配置圖，函請建築師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嗣建築師調整平面配置間，軍備局復

於 94 年 10 月 4 日簽奉核准辦理門禁監視系統，需求預算 2.85 億元，及同年 10 月 20 日核定「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需求計畫」，需求預算 2.67 億元。合計前揭 4 項變更設計需求，預算為 11.61 億元（不含技術服務費用）。

(二)次查博愛分案設計、監造得標廠商錢○○建築師 94 年 10 月 2 日病故後，國防部軍備局於 94 年 11 月 14 日簽准將上述未完成之「委託設計」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錢○○建築師事務所之 2 家連帶保證廠商辦理比價，由張○○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據軍備局與張○○建築師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簽訂之本計畫新建工程施工階段委託設計（含變更設計）技術服務案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之三規定，其服務事項包括：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及其他需求作業，中央監控系統等新增項目等；第 6 條「履約期限」之一規定，決標次日起 30、60 及 100 個日曆天（假日均不計入履約期間），分別提送變更設計規劃報告、細部設計成果，及各標工程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依國防部軍備局提供「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履約期程檢討表」列載，工程、機電、空調工作計畫並經專業營建管理廠商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管單位，PCM）於 95 年 8 月 7 日、9 月 8 日及 9 月 11 日審定在案（合計逾期 102 天）。

(三)惟查張○○建築師提送之變更設計

工作計畫經營管單位審定後，國防部卻以「如依規劃辦理變更設計，總預算將超出行政院核定 133.64 億元之總經費」為由，簽奉前國防部長李○於 95 年 9 月 28 日核定，同年 10 月 11 日正式令頒停止本計畫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及新增需求案，除已施作完成及必要施作之項目，餘依原發包規模不再辦理變更外，並停止執行前經國防部核准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門禁監視系統等新增需求案。惟據國防部書面說明，因圖說繪製、數量計算等作業須重新檢討，故已完成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認定係廢棄不用之文件。經統計本計畫因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支付張○○建築師已完成變更設計而棄置不用之服務費用高達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且自 94 年 12 月重新辦理施工階段委託設計至 95 年 10 月令頒停止變更設計及新增需求期間，耗費人力作業時間及相關行政資源，除完工工期延後，亦將增加各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費用（據國防部 95 年 9 月 20 日簽呈記載，預估求償金額為 1.30 億元）。

(四)綜上，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核准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門禁監視系統等新增需求，卻於 95 年 10 月 11 日驟然停止執行，除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所支付建築師鉅額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外，更耗費人力作業時間及行政資源，且完工期程延後，可能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 1.30 億元，顯有違失。

五、軍備局 91 年 3 月納編後次室附加編組後，未依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嚴重不足；95 年移交所屬「工程營產中心」續辦，亦因變更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施工，均未善盡計畫執行督導及進度管控之責，顯有重大疏失。

(一)查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及 85 年 12 月 26 日核定簽呈列載，「博愛分案」由後次室統籌規劃，並成立計畫分組，按全案政策指導，規劃全般事宜，再交由聯勤總部執行委辦工程之發包及監管等作業。本計畫原規劃由國防部後次室（營產工程處）及聯勤總部（工程署）負責執行。嗣因「精實案」國軍組織調整，上開二單位分別併入軍備局所屬工程營產處及工營中心。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該局下設工程營產處，掌理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係國軍工程政策指導單位；工營中心，依據國防部網站列載，則職司國軍重大工程監造及不動產管理等任務，承辦國軍各項軍事工程之設計、監造、施工督導及驗收、結案等全般作業，並提供國軍自辦工程之技術諮詢，係國軍工程執

行專責單位，合先敘明。

(二)次查「博愛分案」自 85 年 12 月執行迄今，主辦單位前後三度更迭：

1.「博愛分案」計畫初始時（自 85 年 12 月至 91 年 2 月期間），係由國防部後次室營產工程處主辦，該處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成立「博愛案」專案小組附加編組（計 7 員），統籌辦理相關事宜，嗣該附加編組於 91 年 3 月 1 日移編至國防部軍備局。

2.自 91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期間，則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主辦，國防部於 93 年 2 月 10 日令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以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主，納編軍務辦公室、主計局、總政戰局、通次室、軍醫局、部長辦公室、中科院等單位代表，成立「工程組」專責編組，惟實際承辦人員僅 1 至 3 人。

3.95 年 1 月以後，工程管理則由工營中心北工處負責，該中心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惟僅派駐 2~4 人執行國防二法變更設計相關業務。迨 99 年 3 月 1 日，國防部復以國略軍編字第 0990000 199 號令核定軍備局成立博愛分案附加編組，成員 10 人。

析言之，依時間順序，博愛分案分為計畫研提、設計參與、施工管理等階段，其中後次室為計畫研提階段（86 年 1 月至 86 年 4 月）及設計參與階段前期（86 年 12 月至 91 年 2 月）之主辦單位。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設計參與、招標、變更設計及施工管理階

段前期（91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之主辦單位。95 年 1 月以後則由軍備局工營中心負責施工管理。

(三)惟查該局未依上述部頒規定成立工程組專責編組，僅派承辦人員 1 至 3 人辦理「博愛分案」整建業務，迨建築工程於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後，專業人力明顯不足。又工程營產處為國軍工程政策指導單位，對於施工階段之監造、督導等實務作為及管理、審核能力相形薄弱，且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亦未積極管制建築師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時程，以致變更設計圖說遲未核頒，自 94 年 9 月 15 日起影響帷幕牆工項施作，因而展延工期 203 個日曆天。另軍備局為符合「專業分工」原則，93 年 11 月 23 日開會研議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國軍工程執行專責單位工營中心執行工程整建業務，惟迄 94 年 7 月 11 日始簽奉核定，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該中心執行。軍備局於 95 年 1 月 3 日修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該中心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分為指導、管制、監辦及執行等 4 個小組，惟工程整建綜合業務，如督導設計、意見整合、履約管理及品質查核等，係交由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辦理，然時值各標工程履約施工，及配合國防二法辦理變更設計與停止變更設計後修正工作計畫，業務甚為繁重，卻僅派駐 2 至 4 人執行相關業務，人力有

所不足，且未能督促建築師按時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以致因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隔間牆工項施作，而再次展延工期 285 天，嚴重延宕後續工程執行進度，影響整體計畫推動，該專責編組顯未發揮實質效益，該中心迄 99 年 3 月 16 日始成立 9 人「博愛管制組」，專責辦理全案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

(四)綜上，國防部軍備局於計畫執行過程未依部頒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均嚴重不足，以致影響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復於移交所屬工程營產中心接續辦理，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實際僅派駐 2 至 4 人執行相關業務，且未能督促建築師按時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以致因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展延工期 488 天，影響後續工程施工，均未能善盡計畫執行督導及進度管控職責，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同日軍備局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生效，惟軍備局卻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再者，本案○○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出工率低，博愛分案營管單位建議「終止契約」達 8 次之

多，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詎該公司仍因財務問題無力續購設備及順利周轉資金，拖延 3 年多後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致博愛分案工程大幅延宕。以及博愛分案執行期間，電磁脈衝防護、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及門禁監視系統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致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等情，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90)檔秘字第 000206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5 點；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遭受重大虧損；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3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遭受重大虧損；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該基金於民國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二案，均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均遭重大虧損，尤以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蓄意詐騙，不但作出特殊安排，還以假帳掩飾，挪用投資資金，該基金仍不自知，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與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合併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為該基金下之分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國發基金訂有申請該基金參與投資案

件，經表決不同意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惟宏圖開發申請投資案，於第 20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不同意參與投資後，又經第 22 次委員會覆審再度拒絕投資在案，該基金卻再逕以新案方式受理申請，作業程序顯有不當，核有嚴重缺失。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該基金應設管理會，負責該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預決算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年度投資融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等任務，至該管理會之幕僚作業，由經建會指派人員擔任；愛國發基金對於一般民間申請投資案件，應經該基金管理會承辦人員分析評估撰擬評估報告後，先提交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下稱評審會）審查通過，再經管理會委員會議審核同意後方得參加投資，合先敘明。按「評審會之決議採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其表決結果採同意及不同意二種；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案件，經表決不同意者，申請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評審會之審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一）前點申請覆審之案件。（二）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或該次募資金額百分之三十者。……」，及「本

要點經報奉本會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分於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7、8 及 14 點定有明文。基此，申請該基金參與投資之案件，經評審會表決不同意者，申請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倘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應先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釐清相關程序問題後，再進行實體審查，方符合先程序後實體、程序不符實體不究之原則。

- (二)宏圖開發申請投資案受理及審議過程分述如下：

- 1.宏圖開發為投資「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下稱興達港案）及「永安遊艇渡假島」（下稱渡假島案）二計畫，於民國（下同）94 年 5 月 6 日函請國發基金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5 元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計畫預計募集 3 億元，由經營團隊出資 9 千萬元、其他民股出資 6 千萬元，該基金出資 1.5 億元，該基金占總增資金額 3 億元之 50%。
- 2.宏圖開發考量該基金投資評估程序所需時間較長，且為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於 94 年 8 月 4 日變更現金增資計畫，改採二次進行，第一次已於 94 年 5 月中完成，共募集 2.1 億元，除原有股東 3 位參與增資外，另新增新光鋼鐵公司及承玉投資公司等 2 新股東參與認股，資增後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3.6 億元，原增資金額

- 由 3 億元增為 3.6 億元，該基金投資金額仍為 1.5 億元，投資占總額比率由 50%調降為 41.7%。
- 3.於 94 年 8 月 22 日經第 19 次該基金評審會審查，審議委員以增資價格每股 15 元偏高、二項開發計畫同時進行似有不宜、渡假島案之營運預估偏於樂觀，應作調整、國內尚未制訂「遊艇港法」，未來渡假島案並無法提供遊艇擁有者應有之註冊合法性及停泊、進出港之方便性等原因決議緩議。
 - 4.宏圖開發就審議委員所提相關疑義提出說明，於 94 年 10 月 12 日由第 20 次評審會審查，該基金以每股 15 元，增資認股 10,000 千股，投資金額 1.5 億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額 4.6 億元之 21.7%（註 1），審議委員決議原則同以予以支持，惟應俟高雄縣政府應取得專業遊艇港開發許可，並應確定專業遊艇港管理機構之隸屬、組成及其作業管理規章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應確保其營運計畫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請專業機構出具書面意見書等條件符合後再參與投資，並經 12 位出席委員討論投票表決，計有 6 票贊成，6 票反對，因本案申請投資 1.5 億元，占發行募集資金 3.6 億元之 41.7%，未符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不同意投資。
 - 5.宏圖開發再補充說明資料，並將增資價格由每股 15 元調降為每股 13.5 元參與該公司增資認股 10,000 千股，投資金額 1.35 億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額 4.6 億元之 21.7%。依作業要點第 7 點之規定，請該基金進行覆審，復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由第 22 次評審會覆審，經 13 位出席審議委員投票，結果 7 票同意，6 票不同意，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案未獲同意參與投資。
 - 6.於 95 年 5 月 15 日宏圖開發修改投資內容，限定資金用於開發時程較短之興達港案，再邀請國發基金以每股 10 元參與投資該公司發行之累積特別股 15,000 千股，年息 4%，發行期間 4 年，到期時由該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該基金總投資金額 1.5 億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額 5.1 億元之 29.4%。
 - 7.於 95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次評審會經 14 位出席審議委員投票表決，11 位同意，2 位反對，1 位棄權，通過本案為新申請案、並以每股 10 元認購該公司特別股 1,500 萬股，金額 1.5 億元之投資條件。
 - 8.95 年 7 月 17 日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該基金第 26 次評審會之決議，另請增列本案需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行興達港遊艇專區工 11 號及工 12 號碼頭下

水設施建置案後，再配合撥交股款。

(三)查宏圖開發申請國發基金參與該公司增資案，經該基金評審會表決未獲同意，復申請覆審，亦未獲同意，該公司復於 95 年 5 月 15 日修改投資內容限定資金用於開發時程較短之興達港案，再次申請該基金以每股 10 元投資該公司發行累積特別股 15,000 千股，然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該公司於覆審未經同意後，本投資案件即應停止，雖據該基金稱於送審過程，均併案提出請評審會及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是否為新案，惟依前開作業要點，該公司經該評審會覆審不同意投資後，即不能再申請投資，如欲變更投資內容再申請投資，理應先提由該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確認與前經覆審否決之案件不同，始得以新案申請方式受理之，爰該基金既未事先獲得該管理委員會議之同意以新案受理，即無權認定本案為新案，詎先行接受該公司以新案申請，並進行實質審查撰擬評估報告，顯然不符「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

(四)綜上，國發基金對於宏圖開發再次申請投資案，理應先就程序方面送交管理委員會議審查確認其案件性質，惟該管理會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逕行辦理實質審查，撰評估報告，送該基金評審會及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相關作業程序顯有未當，核有缺失。

二、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本應詳實掌握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然該基金於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及會宇多媒體二案，不但二案均遭重大虧損，且該基金投資前之評估均未切實，投資後又未能及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實況，在宏圖開發不惜變動股價、股數與持股百分比，執意要求該基金投入之金額維持於一定水準後，仍未發現其蓄意詐騙，於資金投入當年（95 年）即予挪用，還另作出特殊安排，並以假帳掩飾。該基金卻不知，顯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規定：「伍、投資計畫之審核：一、審核作業：……(二)審查階段：1.第一階段－初步接洽……2.第二階段－評估分析：(1)正式申請：申請人應提出投資申請函及投資計畫書，由本基金就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前開規範已述明該基金辦理投資審核之程序。

(二)揆以國發基金之設立宗旨係經由投融资等方式，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增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以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其中轉投資企業以協助其創新發展，乃該基金展現設立宗旨最直接、有效方式之一，查 95 年度該基金轉投資企業案件僅計 2 件，分別為宏圖開發及會宇多媒體，詎該 2 案於投資後均於短期間即遭重大虧損，雖投資本存有風險，然以該基金所肩負之任務而言，本應積極承擔投資風險，

惟該基金對前開 2 案投資前之評估均未盡切實，投資後又未能及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實況，亦未發現宏圖開發蓄意詐騙，並以假帳掩飾，顯有疏失。

(三)次查國發基金於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院稱，原承辦人表示宏圖開發 95 年 5 月 15 日再次申請該基金投資該公司，因當時該公司仍未向國有財產局繳納購買土地價金並取得土地所有權，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投資計畫（下稱興達港案）之開發基地情形，似與 94 年 6 月 21 日訪查時相仿，無相關工程進度，故未進行實地訪查。然依上開投資作業規範，該基金應就宏圖開發所提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原承辦人黃清培君於本院 100 年 8 月 23 日約詢時，雖表示，渠於辦理新案時有至高雄縣興達港開發基地辦理實地訪查，然經調閱該期間黃清培君之出勤資料，黃君係於 95 年 10 月 13 日撥款前曾至該開發基地實地訪查，非於評估分析階段決策作成之前，核與該基金應於評估分析階段辦理實地訪查之規定不符。

(四)再查國發基金投資宏圖開發案，未能切實評估該公司相關財、業務情形，核有未當，茲說明如下：

1.高雄縣政府開發渡假島案及興達港案等二案，該府分別於 86 年 7 月 15 日及 94 年 1 月 20 日與宏圖開發簽訂前開二案開發契約，開發期程各為 12.5 年及 6 年，該公司預計分別投入 32.37 億元（

渡假島案採南北兩區分期開發，此部分為南區預計開發投入資金）及 19.62 億元資金，至 95 年 12 月底該公司已投入 1.96 億元及 0.26 億元資金，然該公司申請該基金參與增資，限定該公司開發以興達港案為限，渡假島案暫停開發，惟渡假島案得否暫停開發，尚涉及該公司與高雄縣政府簽訂之契約，且該公司亦已投入近 2 億元資金，有資金積壓之成本，該基金雖稱尚無法確認該公司是否與高雄縣政府溝通渡假島案，惟該基金就暫停渡假島案之投資計畫，相關評估資料付之闕如，且依該府 96 年 9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0960222803 號函亦說明「旨述資金（即國發基金投資款），貴會（即國發基金）是否限定宏圖公司需用於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案，亦請一併函告」，顯見高雄縣政府並未知悉該公司同意該基金暫停開發渡假島案，且該公司於暫停開發期間仍有投入渡假島案 5 百餘萬元（詳 96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該基金事前未詳實評估該公司所提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顯未切實。

2.宏圖開發於 94 年 5 月完成增資後，股本為 3.6 億元，股東 9 人，主要股東係大棟集團，持股達 56.8%，其中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棟營造）占 26.9%、大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大棟投資)占 12.5%、陳川林占 10.3%、宏圖永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圖永安)占 7.1%，且該公司董事長亦為大棟營造、宏圖永安、大棟投資之董事長，集團間公司亦有相互投資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尚與大棟營造共用電腦，大棟營造亦為該公司開發工程主要承攬廠商，集團間業務往來極為密切，因此該基金評估之範圍理應納入集團企業，況且該基金所委請之學者專家於評估分析時，亦指出承建該公司興建工程之廠商為最大股東(大棟營造)，此種相互高比例持股之組織特性，在興建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問題，應加以澄清，惟該基金相關卷證資料均未對該集團間財、業務狀況及相互間之影響詳加評估，顯見該基金之評估未盡切實。

3.該公司 92、93 及 94 年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流動資產分別為 119.03 百萬元、135.27 百萬元、372.17 百萬元，分別占總資產 169.25 百萬元、199.68 百萬元、441.17 百萬元之 70.33%、67.74%、84.36%，且 92 年至 94 年流動比率分別為 265.99%、161.71%、643.78%，負責比率則為 26.44%、41.89%、13.10%，該基金評估稱該公司流動資產尚屬妥適、財務狀況尚稱健全，惟任何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妥適，主要係根植於流動資產之品質，然該公司同期流動資產中，在建工程分

別為 112.28 百萬元、117.96 百萬元、240.17 百萬元(即占流動資產 94.33%、87.20%、64.53%)，惟該公司之嘉義布袋濱海工業區開發案(在建工程金額為 23.11 百萬元)，即與鳥類保護區相隔僅幾公里，發展受限，故計劃暫緩實施，待重新規劃替代方案；該公司之臺南市城西里合作開發案(在建工程金額為 13.33 百萬元)，無法尋得非都市用地，無法繼續執行，該計畫亦暫緩(詳 93 年財務報表附註)，均顯示該公司在建工程存有相當之風險，資產之品質欠佳，故該在建工程於 96 年列為呆帳。該基金對前開計畫後續發展及對建全財務影響之評估顯未切實。

4.該基金投資宏圖開發案，於 95 年 6 月 12 日撥款後，該公司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即挪用該投資款項，貸予關係企業大棟營造，且經會計師查核，該公司涉有作假帳之情形，該基金未能切實管理公司經營情形，核有未當，茲說明如下：

(1)涉嫌作假帳部分：

<1>宏圖開發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動用國發基金投資款項，宣稱用以預付興達港案簽約工程款 44,302,180 元，惟該筆「預付工程款」之傳票遭修改，與分類帳之紀錄不合。傳票原記載支出之總金額雖為 44,302,180 元，但其分項內容為支付大棟營造工程

款 36,347,330 元，而非 44,302,180 元，其差額 7,954,850 元分為二部分，其中 6,680,000 元為償還大棟營造借款，餘 1,274,850 元為支付大棟營造租金，且上開預付工程款實際上待 96 年 11 月 12 日方取得大棟營造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47,840,000 元（95 年度 44,302,180 元及 96 年度 3,537,820 元）。

<2>宏圖開發傳票記載其於 96 年 1 月 2 日預付簽約工程款—遊艇專區（3,537,820 元）、償還大棟營造融資（6,680,000 元）、支付大棟營造租金（1,274,850 元）、支付永安南填圍堤造地款（18,507,330 元），合計 3,000 萬元，惟該交易內部請款/支出證明則記載係暫借大棟營造，與傳票所載之交易不符，且上開預付工程款實際上待 96 年 11 月 12 日方取得大棟營造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47,840,000 元（95 年度 44,302,180 元及 96 年度 3,537,820 元）。

(2) 挪用款項部分：

<1>95 年 12 月 11 日國發基金撥付投資股款，同月 20 日宏圖開發董事長陳川林未經董事會決議，將其中 6,000 萬元貸予關係企業大棟營造（負責人亦為陳川林），大棟營造並開立 11 天後到期之還款支票（到期日 95 年 12

月 31 日）予宏圖開發，然該公司並未將該還款支票存入銀行兌現，但帳列銀行存款卻不實增加，且不實沖銷帳載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而前開還款票據，宏圖開發待 96 年 5 月 29 日方提示，提示後，又於次日借款 5,700 萬元予大棟營造。另本項借貸未簽訂相關契約，陳君待 96 年 1 月 2 日在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情況下，與大棟營造簽訂借貸合約，金額 6,000 萬元，期限 1 年，利率 6.26%。

<2>宏圖開發復於 96 年 1 月 8 日貸予大棟營造 500 萬元，雖大棟營造於 96 年 1 月 10 至 4 月 30 日間陸續償還宏圖開發 290 萬元，惟同年 5 月 2 日、7 日分別再貸予大棟營造 60 萬元、20 萬元，上開借款均未訂定借貸合約。

(五) 未查國發基金投資會宇多媒體案，該基金於所委請之外部學者專家未能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時，未尋求補救措施，且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亦未詳實，核有未妥，茲說明如下：

1. 國發基金審查投資計畫，必要時，得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該基金於審查會宇多媒體投資案時，就產業及產品、製作與技術、價格與成本分析及市場與行銷、競爭力分析、財務及風險分析、經濟效益等專業部份，認有委請學者專家之必要，

乃於 95 年 1 月 6 日委請產業技術專家（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賴飛熊、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鐘世凱博士）及產業財務專家（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洪茂蔚）提供書面審核意見，鐘世凱博士及賴飛熊教授分別於 95 年 1 月 16 日及 26 日提供其意見，然產業財務專家未提供，該基金以渠公務繁忙無法提供該基金書面審查意見，即以前開二位產業技術專家之意見列入評估報告。該基金審查本案時，係認為有委請外部學者專家提供財務及風險、競爭力等產業財務意見之必要，惟於產業財務專家未能提供審查意見時，該基金竟未採取補救措施，致該基金委請外部學者專家之設計功能疏漏。

2. 「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協議書」（下稱投資協議書）第 2.4 條規定：「投資目的……蝕憶巨獸電視動畫影集投資……以及相關必要設備採購與營運週轉」，國發基金於 95 年 7 月 19 日撥入投資款項 5,000 萬元至會宇多媒體增資款專戶，該公司於 95 年 8 月 3 日始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並改選董、監事後，於 95 年 8 月 4 日後增資款專戶款項始陸續轉至合作金庫等該公司所開設之銀行帳戶、投資基金及定存。然依 95 年度會宇多媒體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於 92 年間向其董事長戴英杰等人融通資金 25,000 千元，至 94 年底未償還

之本息尚有 13,156 千元（帳列股東往來），顯見該公司資金尚有不足，需以股東借款支應公司之營運，依該基金於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院說明增資款項之運用時表示：「……部分資金亦使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利息及股東往來」，且該筆股東往來係於增資款項動撥後於 95 年 8 月間全部清償完畢，是以該公司係以增資款項之部分償還股東往來，該基金管理會未能確實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致有投資資金用以償還股東往來，致與投資目的似有不符。

- (六) 綜上，國發基金用以投資之資金均來自納稅義務人，且該基金之投資非僅限於資金，亦涉及該基金公信力之投入，辦理投資業務，本應詳實掌握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然該基金於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及會宇多媒體二案，均遭重大虧損，該基金均未能切實評估、掌握實況，尤以宏圖開發蓄意詐騙，不但作出特殊安排，還以假帳掩飾，惟該基金都不自知，未能及時加強管控，顯有疏失。

- 三、國發基金明知金融機構之融資與否為宏圖開發投資案成敗之重要關鍵，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之機制亦至為重要，然該基金卻未能將之列入是否投資之條件；竟容許其徵提之擔保品為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之未上市股票，亦未詳實評估該擔保品之品質，且投資後無法即時進入董事會進行投資後管理；另有契約未依其委員會決議簽訂

之情事，自難辭其咎。

- (一)按「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設業務組，辦理左列事項：……八、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次按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之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復按「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股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規定：「甲方（即宏圖開發）同意責成甲方之主要股東（即陳川林及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於甲方因故無法收回特別股時……購買本特別股，並提供乙方股票……設質予乙方供甲方收回本特別股之擔保」；同契約第 1.3.7 規定：「甲方之董事及監察人選，由乙方（即國發基金）依其持股比例取得相當席次。」，前開法規及契約已說明，該基金應依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且該基金應取得相關擔保並取得董監事席次。
- (二)查興達港案之開發係在興達港特定區內利用閒置久之低窪鹽田土地，開發為遊艇製造產業專區，該開發案需由宏圖開發向國有財產局購得專區土地，完成專區土地開發，再分區售予遊艇業者，故該公司須先向國有財產局價購土地，然後始能進行後續開發。外聘之學者專家於評析原申請案時即提出「該公司財務效益上之預估顯得非常樂觀……進一步提供融資機構意願書評估意見以及自籌資金計畫書的說明」，且該基金幕僚於原申請案之建議附帶條件亦提出：「應在聯貸銀行

團成立並簽約後，始繳交增資股款」，顯見該基金已知金融機構之授信為本案能否成功之重要關鍵，然該基金逕容宏圖開發以新案再行申請時，既未重行確實辦理實地訪查，且亦未見評估報告再詳加分析，或提出相關幕僚建議，詎專區土地價格為 6.08 億元，預計向金融機構申請購地融資 4.83 億元未能通過，該公司亦無能力以自有資金取得該筆土地，既然無法取得土地，後續開發亦未能遂行，足認該基金於新案所作之評估及建議避重就輕，顯有未當。

- (三)次查宏圖開發於新案申請時，為降低投資風險，限定投資款專用於興達港案之開發，以將計畫風險與該公司其他專案隔離，並參考銀行辦理專案融資時所採用之專款專戶機制，由聯貸銀行控管所有資金流程，若依該公司所提專戶管理，將可確認資金是否專款專用，然該基金於本投資評估案報告中僅說明該公司申請內容有專款專用機制，但既未分析該公司所提計畫之可行性，亦未列於幕僚建議中，該基金雖於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院時稱「宏圖開發所提投資資金專款專戶管理，係由聯貸主辦銀行控管所有資金流程……惟因聯貸案之申請遲遲無法通過，故無聯貸主辦銀行可進行公司投資資金專款專戶控管，惟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未來公司申請之投資計畫中若有土地開發之聯貸案，將視情況加入聯貸案通過後再行撥款之附帶條件。」足見該

基金未能詳加評估專戶管理之重要性，及有無替代方案，即逕行撥款，復未監督查核資金是否用於原投資計畫項目，肇致投資資金為該公司董事長不法挪用，該基金便宜行事、因循敷衍，實有未妥。

(四)再查國發基金未確實評估宏圖開發所提供擔保品之品質及適格性，即逕徵提該公司關係企業未上市股票為擔保品，未符該基金委員會議控管投資風險之決議，確有未當，茲說明如下：

1.國發基金於 95 年 7 月 17 日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同意第 26 次投資評估審議會之決議。」，該會第 26 次評審會決議以：「由宏圖開發公司大股東提供本基金可接受之股票作為可贖回特別股之擔保，擔保金額包含原始股款及 4 年股息。」，本投資案經該基金同意後，該公司即於 95 年 11 月 28 日由主要股東陳川林、大棟營造分別提供大棟營造股票 550 萬股（陳川林提供）、宏圖永安股票 1,997 萬股（大棟營造提供）為本案之擔保品，該基金亦予同意，惟本案擔保品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平價值不易認定，流動性低，大棟營造已為該公司主要工程之承攬廠商，風險無法分散，宏圖開發、大棟營造、宏圖永安均屬陳川林所控之大棟集團，關係企業間又彼此交叉持股、相互投資，具高度不可分性，亦有虛增資本及價值之疑慮，擔保品是否合宜存有極大爭議

，然該基金並未就擔保品之適格性詳實分析，未質疑大棟營造提供大棟營造之股票，陳川林提供宏圖永安股票之實質缺失即逕行受理為擔保品，該基金顯未依委員會議決議徵提該基金可接受之股票作為擔保，未符該基金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本案擔保品為大棟營造及宏圖永安股票，以淨值按股權比率換算之價值分別為 140,707,612 元及 69,151,151 元，合計 209,858,763 元，表面上似超過該基金投資金額加計 4 年股息之總額 208,800,000 元，然該基金僅徵提擔保品之資產負債表，採帳面淨值計算擔保品之價值，該基金雖稱擔保金額依銀行辦理質押慣例乘以 1.2 倍，並經核閱相關內容尚無不當，然質押股票之價值依 94 年會計師簽證之淨值換算固為 209,858,763 元，惟投資業務徵提擔保品，本屬例外，該基金過去投資即甚少徵提擔保品，本案係具相當風險乃藉徵提擔保品而控管投資風險，然以股票為擔保品，先不論發行是否為關係企業，其財務結構及經營須健全，其股票擔保品始有價值，惟該基金除資產負債表外，未徵提大棟營造及宏圖永安之其他財務報表，亦忽略財務報表附註之資訊，且詳實分析上開兩公司之財、業務狀況，不問帳列淨值是否真實，即以帳列淨值計算擔保品之價值，認定擔保品

具有擔保能力，核有未妥。

- 3.依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之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大棟營造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承諾書，連帶同意提供宏圖永安股票供作宏圖開發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擔保，且亦承諾宏圖開發無法回收特別股時，該公司將購買該特別股，惟經調閱本案相關檔卷資料，該基金並未留存大棟營造有關提供擔保之董事會議紀錄，且未留存大棟營造公司章程，以證明該公司得為保證，亦未於相關分析報告或簽呈中分析該公司具有保證資格，實屬怠失。

(五)未查國發基金所擬訂之投資契約約定未妥適，且亦未能依其委員會決議簽訂契約，確有怠失，茲分述如下：

- 1.國發基金審核宏圖開發所檢具之資料無誤後，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將股款匯入該公司之指定帳戶，然該公司遲至 96 年 6 月 29 日始召開股東常會，選任該基金指派之郭翥玉、陳蒼河為董事及李坤忠為監察人，該基金雖稱該基金投資宏圖開發，係以特別股形式為之，該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無表決權與選舉權，且原董監事任期由 94 年 7 月 20 日至 97 年 7 月 20 日，該基金請該公司履行約定事項，並獲同意於 96 年 6 月 29 日提前改選，惟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應依持股比例取得該公司相當之董（監）事

席次，故與該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時，即將此條件訂定於其中，該基金既已將「依持股比例選任董監事」列入投資協議書內，應立即依協議書辦理董監事改選，惟該公司遲至 96 年 6 月 29 日始改選董監事，致該基金未進行投後管理之空窗期長達半年，且於改選後至 96 年 8 月 23 日召開新任董監事就任後第 1 次董事會期間，該基金管理會均未發現投資款項被挪用情形，投資後管理自有怠忽。

- 2.國發基金增資宏圖開發，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於 95 年 7 月 17 日決議「該公司應於未來一年辦理公開發行，使其營運及財務更為透明，俾加強公司治理。」，然該基金與宏圖開發所簽訂之「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認購協議書」第 4 條 4.5「甲方（即宏圖開發）將努力加強公司治理使營運及財務更為透明，以期於未來一年內能辦理公開發行。」，與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不符，該基金雖稱公開辦理發行需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是否能於一年內辦理完竣，有宏圖開發無法完全掌控因素，故該公司法務部門表示不宜以「應於未來一年辦理公開發行」簽訂契約，惟該基金如對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有執行之困難，應依作業程序變更決議事項，而非由幕僚人員逕行調整契約內容，未依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核有未當。

(六)綜上，國發基金投資宏圖開發案，該基金未確實分析金融機構融資及專戶管理機制之影響，致該公司未取得融資以購置開發土地；另投資資金遭挪用，投資金額 1.5 億元全數打消呆帳，浪費公帑，且該公司大股東所提供關係企業股票之品質及適格性未詳實評估，未依委員會決議事項，徵提該基金可接受之大股東股票作為擔保，還逕以淨值計算前述擔保品之價值，亦未於契約要求該公司應於未來一年辦理公開發行；另該基金所簽訂之投資契約非妥適，致自撥款後，至該基金指派人員選任為公司董事、監察人並執行投資後管理前之空窗期長達 8 個月之久，無法確保該基金權益，自難辭咎。

四、國發基金於知悉其資金遭被投資公司宏圖開發挪用後，未能及時採取緊急應對措施，所指派於宏圖開發之監察人亦未能積極行使職權；另對被投資公司會宇多媒體未確實依投資契約進行投資後管理，致該公司未依投資契約召開董事會，且該公司未依投資目的進行資金運用時，亦未能妥適評估，均致該基金之權益無法確保，核有未妥。

(一)按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同法第 218-2 條規定「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前開條文已說明監察人具有查核公司財、業務狀況及通知董事停止違反法令行為之責。

(二)查宏圖開發董事長未經董事會同意，即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擅自將國發基金增資款 6,000 萬元貸予關係企業大棟營造，該基金遲至 96 年 8 月 23 日第一次參與該公司董事會始知悉，雖要求該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前取回款項，然該公司以大棟營造向來依約支付利息，恐難片面終止合約為由拒絕，僅承諾將提醒大棟營造於貸款合約期滿（97 年 1 月 2 日）後立即歸還；該基金復於 97 年 2 月 4 日再函該公司於文到 5 日後提供融資案相關資料，且若該公司未能配合提供資料，該基金即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由監察人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惟該公司並未依限提供融資資料，該基金待該公司董事長陳川林潛逃海外後，始於 97 年 4 月 16 日臨時董事會接洽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查帳，並待 97 年 5 月 6 日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始知悉該公司涉嫌作假帳。該基金所指派之監察人未能於事發時儘速依公司法第 218 條、218-2 條等規定，盡監察人之義務，該基金亦未能確實督促監察人依公司法積極行使職權，核有未當。

(三)次查會宇多媒體第 4 屆第 4 及第 5 次董事會分別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96 年 5 月 4 日召開，二次會議間

距 6 個月，顯見該公司未依「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協議書」第 6.2 條規定：「控制股東及內部人承諾應負責促使會宇多媒體公司董事會會議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之內容執行，該基金管理會雖稱該公司於該期間可能因無重大議案須提董事會討論，故董事會召開間距較長，惟該基金未確實研議如何控管協議書之執行情形，且未委請股權代表確實督促轉投資事業依相關協議書規定辦理，實難辭其咎。

(四)未查會宇多媒體開發蝕憶巨獸動畫影集係該基金參與增資目的之一，然該動畫影集之投資案因該公司認為國際市場風險仍高，經業務單位進行市場測試發現反應未如預期，加上與原合作製作廠開發理念不合，於 9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此開發案，該基金以尊重公司經營團隊及業務單位之市場銷售專業判斷，同意停止本項影集開發案，亦經該公司依投資協議書第 2.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第 2.4 條投資目的應予調整或變更者，非依第 6.4 條規定提經會宇多媒體公司董事會決議或提經立協議書人全體書面同意，不得為之」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依協議書規定，該基金即不再有行使股票賣回選擇權之權利，惟該基金係分析該公司所提之投資目的可行後始參與投資，詎投資目的僅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變更，該基金固未具經營主導權，但未能建立相關評估機制，

致對投資款項之運用幾無置喙餘地，未能確保股東權益，核有未當。

(五)綜上，國發基金對被投資公司管理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投資宏圖開發案，該基金於知悉資金遭挪用，後續開發無法進行時，未能及時採取緊急應對措施，指派於宏圖開發之監察人亦未能積極行使職權，因循敷衍；會宇多媒體亦有長達 5 個月未召開董事會，與契約規定每 2 個約召開一次不符，再者，該公司未依投資目的運用投資資金時，該基金亦因未事先建立妥適可行之退場評估機制，致無法確保該基金之權益，確有未妥。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該基金於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二案，均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均遭重大虧損，尤以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蓄意詐騙，不但作出特殊安排，還以假帳掩飾，挪用投資資金，該基金仍不自知，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該基金以每股 15 元參與投資，持股比例以面額每股 10 元計算，另 5 元則為溢價。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

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3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貳、案由：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

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審計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分別約詢勞委會、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及教育部相關人員後，茲已調查竣事，爰將相關機關涉有違失部分臚陳如下：

一、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後，並未配套擴編其短缺之員額，頓使公立醫院之正職醫護人力驟然減少 9%，造成整體醫事人力吃緊與疲憊不堪，核有疏失：

（一）按我國政府係於 1990 年代末期，逐漸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自民國（下同）8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隔週休二日，90 年 1 月 1 日則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開始實施週休二日。是以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係由原本每週法定工作時數 44 小時降為 40 小時，

其減少工時幅度高達 9%。

(二)再者，醫療機構為全年無休，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此揆諸目前各公立醫院平均缺乏 10%醫護人力，可見其原編置員額並未配套予以擴充，以因應每週法定工作時數減少 4 小時所需補足之人力，更遑論醫院新增加病床或增設門診所需之額外人力。

- 1.查本院前曾調查發現，各公立醫療機構 99 年 12 月空缺比率為：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14%、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3%、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16%，上開職缺主要係控留供各公立醫療機構考量用人彈性以契僱方式進用專門技術性醫事人力來降低人事成本。
- 2.依據衛生署統計，目前國內領有護理證照人數為 231,559 人，但實際執業人數卻只有 132,026 人，不到 6 成。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1 年 3 月初調查，共 133 家受訪醫院中，其護理人員平均缺額率為 7.2%，依回報醫院之缺額數推估，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 7,000 多人。近 9 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因為護理工作太血汗，公立醫院也未能表率，正職和約聘護士同工不同酬。又護理工作長期未受尊重，常常有超時工作、爆肝過勞等不合理現象，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每天加班 2 小時是常態，甚至動輒 4 到 5 小時。

3.就目前各公立醫院平均缺乏 10%醫護人力而言，代表著 90%人力必須分攤原來所有的醫療工作，姑不論醫事人員疲潰程度，更令人憂心的是病人安全恐受嚴重威脅。再者，近年來住院病人的嚴重度 (Case-Mix Index) 提高及 DRG 制度之實施，均使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量更雪上加霜。

(三)從各白袍醫療專業領域來看，輪值夜班護士、加護病房護士、藥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等人力均不足，外界乃戲稱此一護士工作超量之現象，宛如「戰鬥陀螺」忙得團團轉，某醫院之藥師更如同「發藥機械手臂」，一天調劑破百張處方箋。

1.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重，台灣平均一位護士照顧白班 6~13 人，小夜班 10~20 人，大夜班 13~20 人之多，是美國、澳洲、日本等國的 2-3 倍。

2.以每位藥師 1 天破百的調劑量為例，換算調劑一張處方從撕藥袋、核對、包藥、檢查到發藥只剩短短的 4.8 分鐘，其包藥速度是日本的 2.5 倍，藥師淪為發藥機器人，往往忙得頭都抬不起來。

(四)綜上，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後，並未責成相關主管機關據以配套擴編因而短缺之員額，頓使公立醫院之醫護人力驟然減少 9%，造成整體醫事人力吃緊與疲憊不堪，核有疏失。

二、行政院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導致醫院以廉價契僱醫事人員取代，因而衍

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殊有未當：

(一)查行政院前於 90 年 3 月 1 日函，為應公立醫院業務需要及彈性用人需求，同意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下稱契僱人員），並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作業基金內自行訂定提撥比率支應，因而埋下日後各公立醫院競相約用廉價契僱人員取代正職醫護人力之伏筆。

(二)茲以占醫院員工總數最多之護理人員為例，依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各醫院正職護理人員與約用護理人員間多有同工不同酬情形，造成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影響民眾醫療照護品質。

1.各公立醫院因營運成本考量，逐年減少正職護理人員之進用，而以約用護理人員替代。各公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所進用之護理人員，正職護理人員自 96 年底之 14,078 人，逐年減少至 99 年底為 13,313 人，約用護理人員則由 96 年底之 8,326 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底之 11,029 人。經查各公立醫院約用護理人員 96 至 99 年度之平均每月薪資分別為新台幣（下同）36,857 元、37,618 元、38,228 元及 38,383 元，與正職護理人員各年度之平均每月薪資 64,627 元、65,578 元、66,220 元及 66,674 元，相差 27,770 元、27,960 元、27,992 元及 28,291 元，差異頗大（詳附表 1）。

2.又衛生署新竹醫院等 44 家醫院

稱各該醫院所進用之正職人員及約用護理人員之工作職掌、工作時間及工作量皆無差異，惟各該醫院 96 至 99 年度正職護理人員每月薪資均較約用護理人員為高，正職護理人員及約用護理人員間顯有同工不同酬情形（詳附表 2）。

3.且經審計部設計問卷交由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填寫結果，收回問卷 5,710 份中，3,483 份認為正職與約用護理人員間有同工不同酬情形，比率高達 61%，渠等亦認為同工不同酬係導致約用護理人員較無向心力，影響其工作及留任意願之主因。另查各公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護理人員離職數分別為 2,680 人、2,852 人、2,360 人及 2,828 人，其中約用護理人員分別為 1,893 人、1,986 人、1,798 人及 2,174 人，占總離職人數之比率已分別達 70.63%、69.64%、76.19% 及 76.87%。以上數據顯示各醫院逐年減少正職護理人員，而以約用護理人員替代，惟約用護理人員因薪資偏低，且與正職護理人員差異過大，影響其留任意願，致護理人員流動率過大，非但各醫院須重複不斷招收新進護理人員，增加護理人員之招募、培訓成本，且嚴重影響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三)質言之，行政院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導致各醫院競相投機取巧以

廉價契僱醫事人員來取代正職人員，造成所有醫事人員均有此情況，祇是護理人員所占之比率更高，已如前述，因而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殊有未當。

三、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未透過醫院評鑑基準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肇生壓榨白袍勞工情事而遭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嚴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及生命安全，洵有違失：

(一)衛生署延宕多年，才修訂完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1.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雖訂有醫事人力配置之規範，惟自衛生署於 76 年 9 月 16 日發布實施後，迄今已 20 餘年，醫事人力設置標準過低，已無法切合當前醫療環境之實際需要。該署雖自 92 年著手研修，惟因醫療機構經營者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實施以來，醫療成本逐年上升、醫療院所經營艱難為由，反對增置人力，而醫事人員團體為減輕醫事人員之工作負擔，則爭取增加人力，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2.該署遂於 95 年 8 月暫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工作，逾 2 年，迨 97 年 12 月 4 日始又再召開協商會議，惟仍無結論，而再度中止修訂工作。又逾 2 年，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始再次召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會議討論醫事人力之設置標準，嗣衛生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署業完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

正草案，該草案對於醫院人力部分，決定調升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用放射線技術人員及營養師等 5 類人員人力配置，另增加 11 類醫事人員人力配置，而該「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案甫於 101 年 4 月 9 日正式公告，將在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3.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且依同法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該署醫事處掌理醫事人力之規劃、控制及協調事項，暨醫事機構設置許可之調節事項。惟該署卻未能本於衛生行政主管機關立場，就各醫療機構經營者所稱之營運艱難困境研擬改善方案，並尋求最符合民眾醫療照護品質之醫事人力配置標準予以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却任由修訂爭議延宕多年懸而未決，且徒增醫療機構經營者及醫事人員之對立情形，亦嚴重影響國內民眾就醫之醫療品質及生命安全。

(二)衛生署迄未於醫院評鑑基準中訂定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審查標準：

1.衛生署因上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修正始終無法獲得共識，遂以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標準以為替代方案，經查該署於 96 年 2 月 14 日所公告之新制醫院評鑑基準，其中第 6.1.3.4 項評鑑基準「護理時數合理」雖訂有護病比之審查標準，惟僅規範白天班之護病比，未訂有小夜

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審查標準，致各醫院為達評鑑標準，將有限之護理人力集中分配於白天班，而使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理人力更為吃緊，護病比更為惡化。經審計部調查各公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各類病房之臨床護理人員小夜班所照顧之病人數，逾現行醫院評鑑基準所訂定白天班之最低護病比審查標準 11 人之病房數分別達 315 個、334 個、337 個及 366 個病房，占所設置病房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50.24%、52.02%、51.29% 及 55.04%，大夜班護病比逾 11 人之病房數分別達 386 個、393 個、402 個及 425 個，占所設置病房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61.56%、61.21%、61.19% 及 63.91%。又衛生署新竹醫院等 35 家醫院部分病房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已逾 20 人，甚至高達 50 人，更有某公立醫院大夜班僅 1 位護理人員就要照護 63 個病患之誇張情事，在在顯示該署遲未訂定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之審查標準，導致各醫院競相減少該 2 時段之護理人力，嚴重扭曲護理人力之配置，已造成夜間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並影響國人醫療品質及生命安全。

2. 依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經評鑑合格之效期為 3 至 4 年，該署為確保通過評鑑之醫院，其醫事人力於評鑑合格期間仍能符合評鑑基準，雖辦理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

惟追蹤輔導實地訪查對象之選取原則，係以 2 次評鑑之間追蹤輔導訪查 1 次為限，且依該署公告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追蹤輔導訪查內容僅就醫院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列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進行訪查，尚難確保訪查內容包含護理人力之配置是否符合規定。

3. 再者，審計部之專案調查發現，衛生署 96 至 99 年度實地訪查醫院家數各為 101 家、22 家、39 家、37 家，占各該年度仍屬評鑑合格效期之醫院家數比率，僅分別為 32.58%、6.79%、11.40%、13.50%，訪查內容及比率均顯不足。經查 96 至 98 年間申請醫院評鑑，經評鑑結果，評鑑項目 6.1.3.4 項「護理時數合理」達評鑑基準之醫院，其中衛生署桃園醫院等 25 家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却有部分病房之護理人力配置未達醫院評鑑基準訂定之護病比審查標準情事，顯示該署所實施之醫院評鑑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無法確保各醫院於評鑑合格之效期內，其護理人力配置均符合評鑑基準。足見各醫院常於通過評鑑後，則將醫事人力調降至最基本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節省人力費用開支。

4. 依現行的醫院設置標準，100 張病床的醫院，就需 25 名護理人力，但三班輪班加排休，換算下來，等於每名護士最多得同時照

顧 16 名病患。以一名護理人員一天上班 8 小時，平均每位病人只能分配到 40 分鐘，根本無法照顧到那麼多病人，「就像煮菜時，一個廚師要照顧十個沸騰鍋子」。護理師工作嚴重超時、待遇不合理、護病比超標，凸顯醫護人員嚴重不足，常值完班後，只能休息幾個小時，馬上又要輪值下一班，導致精神和健康狀況愈來愈差，影響照顧病人品質。

5. 衛生署雖表示從 100 年起醫院評鑑制度中，「人床比」人力配置標準已從原先一人照顧四床降低至一人照顧三床；「護病比」部分，白天班達到 1 比 7 的比例，但臨床實務作業往往達到 1 比 10、1 比 15，護病比顯未真正落實，且醫院評鑑將人力視為必要條件，唯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致各醫院為達評鑑標準，即在評鑑前二週開始以關閉病房或少收住院病人使占床率降低來符合評鑑標準，一旦評鑑結束之後，病房即刻收滿病人。可見「醫院評鑑基準」之規範標準雖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高，惟其人力配置仍不敷實際需求。

(三) 綜上，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又迄未於醫院評鑑基準中訂定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審查標準，且未落實追蹤輔導訪查作業，難以確保各醫院護理人力配置均符合評鑑基準，影響醫事人員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甚鉅，洵有違失。

四、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健保局又縱任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且對於護理費之醫療給付過低，造成其工作負荷過重，核有疏失：

(一) 衛生署所研採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未能積極落實執行，致難以有效改善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1. 衛生署於 9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護理薪資結構及績效福利對勞動供給之影響」研究報告指出，為維護病患安全，新制醫院評鑑雖已訂定出白天班各層級醫院每位護理人員之照護病人數，然三班都應訂定合理之護病比，建議政府立法規範護理人力標準。

2. 又該署於 97 年度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護理人力資源對病患照護結果之影響」研究報告亦指出，文獻及研究結果均證實，當護理人員照護的病人數愈多時，平均一位住院病患所得到的護理照護時數相對減少，除了造成壓瘡、跌倒、感染、管路滑脫、給藥錯誤率、休克及死亡等機率增加之外，更會延長病人的平均住院日及使醫院的直接成本增加。並指出醫院評鑑基準 6.1.3.4 護理時數合理之評鑑基準，僅限於白天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對於小夜班、大夜班並無明文規定。醫院為符合醫院評鑑基準，將小夜班及大夜班的人力縮減安排至白天班，便可符合評鑑之規定，故護理人員的任用上，便

不需考量每一班每一護理人員的工作負荷，遂產生大、小夜班的護理人員照護病人數過多的問題。該研究報告建議無論是醫院評鑑基準或是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應依班別訂定人床比。又稱新制醫院評鑑每 3 至 4 年一次，中間缺乏持續性監督評核，給完分數後一切恢復原狀，評鑑後缺乏後續查核機制，使符合標準的醫療作業程序、充足人力，如同曇花一現。

3. 上開研究報告所指出之臨床護理人員執業現況，皆與審計部之專案調查結果相符，且未見有改善跡象。顯示衛生署近年來雖不斷投入經費委託相關專業團體進行研究，却未正視各項研究結果，藉以改善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二) 衛生署為改善護理人員薪資福利，已由健保局於 98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惟卻發生縱任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之情事。

1. 健保局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於 98 及 99 年度各編列預算 8.325 億元，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惟獎勵款項之實際使用情形，前經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9 年 5 月至 7 月間向 308 家醫院發放問卷，經 72 家醫院填復，其中 23 家醫院將獲得給付之款項撥給護理部門

使用，僅占所填復醫院家數之比率 31.94%，13 家醫院尚在討論是否提撥該筆款項給護理部門使用，36 家醫院並未將該筆款項撥給護理部門使用，比率高達 50%。

2. 嗣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審查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案時，依上開統計結果，要求該署應就健保局「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獎勵醫院金額實際應用於護理業務或護理人員。該署始召開會議研議，並由健保局於 100 年度「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增訂給付款項之運用規範，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3. 又審計部於 100 年 3 月設計「各公立醫院 98 及 99 年度參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升住院照護品質方案情形調查表」，請各公立醫院查填結果，衛生署臺北醫院等 11 家醫院將所獲給付款項，或用於行政費用，或用於護理人員課程訓練費用，或用於會費、服裝費、研究計畫費，未將所獲款項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或護理人員獎勵措施，又部分醫院未敘明用途。且衛生署彰化醫院、八里療養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等 4 家醫院雖查稱將所獲 98 及 99 年度之給付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員，

惟查各該醫院截至 99 年底所進用之護理人數，却分別較 97 年底所進用之護理人數減少 35 人、2 人、1 人及 34 人，並無增聘護理人員。以上顯示衛生署雖自 98 年起，由健保局編列鉅額經費，以改善國內臨床護理人力之不足，却因缺乏管制考核措施，致有頗多醫院未將該項經費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或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影響提升住院照護品質方案之執行成效。

(三)健保局目前對於護理費之醫療給付過低：

- 1.按目前健保給付之護理費每天為 516 元（地區醫院）或 643 元（醫學中心），以 40 床病房占床率 90% 而言，每個月病房護理費收入為 56 萬元，依規定每病房 40 床需有 20 位護理人員，每位護理人員分配到 28,000 元，足見護理人員薪水過低，是健保給付不合理使然。
- 2.茲以 98 年健保給付之護理費總額約 199 億元為例，以全國 93,600 位服務於醫療院所照護住院病人的護理人員來計算，平均健保局一個月給付每位護理人員的金額是 17,717 元，因為給付嚴重偏低，倘以護理人員平均月薪約 50,000 元計，醫院尚須貼補護理人員的薪資太多，人事成本負擔沉重，於是在醫院緊縮成本政策下，造成護理人力之不足。
- 3.目前健保在護理費給付上，只有住院護理費，至於其他給付項目

未涵括護理費名目。以手術為例，開刀過程中並非醫師可獨自完成，有賴護理人員從旁協助才能順利進行，惟健保給付僅有手術費與麻醉費。工資低、工時長將產生人員異動頻繁，人力不足及代班、超時加班等問題交互影響，勢須作制度性改革，才能提升勞動條件，故整體及健保給付制度仍有討論空間。

(四)質言之，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健保局又縱任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無法達成獎勵醫療機構增聘所需護理人力或提高福利待遇之目標，且對於護理費之醫療給付過低，造成其工作負荷過重，核有疏失。

五、勞委會針對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未能深切檢討，研謀有效對策方案，亦未妥為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齊一勞動條件約定之「備查」原則，致「備查」流於形式，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

(一)按勞基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同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勞委會爰於 87 年 9 月 15 日以勞動二字第 040777 號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部分場所及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即醫療院所之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等之醫事人員、技術人員及清潔人員的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不受勞基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規定限制；又醫療院所之血液透析室、器官移植小組、高壓氧艙單位、放射線診療部門、檢驗作業部門、血庫及呼吸治療室等之醫事、技術人員及實驗室、研究室、管理資訊系統部門及救護車等相關人員亦適用該條規定，詳如附表 3。

(二)次查本院委員於約詢勞委會時，曾提問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人員及場所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自 87 年公告迄今，是否適用現今醫療環境及何以未進行相關研議及檢討，詢據該會答復：「勞基法自 73 年制定公布，訂定 84 條之 1 係為考量不適用勞基法之其他行業，該條文並非指勞工之工作時數不受保障，而係雇主與勞工需另行約定，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才可。」、「另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相關醫事人員類別及場所規定，當時係尊重衛生署的決定，近期將與該署研商是

否有檢討之必要。」惟查，醫事人員工作時間、例假及休假等因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保障，而須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然而勞委會卻未能說明「備查」之實質意義及審查基準，亦未能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更未曾抽查地方政府核定的工時是否合適，致使該條文形同虛設，醫事人員過勞事件頻傳。又訂定第 84 條之 1 的時空背景源自 87 年勞基法擴大適用，因此賦予部分適用行業職務可以排除勞基法正常工時，原本是良法美意，但是從 87 年適用以來，勞委會陸續進行 38 次指定，卻從來沒有刪除任何指定行業，等於完全沒有「動態調整」過程，才會陸續出現弊端。該會不應該「置身事外」，把責任全推給地方政府去核備，因為各地方主管機關若訂出的工時標準不一，「台灣勞工豈不是一國多制、差別待遇」。

(三)第查勞委會自 97 年開始，每年都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掃黑專案），97 至 100 年度實地訪查醫院家數各為 52 家、55 家、72 家、50 家，其違規比率分別為 32%、38%、65%、32%（詳附表 4），亦即有每年均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基法。其中常見之違法態樣，以勞基法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與第 30 條第 1 項「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及第

5 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為主。又對照勞委會 97 至 100 年度執行例行勞動檢查情形統計表，其檢查家數各為 7,760 家、9,158 家、7,943 家、11,544 家，其違規比率分別為 4.94%、8.33%、14.63%、20.47%（詳附表 5），由上可知，醫院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倘以 100 年而言，仍有高達 32% 之醫院不合格，足見台灣醫院罔顧醫護勞動權益與病人安全之事實。

(四) 綜上，勞委會針對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未能深切檢討，研謀有效對策方案，又有關加班費或休假等勞動條件必須簽訂書面的勞動契約，並報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惟該會卻未齊一勞動條件約定之「備查」原則，致「備查」流於形式，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

綜上所述，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後，並未配套擴編其短缺之員額

，頓使公立醫院之正職醫護人力驟然減少 9%，造成整體醫事人力吃緊與疲憊不堪，又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導致醫院以廉價契僱醫事人員取代，因而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而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未透過醫院評鑑基準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肇生壓榨白袍勞工情事而遭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復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健保局又縱任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且對於護理費之醫療給付過低，造成其工作負荷過重；且勞委會針對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未能深切檢討，研謀有效對策方案，亦未妥為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齊一勞動條件約定之「備查」原則，致「備查」流於形式，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各公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正職及約用護理人員薪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正職護理人員每月薪資	約用護理人員每月薪資	薪資差異數
96	64,627	36,857	27,770
97	65,578	37,618	27,960
98	66,220	38,228	27,992
99	66,674	38,383	28,291

資料來源：審計部專案調查。

附表 2 正職及約用護理人員工作職掌、時間及工作量皆無差異之醫院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醫院名稱
1	衛生署	新竹醫院
2		竹東醫院
3		臺中醫院
4		彰化醫院
5		南投醫院
6		嘉義醫院
7		朴子醫院
8		新營醫院
9		臺南醫院
10		旗山醫院
11		澎湖醫院
12		屏東醫院
13		恆春旅遊醫院
14		花蓮醫院
15		玉里醫院
16		八里療養院
17		草屯療養院
18		嘉南療養院
19		樂生療養院
20		胸腔病院
21	退輔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
22		臺中榮民總醫院
23		高雄榮民總醫院
24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25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26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27		桃園榮民醫院
28		竹東榮民醫院
29		埔里榮民醫院
30		玉里榮民醫院
31		鳳林榮民醫院
32		臺東榮民醫院
33	教育部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34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35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36	國防部	國軍高雄總醫院
37		國軍左營總醫院
38		國軍北投醫院
39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40	新北市市政府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4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4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43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立醫院
44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立醫院
合計 44 家醫院		

附表 3、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

場所及人員

場所（單位）	人員
手術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急診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加護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產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血液透析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器官移植小組	醫事及技術人員
高壓氧艙單位	醫事及技術人員
放射線診療部門	醫事及技術人員
檢驗作業部門	醫事及技術人員
血庫	醫事及技術人員
呼吸治療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實驗室、研究室	研究人員、技術員
管理資訊系統部門	系統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
救護車	救護車駕駛、救護技術員

資料來源：勞委會 87 年 9 月 15 日勞動二字第 040777 號公告。

附表 4 97~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受檢醫院 (A)	違規家數 (B)	違規比率 (B/A)	違規件數 (C)	每家違規件數 (C/B)
97	52	17	32	21	1.24
98	55	21	38	40	1.90
99	72	47	65	76	1.62
100	50	16	32	30	1.88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

2.100 年 50 家受檢醫院有 30 家是從 99 年違法情形重大的黑名單中抽樣。

3.違法之事業單位除要求改正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保局依法裁罰。

4.後續追蹤由各地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表 5 97-100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情形統計表

年度	檢查家次	違反家次（件數）			違反家次占檢查家次比率（%）		
		勞基法 第 30 條	勞基法 第 32 條	合計	勞基法 第 30 條	勞基法 第 32 條	合計
97	7,760	178	206	384	2.29	2.65	4.94
98	9,158	408	354	762	4.46	3.87	8.33
99	7,943	509	653	1,162	6.41	8.22	14.63
100 （截至 100.11.30）	11,544	930	1,433	2,363	8.06	12.41	20.47

資料來源：勞委會 100 年 12 月 2 日資料。

註：1.勞基法第 30 條正常工時等規定；勞基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等規定。

2.本統計表為勞動檢查機構執行部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3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貳、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第十二區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水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

一、台水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構；該公司工務處掌理工

程規劃、設計之審核及施工督導等事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3194 號、11268 號、12511 號起訴書有關本節載以：

查第十二區處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廠商承作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最終須將開挖路面回填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或功能再生混凝土（MRC）以及熱拌瀝青混凝土復原道路，本案圍標集團主其事者朱○○為降低管線抽換工程施作成本，於 97 年初號召圍標集團中之日○○公司、國○○公司、成○○公司、敏○○公司、來○○公司、凱○○公司、東○○公司、生○○公司、欣○○公司、甲○○公司、明○○公司、祥○○公司等 12 餘家廠商組一名為威○○公司且未經合法申設之預拌混凝土廠，並以渠等各自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開挖路面取得之工程棄土，充作原料自拌混凝土，作為回填各管溝工程之 CLSM 與 MRC，同時亦銷貨與圍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廠商，威○○公司各股東廠商除得以低價購入自拌 CLSM 與 MRC 外，並得依入股股數領受威竣公司年度混凝土銷貨盈餘。

朱○○於徵詢威○○公司主要股東呂○○、蔡○○、許○○等人意見並經討論後，決定以上開威○○公司產製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50 元行賄林○○，……。林○○陸續於 98 年 10 月、

11 月、12 月間，連續收取朱其萬依前揭計算式分別交付之 16 萬 8,150 元、10 萬 900 元及 22 萬 6,450 元等 3 筆賄款，總計 59 萬 4,250 元。

朱○○於 98 年 8 月間建議威○○公司主要股東呂○○、蔡○○、許○○等人以威○○公司公關賄款行賄林○○時，亦同時建議另以威○○公司產製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20 元行賄劉○○。劉○○於 98 年 9 月迄至 12 月間，於威○○公司、新○○舞廳及新○○餐廳等飲宴場所，4 度收受朱○○交付以威○○公司營業收入提撥之 3 萬 9,500 元、6 萬 7,260 元、4 萬 360 元、9 萬 5,800 元等 4 筆賄款，合計 24 萬 2,920 元。

三、本案得標廠商將作為回填各管溝工程使用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之費用，得以每一立方米混凝土分別提撥 50 元及 20 元行賄林○○及劉○○，乃基於每一立方米混凝土預算單價偏高，以及二人負有現場品質檢驗之權責所致；尤其購置於違法廠（威○○公司查係非依法設立）所生產之低價 CLSM 與 MRC 材料之品質及其檢驗過程，確亦令人質疑，爰經深入查證：

（一）詢據工程會對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單價說明要以：

有關 CLSM 現地拌合製程，經搜尋標案資料後，相關單價分析表部份如下表所示：

CLSM 現地拌合製程單價分析表（資料來源：工程會）

工作項目：回填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		單位：M3		計價代碼：0231901023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開挖料處理費（含租地及礫石處理）	式	1.000	90.00	90.00	0223100025
黏著材料（水泥、飛灰及爐石等）	kg	150.000	6.00	900.00	W0127310006
早強劑	kg	2.000	22.00	44.00	M0305100002
拌合運送及澆置費（含預拌車及小運搬）	式	1.000	220.00	220.00	0274200033
另件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46.00	46.00	W01271000D6
合計	M3	1.000		1,300.00	
人工：84.00 機具：148.00 材料：122.00 雜項：946.00			每 M3 單價計	1,300.00	

(二)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暨第十二區管理處相關主管人員就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單價說明及相關業務檢查結果要以：

1. CLSM 單價部分：查第十二區處於 96 年間因配合工程契約修正管溝回填材料由原碎石級配料改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回填，且為配合政府資源再生利用政策，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而「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分析：1,350 元/立方公尺，案經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0817 號函所屬各單位配合 97 年元月工程契約範本實施參酌辦理。嗣第十二區處考量所在轄區為大台北都會區，人口密集，拌合場地取得困難，擬增加由拌合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項目，單價擬參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之單

價分析：日間施工為 1,815 元/立方公尺、夜間施工為 1,905 元/立方公尺，經報請台水公司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9032 號函核定：同意該處若管線鄰近地區確有拌合場地尋覓不易，且大部分為夜間施工，以現場拌合施工，實務上確有困難，可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以每立方公尺 1,730 元編列預算。99 年 6 月 8 日台水公司再以台水工字第 0990019855 號函第十二區處，有關「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依該公司參考單價 1,350 元/立方公尺編列在案。

2. 台水公司辦理第十二區處工程督導、機動抽查部分：查台水公司 97 年 2 次、98 年 11 次、99 年 8 次至辦理工程督導、機動抽查，惟就系爭標案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目檢查結果，

僅有：

(1)98 年 4 月 7 日就「板橋市陽明街管線抽換工程」工程督導紀錄之其他意見提出：「1.本工程所列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單價分析與本公司所規定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單價分析不同，爾後請檢討注意編列」等語。

(2)99 年 6 月 18 日就「三峽鎮隆恩街送水管工程(一)」工程督導紀錄之其他意見提出：「3.管溝 CLSM 編製單價偏高，請檢討符合本公司相關產製規定及頒行單價與否」等語。

(三)依工程會提供 CLSM 現地拌合製程單價分析：每立方公尺為 1,300 元，而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核定為 1,350 元。嗣經第十二區處報請台水公司 9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以每立方公尺 1,730 元編列預算。迨 99 年 6 月 8 日台水公司再核定回復為 1,350 元。查第十二區處系爭標案（97 年至 99 年）之工程預算書編有「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目計 37 件。工程採用 CLSM 均係由非依法設立之威竣公司在現場拌合且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所提供，並非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惟查上開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工程預算書之 CLSM（區分日間施工、夜間施工）之單價由 1,927 元至 2,600 元 10 種單價予

以編列，平均單價高達 2,196 元（詳如附表一：系爭標案 CLSM 與 MRC 單價彙整表），第十二區處顯然未依台水公司核定單價分析編列，且大幅度浮編單價，而台水公司於該區處年度工程預算報請該公司備查時，既未盡核備之責退回更正，97 至 99 年度台水公司至第十二區處工程督導、機動抽查，亦未確實督促改善，僅於 2 次檢查紀錄之其他意見註記，監督之責，流於形式。

四、據上論結，第十二區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浮編，致雙方有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空間，核有重大違失；台水公司對十二區處管線抽換工程督導不周，咎責難辭，與首揭規定有悖，洵有嚴重違失。台水公司應澈底檢討改善，並確實督促所屬，以落實工程規劃及施工督導，確實合理編列單價及工程底價，加強工程規範及品質檢驗，健全工程管理，俾確保工程品質，防杜弊端再生。另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本案相關之違法廠商，以正公共工程秩序。

綜上所述，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水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系爭標案（共計 47 件）之 CLSM 與 MRC 單價彙整表

編制日期：101.03.02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01	WR-97-1201-55	新莊市頭工一號道路拓寬管線埋設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強公司	工務課許○○	808,357	808,357	760,000	780,000	1,999	1,935						
02	WQ-97-1201-02	板橋市埔墘第1~3區重劃管線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基公司	工務課劉○○	2,432,285	2,432,285	2,320,000	2,300,000	2,358	2,232						
03	WR-97-1201-61	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北側管線永久遷移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一公司	工務課許○○	981,293	981,293	930,000	930,000								碎石級配回填
04	WR-97-1201-62	捷運新莊線輔大站B出入口管線永久遷移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昇工程行	工務課林○○	729,557	729,557	695,000	690,000								碎石級配回填
05	WR-97-1201-64	蘆洲捷運線802標管線復舊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劉○○	○佑公司	工務課劉○○	11,091,610	11,091,610	10,600,000	10,550,000	2,154	2,049						
06	WR-97-1201-59	樹林市中正路○○號至○○號管線改善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劉○○	○強公司	樹林所陳○○	1,072,260	1,072,260	1,018,000	1,010,000	1,999	1,887						
07	WR-97-1201-72	配合板橋116線拓寬φ1350自來水管改善工程(二)	經理蘇○○	工程員陳○○	○佑公司	工務課劉○○	23,566,447	23,566,447	22,380,000	22,380,000	2,500	2,373	2,600	2,468				因 CLSM 灌注位置無道路通行，需二次運搬，故單價含小運搬費用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08	WR-98-1201-02	尖山加壓站管線改善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劉○○	○全公司	工務課 劉○○	16,780,011	16,780,011	15,940,000	15,850,000	2,216	2,097						
09	RL-98-1201-02	板橋市中正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劉○○	○良公司	工務課 陳○○	12,652,876	12,652,876	12,020,000	12,000,000			2,220	2,106				
10	RL-98-1201-03	板橋市新海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劉○○	○良公司	工務課 陳○○	11,905,334	11,905,334	11,310,000	11,300,000			2,220	2,107				
11	RL-98-1201-09	板橋市陽明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李○○	○晟公司	工務課 劉○○	11,654,189	11,654,189	11,070,000	11,070,000	2,060	1,956						
12	RL-98-1201-05	新莊市中華路 1 段(公園路至復興路 1 段)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劉○○	○基公司	工務課 林○○	6,357,647	6,357,647	6,040,000	6,030,000	2,060	1,954	2,220	2,106				
13	RL-98-1201-07	新莊市中山路 3 段雙號側(丹鳳橋至中正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陳○○	○全公司	工務課 許○○	12,952,145	12,952,145	12,300,000	12,235,000			2,220	2,101				
14	RL-98-1201-10	蘆洲市中山一路 95、97、103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林○○	○利公司	工務課 李○○	5,199,015	5,199,015	4,930,000	4,900,000	2,060	1,948	2,220	2,098				
15	RL-98-1201-08	蘆洲市信義路 30、34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許○○	○基公司	蘆洲所 鄭○○	5,115,259	5,115,259	4,940,000	4,820,000	2,060	1,947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16	RL-98-1201-01	新莊市福海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王○○	○晟公司	新莊所陳○○	4,333,971	4,333,971	4,100,000	4,100,000			2,154	2,041			
17	RL-98-1201-15	新莊市中泰街(中港路至中和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葉○○	○晟公司	新莊所葉○○	5,647,030	5,647,030	5,450,000	5,340,000			2,220	2,102			
18	RL-98-1201-06	龜山鄉萬壽路 1 段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壯公司	工務課李○○	16,548,732	16,548,732	15,720,000	15,690,000			2,220	2,106			
19	RL-98-1201-17	新莊市銘德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強公司	新莊所葉○○	8,503,725	8,503,725	8,060,000	8,050,000			2,220	2,104			
20	RL-98-1201-39	三峽鎮麻園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沈○○	○浩公司	鶯歌所蔡○○	9,539,935	9,539,935	9,060,000	9,000,000	2,060	1,948					
21	RL-98-1201-11	三峽鎮三樹路 222 巷各弄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一公司	工務課許○○	9,435,871	9,435,871	8,970,000	8,960,000	2,220	1,955					
22	RL-98-1201-33	五股鄉民義路 1 段 2-○○號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張○○	○利公司	泰山所林○○	12,423,391	12,423,391	11,800,000	11,750,000			2,220	2,102	521	493	現場伴合 CLSM (日間) 為變更設計新增議價
23	RL-98-1201-14	蘆洲市中山一路 74、120、122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鄭○○	○驛公司	蘆洲所許○○	3,020,769	3,020,769	2,870,000	2,850,000	2,060	1,948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24	RL-98-1201-38	板橋市富山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李○○	○得公司	板橋所蕭○○	1,476,883	1,476,883	1,400,000	1,370,000	2,060	1,910						
25	WQ-98-1201-01	土城市頂埔捷運線送水管線臨遷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劉○○	○沅公司	工務課劉○○	35,660,873	35,660,873	34,000,000	33,800,000	1,999	1,896	2,154	2,043				
26	RA-99-1201-03	板橋市金門街 369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得公司	樹林所陳○○	3,070,896	3,070,896	2,800,000	2,780,000	1,930	1,747						
27	AL-99-1201-10	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 1350 m/m 管線抽換工程(三)	經理蘇○○	工程員劉○○	○沅公司	工務課林○○	14,649,997	14,649,997	13,300,000	13,280,000	1,930	1,750						
28	WR-99-1201-D1	小型工程單價採購-丁區 99	經理蘇○○	工程員陳○○	○統公司	工務課	5,733,000	5,733,000	5,290,000	5,290,000	1,930	1,780	1,927	1,777				單價採購開口合約
29	RA-99-1201-09	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 1350 m/m 管線抽換工程(二)	經理蘇○○	工程員劉○○	○橋公司	工務課林○○	14,714,524	14,714,524	13,390,000	13,350,000	1,930	1,751						變更設計增加施工量，原為 2283M ³ ，增為 2485 M ³
30	AL-99-1201-27	樹林市育英街 132 巷及日新街巷道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李○○	○晟公司	工務課陳○○	6,575,998	6,575,998	6,050,000	6,050,000	1,930	1,776	2,540	2,337				變更設計增加 CL SM 日間施工量，原為 443 M ³ ，增為 463M ³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31	RA-99-1201-17	板橋市文聖街橋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佑公司	工務課周○○	6,484,359	6,484,359	5,960,000	5,950,000	1,930	1,771					變更設計增加 CLSM 日間施工量，原為 691 M ³ ，增為 733M ³
32	AL-99-1201-29	新莊市中正路單側(新樹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周○○	○佑公司	工務課林○○	11,946,500	11,946,500	10,990,000	10,950,000	1,930	1,769					
33	AL-99-1201-33	板橋市莊敬路橋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佑公司	工務課李○○	5,530,064	5,530,064	5,170,000	5,100,000	1,927	1,778					
34	AL-99-1201-25	新莊市福管線 227 巷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葉○○	○全公司	新莊所陳○○	2,867,927	2,867,927	2,680,000	2,650,000	1,930	1,784					
35	AL-99-1201-30	蘆洲市中原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監設員李○○	○佑公司	工務課劉○○	18,131,803	18,131,803	16,950,000	16,800,000	1,930	1,788					
36	RA-99-1201-20	蘆洲市中山二路 45 巷口至三民路口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監設員李○○	○晟公司	工務課劉○○	2,508,783	2,508,783	2,330,000	2,300,000	1,930	1,771					
37	RA-99-1201-10	鶯歌鎮建國路(中正街至國華路)雙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一公司	工務課許○○	11,490,682	11,490,682	10,740,000	10,650,000	1,927	1,787					變更設計增加 CLSM 日間施工量，原為 1271 M ³ ，增為 1420M ³
38	AL-99-1201-38	新莊市思源路(中山路)復興路)送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昇公司	工務課陳○○	45,549,604	45,549,604	42,810,000	42,200,000	1,360	1,256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39	AL-99-1201-41	土城市三民路 23 巷 8 弄等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邱秉緒	宗○○公司	土城所 蕭○○	11,348,276	11,348,276	10,750,000	10,550,000	1,360	1,263						
40	AL-99-1201-36	板橋市自強新村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李○○	春○○公司	板橋所 謝○○	10,453,716	10,453,716	9,870,000	9,800,000	1,360	1,273						
41	AL-99-1201-45	五股鄉凌雲路 1 段 80、116 巷及成泰路 3 段 543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劉○○	永○○公司	泰山所 簡○○	8,490,913	8,490,913	8,010,000	7,860,000	1,360	1,255						
42	AL-99-1201-43	泰山鄉楓江路 46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張○○	永○○公司	泰山所 簡○○	1,867,898	1,867,898	1,750,000	1,728,000	1,360	1,253						
43	AL-99-1201-37	新莊市永寧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王○○	來○○公司	新莊所 陳○○	3,364,145	3,364,145	3,170,000	3,160,000	1,360	1,274						
44	AL-99-1201-46	蘆洲市長安街(九芎街口至 131 巷)雙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鄭○○	日○○公司	蘆洲所 張○○	10,859,649	10,859,649	10,200,000	10,100,000	1,360	1,263						
45	AL-99-1201-42	鶯歌鎮永吉街及周邊巷道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沈○○	欣○○公司	鶯歌所 蔡○○	13,696,741	13,696,741	12,930,000	12,800,000	1,360	1,269						
46	AL-99-1201-44	樹林市備內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監設員 薛○○	來○○公司	樹林所 薛○○	16,131,021	16,131,021	15,200,000	14,900,000	1,360	1,256						
47	AL-99-1201-40	板橋市中正路 236 巷等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劉○○	駿○○公司	板橋所 廖○○	7,473,214	7,473,214	7,050,000	7,420,000	1,360	1,351						

糾正案復文

金門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90005556 號

一、金門縣政府暨行政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6 期）

主旨：函報 大院糾正本縣文化局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案之檢討改善執行情形（如附件），敬請察照。

說明：復 大院 98 年 12 月 18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49 號函、大院 98 年 12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0980110978 號函及 大會 98 年 12 月 31 日文壹字第 0981424212 號函。

縣長 李沃土

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糾正案檢討改善結果回覆說明

<p>監察院 糾正內容</p>	<p>一、略以綜上，縣府於 88 年間辦理「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作業倉促草率，未依據當時金門地區實際總人口數及遊客人數之統計資料，修正預估遊客人數，致遊客人數估算過於樂觀，復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怠 90 年間政府投入鉅額公帑興建文化園區後，始於 93 年間重新評估，發覺不論公營或民營均不具經濟效益，而須將部分設施移撥金門技術學院使用，核有疏失。又縣政府與金門技術學院策略聯盟，主要係為解決游藝館及浯青中心之間置問題，惟仍宜確實釐清工程品質及責任歸屬，並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以利該園區之永續經營。</p>
<p>本縣文化局 檢討改善措施</p>	<p>金門因位居離島，交通不便，且機票費用高昂，到訪旅客受制，故興建文化設施增進觀光產業人口，推動觀光立縣、文化金門，興建文化園區為其解除戰地政務之後急迫之需求，否則兵源大幅度減少後，島上減少 3 分之 2 人口，各行各業大蕭條，亦無法吸引金主或專業領域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投入，因此本縣推動文化設施之相關行銷事宜，故於民國 92 年委託專業學者江韶瑩教授建置歷史民俗博物館規劃構想與基本計畫，並已建置完成，內容包含：海洋金門—海上仙洲、來自海上的禮物，海上絲路。天佑吾土—城隍、王爺與關聖帝君、民俗信仰與崇拜、歷史與神話人物、城隍爺出巡。歲時紀事—歲時、節慶。歷史風華—金門考古學、戰爭與和平、探訪後浦城、百工街律</p>

、文風與科舉。金門人素描—金門的宗族、金門的女性、金門的孩童、金門的老人，金門的軍人、海外金門人。萬年富貴、瓜瓞綿綿—聚落與建築、宗祠與族譜、金門厝、金門婚禮。生活筆記。看守金門。另也拍攝紀錄片—匠師之美（此片獲得 98 年政府優良出版品）、歷史風雲、文化金門、文化金門全紀錄 I、II 在博物館播放。企圖打造金門成為休閒文化觀光島行銷金門文化、並與金門技術學院共同成立文化園區管理委員會建構閩南文化重鎮之願景—提供文化園區永續發展之目標、建立有生命力的文化資產園區、延攬優秀人才，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間接降低文化園區之經營管理營運成本、提供相關之教學研究空間，培育人才，落實技職高等教育理念；將原有場館之空間使用改造為教育空間利用、設立海洋事務研究所，提升金門地區的海洋產業發展、基於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相關人才的培育、強化課程與地方資源的結合，吸引金門、臺灣、大陸子弟到技術學院就讀，提升教師及學生的實務能力。

本縣文化局目前已派 14 名人員進駐行政教育大樓、觀星樓，辦理初期之營運計畫，並依文化園區委辦之「金門縣文化園區營運計畫」結論內容辦理策略聯盟，與金門技術學院合作建置文化園區之未來，金門縣議會已通過經費將園區 B 棟、C 棟後棟及 D 棟之無償撥用予金門技術學院使用空間改建成教育空間，預期於 99 年 9 月完成館舍空間改裝，共同進駐、經營管理金門文化園區。本縣營運成本上將大幅降低，並適時提供臺灣、金門、大陸各地學生一實務實習場地，達成建構大學城與養生村（金門未來永續發展之願景）之一目標，透過學校相關系所、研究中心之專業師資及管理人力的協助，使得文化園區原先規劃的初衷—成為金門文化保存、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得以達成。

文化園區取得 A 棟使用執照後，已進駐執行初期營運，並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1 日本縣文化局已籌劃完成崇文齋古文物展覽，及出版「崇文齋文物集珍」專輯（如附照片），其為感念金門鄉親推動金門本土藝術理念，擴大金門藝術視野，建構金門文物藝術基源，並本於無私奉獻之大愛，捐贈本縣文化局「青銅器、景泰藍、瓷器文物」等作品六百餘件展示典藏，對提昇金門地區藝術水準貢獻至鉅。

金門技術學院於 98 年 11 月提報修繕計畫送本縣議會審議，98 年底本縣議會已審議通過，將可進駐 15 人辦理後續營運及修繕事宜。本縣文化局亦預定於 99 年元月份展出「99 年畫暨邀請卡展覽」、「老照片—時光韻腳」。

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12.18 函釋（如附件來函影本）：為利金門文化園區的永續經營，本會現訂有金門文化園區之活化計畫，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 3 階段，短期計畫以先完成園區之相關硬體設施以及金門縣文化局及金門技術學院之進駐為主；中期計畫將推動園區與本會傳藝總處策略聯盟，

透過人才交流、展品互展等，將傳藝總處成功之營運模式移植於本園區；長期計畫推動金門技術學院成為文化局之智庫角色，提供相關諮詢、顧問等工作，以永續共同經營文化園區。

未來本縣與金門技術學院將成立管理委員會積極溝通，確認該校未來進駐園區之單位與營運管理之方向，期盼達成原規劃之「文化」、「教育」、「觀光」三大目標。並依契約書內之權利義務確實執行合作事宜，文化局已先於 98 年 9 月 1 日派 6 名人員及 99 年 1 月 1 日加派 8 名人員進駐教育行政大樓辦理初期營運管理事宜。惟俟 99 年正式開館營運後，現有人力顯有不足，本縣文化局已於 98 年 4 月 8 日籌組「文化園區服務中心」，預計編制 14 人，作為未來開館營運之主力，已積極向本縣爭取人力資源，俾憑因應開館後之業務，透過兩者間已規劃成立之溝通平台，協調園區整體事務及討論未來中長程之營運管理，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效益，修訂策略聯盟相關執行機制，永續經營文化園區。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來函（如附影本）表示：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相關過程說明

緣起

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86 年在金門東半島規劃興建金門縣文化園區，期以歷史民俗、工藝美術為主題，達到金門文化資產之研究、展示、管理等功能。有鑑於資源的統合與充分利用，文化園區將釋放部份場館提供學術單位進駐，以基礎研究、政策評估、保存技術之研發為目標，協助文化局，達到相輔相成的合作。

本校 92.8.1 獨立設校後，為提升教學品質，每年均投入大量預算於教學設施改善上，但隨著學生人數增加，各項教學設施均感不足，仍需持續向上提升。為解決本校教學空間不足問題，經金門縣文化局邀請本校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以利文化園區的永續經營及解決本校空間不足問題。作為新興的大專院校，本校與金門縣文化園區的結合，一方面可以得到較充裕的資源，一方面亦可提供學生更多的建教合作機會。是故，文化園區與金門技術學院的結合，實為雙贏的策略。

本計畫構想隨即獲得雙方認同，金門縣文化局最初同意撥用文化園區其中三棟無償供本校使用四年，惟經教育部現勘及召開簡報會議後，認為本案進駐尚需投入至少五百萬元，僅使用四年，似不符經濟效益。經本校與金門縣文化局溝通，96 年 8 月 2 日終獲得金門縣文化局無償撥用部分場館之同意（金門縣文化局文資字第 0961903255 號公文）。

本校爭取經費之經過

本校與金門縣文化局簽訂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策略聯盟計劃後，隨即將初步

計畫書陳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為配合文化園區功能定位，本校初步定位為建築系及閩南文化所教學研究場所，由於撥用時，該三棟建築物僅完成外觀，內部裝修均未施作，且建築物使用功能需由展場變更為教學研究場所，室內需重新隔間及裝修。教育部復因考量園區工程尚未完成相關程序及釐清責任之需要，於 97.1.3 同意先補助新台幣 250 萬元之「先期規劃與檢測費」，以利本校先行進行先期規劃及相關檢測。本校隨即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建築師甄選，並由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本案規劃設計事宜。

本案經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基本規劃設計報告書、結構評估報告書、管線及機、水電設備檢討報告書，經初步估算所需預算約新台幣九千萬元，本校並於 97.9 將相關完成之報告書陳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惟教育部仍復請本校先就學校立場詳細補充進駐園區之必要性後再行研議。

復經本校於 98.3 再陳報及本校持續溝通，經教育部於 98.5 來函表示：已將本校工學館、第二學生宿舍及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等三棟納入「加速推動國立大專院校營建工程方案」內，文化園區內對於此部份之規劃應無必要。其餘成立育成中心、進修推廣部、發展文化創意中心等，屬自主事項且具自償性，該部不予補助。

經費確立及進駐時程

經教育部函釋確定補助校本部，園區不予補助後，本校隨即與金門縣政府溝通，為利本校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並達雙贏局面，建議本案相關經費由金門縣政府補助。時值本校申請改大計畫，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議會為鼓勵本校持續為改大努力，故於 98.6 通過補助本校三億元，以利本校多聘請優良師資及增加教學設備，並將本校進駐文化園區所需裝修經費一併納入補助。本案俟本校提出三億元使用計畫後，即可進行文化園區裝修工程發包，預計 99.9 開學前可進駐。

本校使用計畫之修正

為配合文化園區使用功能，本校初步原由建築系及閩南文化所進駐，以達教學應用、技術保存及人力支援雙贏方向為目的。經衡酌與溝通，相關教學研究設施，教育部已同意於校本部補助及興建，故本校相關系所已獲足夠空間，且未來文化園區相關整修經費，已確定由金門縣政府出資補助，經本校召開數次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將文化園區之使用定位為：

1. 會展中心：提供藝文展覽、學術研討會議及二岸召開會議、協商場地。
2. 育成中心：提供各類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廠商進駐辦公室。
3. 兩岸推廣教育中心：提供招收大陸學生推廣教育及實習研究中心。
4. 實習基地：設置實習旅館及實習餐廳，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及大四學生進入社會之實習踏板。
5. 文化創意中心：結合金門固有文化資產之優勢，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協助

	金門文化走向世界市場。
監察院 糾正內容	二、略以綜上，金門縣文化局未及時妥處文化園區工程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 5 個月後始發包施工，又對於第一期水電工程承商拒級履行全區消防設施檢測工作未及時妥處，再延宕 1 年 2 個月，始發包修繕，致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影響園區開放使用，且未追究設計監造之疏失責任，顯有怠失。
本縣文化局 檢討改善措施	<p>本案經設計監造單位說明如下：</p> <p>(一)本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延宕主要原因係因第一、三期水電廠商長碩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確實完成消防檢測，且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亦未善盡保固責任，故需辦理解除契約，運用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進行修繕（經評估廠商無履約意願與能力）。</p> <p>(二)長碩機電辦理消防竣工審查期間，因財務問題無法履行合約，即解除契約，並與其協力（下游）廠商間之財務糾紛，致大部份消防設備證明文件（測試報告、出廠證明）無法及時取得。</p> <p>(三)消防竣工審查期間，部分消防設備疏漏（約 71 萬餘元）無法適時辦理，因原長碩機電契約工程已結算（無法辦理追加），如單獨招標將造成介面協調之困擾，且無經費預算可供執行，故合併景觀工程辦理。</p> <p>(四)長碩機電廠商消防設施檢測工作（含消防竣工審查），已配合水電保固修繕工程完成檢測，取得使用執照。</p> <p>綜上，就相關疏失責任擬定辦理情形如下：</p> <p>1.長碩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盡履約內容，除動用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另未來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程序進行求償。</p> <p>2.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將提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處。</p> <p>另本案興建計畫途中預算經費因物價波動，原物料上漲，工程造價提高致影響原計畫內容，部分展覽場無法順利完成，故本局已於 97 年度爭取地方預算將未完成之展覽場執行完成，已完成歷史民俗博物館後續工程規劃設計費用：新台幣 185 萬，98 年度再依據規劃設計內容，爭取經費新台幣 4,800 萬辦理工程發包，98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本案委託監造簽約，98 年 11 月 3 日工程決標 98 年 11 月 26 日工程簽約完成，98 年 12 月 30 日工程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工程完工後取得使用執照，99 年度可開館營運，未來展示之常設展區規劃為 5-6 年，企劃展示區規劃每半年舉辦一次特展。</p> <p>目前文化園區業於 98 年 2 月 25 日取得 D 棟、E 棟使用執照、9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 A 棟使用執照，並於 98 年 6 月 17 日取得 A 棟、E 棟室內裝修許可。99 年底前達成完全活化之目標。目前設施使用情形如下：</p> <p>A 棟：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消防竣工查驗合格，取得使用執照，並進駐</p>

	<p>14 名人員進行初期營運。98 年完成崇文齋古文物展覽展出，並出版「崇文齋集珍」專輯，元月份展出「年畫暨邀請卡展覽」。</p> <p>B 棟：98 年 11 月金門技術學院提報修繕計畫送本縣議會審議，98 年 12 月已通過並辦理工程發包後，可進駐 15 人辦理後續營運及修繕事宜。預定 99 年底完工進駐，空間規劃以美術館建築、藝術花園（戶外展示）、公共藝術品、休憩座椅、解說設施為主。其中樓地板面積地下一樓 2414.82 m²、一樓 2266.18 m²，預計將其改建為行政、教學與會議中心、實習旅館、農漁牧特產研發中心、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海洋事務研究中心之場館。</p> <p>C 棟：歷史民俗博物館區之空間規劃以博物館建築、後棟儲藏空間、陽光草坪（戶外展示）、休閒花園、服務入口、戶外院落展示空間、戶外露天展示空間為主；其中樓地板面積地下一樓 5596.99 m²、一樓 4431.48 m²、二樓 581.07 m²。本建築前棟為歷史民俗博物館，由本縣文化局負責營運，之前 98 年編列 4800 萬元進行展示空間及戶外景觀規劃、施作，開館營運；經營主體將作為金門之入口意象，介紹金門主要之閩南文化、僑鄉文化、戰地文化之圖文展示；並作為展演場所，提供古文物展示收藏等用途，提供表演團體及學術團體進行較大規模的表演與演說、參訪，除參觀文物，尚包含各類學者專家、藝術團體等訪客之互相交流。</p> <p>D 棟：已取得使用執照，目前由本縣自籌補助金門技術學院經費，進行學生活動空間之細部設計，面積 561 m²，預計改建為交誼空間及實習餐廳。以餐飲中心及特產販賣店、花崗石步道、休憩座椅、解說設施為主。</p> <p>E 棟：已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晚上僱用保全人員進駐觀星樓管理及 3 名清潔人員整理周遭環境及解說相關訪客，避免園區館內相關設備遭竊。</p>
<p>監察院 糾正內容</p>	<p>三、略以綜上，文化園區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金門縣文化局雖依契約規定告罰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千分之一計 13 次（共 20 萬餘元），卻未能責成廠商善盡監工責任，相關作業難謂允當。</p>
<p>本縣文化局 檢討改善措施</p>	<p>金門地區逾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工程，能夠有能力承攬者稀少（尤其剛解除戰地政務開放觀光不久），廠商經驗、人力皆一面學習一面克服，此為離島之限制；且由一般行政機關之總務組（或行政課）人員承辦，因其均未具建築之專業，執行及監督均屬困難重重，本縣文化局逐年逐一檢討，僅有單薄人力資源據以推動執行，尤其金門文化園區興建計畫自從 90 年由本縣教育局交辦縣立文化中心後，即由本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課長一人代辦整體規劃新建工程，計有 12 項工程案，戰戰兢兢督導各項工程，克服眾多工程內複雜多變之疑難雜症，外界眾多批評造型及施工品質問題，皆因離島遵循政府採購</p>

	<p>法，無法寬列較高之經費預算，彌補交通費、優秀人力或原物料較高之成本，致欠缺優秀之規劃設計、監造人員及承商進駐承攬意願，致本案興建計畫至完成為止已更換 5 位監造人員，導致工程管理相關問題發生。另文建會、工程會、本縣工程查核小組，皆定期查核文化園區各項工程案，查核成績皆有 70 分以上，且所列各項缺失，亦請廠商辦理改善至完成為止，惟其中只有一次查核第三期建築暨水電工程一建築裝修工程列為丙等，因該廠商經營不善，管理不當，財務不穩，經多次要求改善，廠商皆未能確實地改善各項缺失，終致與其解除契約，另行招標，確保工程品質。</p> <p>目前已進駐執行初期之營運計畫，一列設施皆符合需求確實執行。</p> <p>本縣文化局於工程之施工期間，如發現工程品質出現問題時，皆已依合約之相關規定，就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之缺失，亦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千分之一記 13 次（共 20 萬餘元）；實已在單簿人力，已實盡督導之責，島內無優秀之監造人員可承攬，亦是離島執行工程案之困境，本案工程延宕除依合約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外，亦將提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處，作為本縣建築師執行業務之警惕。</p>
<p>監察院 糾正內容</p>	<p>四、略以綜上，金門文化園區之軟體工程於 94 年底業已竣工驗收，相關展品亦於 97 年 2 月 22 日點收完成，該園區已存放相當數量之文物，惟縣府並未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致文物典藏及保存雜亂無章，甚至部分作品已污損鏽蝕，核有未當。</p>
<p>本縣文化局 檢討改善措施</p>	<p>本縣未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致相關文物典藏及保存雜亂無章實有如下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自 95 年金門技術學院向其申請補助款進行展演空間變更為教育空間之使用目標，至今遲遲未獲補助，故延遲開館營運之時機，亦無法運用策略聯盟之學生人力進行保管維護工作。 2.本縣文化局開館營運人力缺乏，文化局目前正式編制人員 14 員，皆已承辦繁重之業務，實無多餘人力負擔歷史民俗博物館之開館營運，故已建請設置「文化園區服務中心」，其內編制 14 人名員工，負責園區未來之營運，但已提出 3 次申請在案，尚未通過，正持續爭取 99 年度正式成立設置文化園區服務中心，管理維護歷史民俗博物館之營運及文物維護。 <p>本縣文化局與金門技術學院將共同成立文化園區管理委員會建構閩南文化重鎮，透過此一已規劃成立之溝通平台，協調園區整體事務及討論未來中長程之營運管理，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效益，修訂策略聯盟相關執行機制，永續經營文化園區，確認未來進駐園區之單位與營運管理之方向，務期達成原規劃之「文化」、「教育」、「觀光」三大目標。本縣文化局亦已請乙名臨時人員進行館內文物之維護管理工作，並不定期典藏展示，確保館內文物受到妥善之維護。</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036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導金門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18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4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1 月 19 日文壹字第 0992001013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92001013 號

主旨：有關督促金門縣政府檢討改善「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12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0980110978 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所提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對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等違失，本會已研擬「金門文化園區檢討改善說明報告」（詳附件）茲將檢討改善情形摘述如下：

- （一）本會於 90 年 3 月起將本案納入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定期開會檢討執行情形，並請金門縣政府與會說明，除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並督促縣府儘速執行。
- （二）本會業務單位亦自 93 年 4 月迄今，不定期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縣府儘速完工，開館營運，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檢討，多次要求金門縣政府管控工程執行進度儘速完工、注意工程品質，協調各相關單位解決後續營運管理問題，以發揮其功能及效益。
- （三）自 98 年 6 月將本案納入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予以專案列管，每月召開會議督促其儘速改善，並請該府訂立合理之進度表辦理。
- （四）督促金門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19 日成立「金門縣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推動小組」執行園區營運機制導向之研議。本會已要求該小組應發揮功能，積極運作，協調並解決園區後續營運管理問題。

三、金門縣文化局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教育行政大樓使用執照，現有 14 名人員進駐辦理初期營運管理事宜，並正持續爭取 99 年度正式成立設置文化園區服務中心，以管理歷史民俗博物館之營運及文物維護。另金門技術學院業已於 98 年 11 月提報修繕計

畫送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將進駐 15 人辦理後續營運及修繕事宜，預期於 99 年 9 月完成館舍空間改裝。文化園區預計 99 年底前達成開館營運之目標。

主任委員 盛治仁

文建會對金門文化園區檢討改善說明報告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本會督促金門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壹、問題分析

一、文化園區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

(一)本工程於施工期間，行政院工程會、金門縣工程查核小組及本會，皆定期查核各項工程案，針對所列各項缺失除促請廠商辦理改善至完成為止，另就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之缺失，亦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千分之一達 13 次，並將設計監造單位提送金門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處，作為建築師執行業務之警惕。

(二)惟受限於離島，金門地區逾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工程，有能力承攬之廠商相當稀少，因此，廠商在經驗、人力不足之情況下，執行過程中皆為一面學習一面克服；另本工程由一般行政機關之總務組（或行政課）人員承辦，因其均未具建築之

專業，執行及監督均困難重重。

(三)另本興建計畫自從 90 年由金門縣教育局交由縣立文化中心後，即由文化局文化資產課課長一人代辦整體規劃新建工程（計有 12 項工程案）。因需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故雖位處離島仍無法寬列較高之經費預算，以彌補交通費或原物料較高之成本，致優秀之規劃設計、監造人員及承商較無意願進駐承攬，導致工程管理相關問題發生。

二、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評估分析：

(一)金門縣政府於 88 年 9 月委託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完成「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並於 88 年 11 月 3 日檢送該規劃報告書至行政院，行政院於 88 年 11 月 19 日再將本案交付本會審議。

(二)經查「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報告書第十八章已列出營運管理之方向及內容。園區將採公辦公營型態經營，並按籌備及正式營運二階段，設置不同型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另針對園區安全、服務、行銷、典藏之管理提出建議。

(三)針對上述所送之計畫書，本會於 8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議結論（略以）：「請金門縣政府於硬體建物設計階段，將軟體配合規劃，同步進行，俾工程界面能相互銜接；有關鼓勵民間資金參與部分，仍請縣府再行評估，以減輕政府財政負荷。」。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所提計畫書中已

將營運管理納入評估，本會於審議過程中，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已針對營運管理提供意見，並無未針對營運管理等進行評估之情事。

三、未及時妥處文化園區工程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

- (一)本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延宕主要係因第一、三期水電廠商長碩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確實完成消防檢測，且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亦未善盡保固責任，故辦理解除契約，並用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進行修繕。
- (二)長碩機電辦理消防竣工審查期間，因與其協力（下游）廠商間之財務糾紛財務問題無法履行，故解除契約，致大部份消防設備證明文件（測試報告、出廠證明）無法及時取得。
- (三)消防竣工審查期間，部分消防設備疏漏無法適時辦理，因與原長碩機電公司契約已結算（無法辦理追加），如單獨招標將造成介面協調之困擾，且無經費預算可供執行，故合併景觀工程辦理。
- (四)目前長碩機電廠商消防設施檢測工作（含消防竣工審查），已配合水電保固修繕工程完成檢測，取得使用執照。
- (五)有關長碩機電工程公司未盡履約內容部分，金門縣政府除扣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外，未來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程序進行求償；另監造單位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將提送建築

師懲戒委員會議處。

四、對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

- (一)經查金門技術學院自 95 年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進行展演空間變更為教育空間，惟遲遲未獲補助，故延遲開館營運之時機，亦無法運用策略聯盟之學生人力進行保管維護工作。
- (二)金門縣文化局目前正式編制人員 14 員，皆已承辦繁重之業務，故無多餘人力負擔歷史民俗博物館之開館營運。
- (三)本會已建請設置「文化園區服務中心」，以負責園區未來之營運，金門縣文化局已提出 3 次申請，仍未獲縣府通過，正持續爭取 99 年度正式成立設置文化園區服務中心，以管理維護歷史民俗博物館之營運及文物維護。

貳、檢討改善措施

- 一、本會於 90 年 3 月起將本案納入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定期開會檢討執行情形，並請金門縣政府與會說明，除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並督促縣府儘速執行。
- 二、本會業務單位亦於 93 年 4 月迄今，不定期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縣府儘速完工，開館營運，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檢討，多次要求金門縣政府管控工程執行進度儘速完工、注意工程品質，協調各相關單位解決後續營運管理問題，以發揮其功能及效益。茲將本會督導意見彙整如下表：

表 1：文建會「金門文化園區」執行進度督導意見彙整表

會議日期	本會督導意見
93 年 4 月 16 日	金門文化園區工程亦請金門文化中心督促廠商於今年十一月前完工，行政作業需協調部分請縣府長官出面儘速協調。鋼筋漲價補貼、圖審部份之作業流程及預定完成時間，請金門文化中心於下次會議召開前提出。
93 年 5 月 21 日	請主辦機關應就各工程執行相關事項列出流程表及重要查核點送本會，以利工程執行進度管考，相關規劃設計時程進度明顯落後，請檢送規劃設計監造合約送本會參考。
93 年 6 月 24 日	請就工程相關規劃設計時程進度落後提出規劃設計監造合約等資料送本會參考。
93 年 8 月 30 日	金門縣政府所提趕工計畫較為空泛，本案主體建築工程係屬獨立建物，於相互介面影響較小，前訪視時縣長亦已答應要同步增加人力進場趕工，但計畫並未有詳細規劃，請從可能增加之人力、延長每日施工時間提出評估，並配合每星期召開工程進度會議管控進度著手，提出較具體的趕工計畫。
93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期建築暨水電工程請每兩週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掌控執行進度。
93 年 12 月 30 日	金門文化園區興建工程預估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82%，現階段達成率為 71%，與預定目標存有一定落差，請務必確切掌控期程，主體建築工程依約應於 11 月 8 日完工，惟因故延至 12 月 11 日方完工，致整體工程完工期程延後，有關廠商逾期違約應請依規定辦理。
94 年 1 月 31 日	第 2、3 期相關工程執行仍不理想，請要求廠商加緊趕工，並在 3 月底前完工，第 3 期展示工程廠商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報停工，請文化局及監造單位儘速處理，避免所有工程完工再復工之情形發生。
94 年 3 月 28 日	金門文化園區落後工程部分，請金門文化局督導廠商積極趕工，務必在 4 月底前全部完工，並請展示工程廠商研提趕工計畫，並妥善協調廠商之間的施工界面，避免施工單位彼此之間相互影響而延誤工進。
94 年 4 月 29 日	金門文化園區尚未完工之第 3 期展示工程及裝修工程較原定進度落後許多，請監造單位務必監督協助施工廠商順利於 5 月底前完工。
94 年 5 月 31 日	金門文化園區興建工程已較預定完工進度落後，請金門縣政府嚴格管控進度，儘早完工。
94 年 6 月 28 日	第 3 期展示工程預計 8 月中旬完工，完工日期已較原訂落後甚多，請確實督促廠商趕工，勿再延誤工期。
94 年 8 月 29 日	第 3 期展示工程預定完工日已延至 94 年 9 月 15 日，請金門縣文化局督促廠商執行進度，務必如期完工。

會議日期	本會督導意見
94 年 9 月 30 日	文化園區三期建築裝修工程廠商已倒閉，縣府仍可洽監造單位針對完工之工程先行檢視，以利後工程改善能儘速完成。
94 年 10 月 28 日	文化園區三期建築裝修工程已於 9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初驗，請於 11 月 7 日前辦理正式驗收，11 月底前結案。
94 年 11 月 29 日	有關文化園區三期建築裝修工程承商倒閉，後續將委由景觀工程承商施作驗收改善項目乙節，請金門縣政府審慎妥處，並儘量壓縮辦理時程，儘速結案。
95 年 3 月 2 日 95 年 3 月 30 日 95 年 5 月 4 日	因承商倒閉致第三期建築裝修後續工程另案發包，該案雖已於 95 年 2 月 9 日發包，惟務請於 95 年 5 月底前結案；另第三期展示工程亦請配合一併於 5 月底前結案，因經費不足，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辦理之景觀工程業已完成發包，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加緊辦理，並於 95 年 8 月底前結案。
95 年 6 月 13 日	請金門縣政府加強工程品質之管控與查核，有關工程漏水乙節，請金門縣政府務必徹底查明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另離島建設基金辦理之景觀工程，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加緊辦理。
95 年 7 月 28 日	請金門縣政府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儘速找出工程漏水原因，於 7 月底前督導修繕完成；另第三期建築裝修後續工程請依限於 95 年 8 月 27 日前完工，第三期展示工程亦請於 95 年 9 月 27 日前完工。
95 年 9 月 14 日	請金門縣政府督促第三期建築裝修後續工程請於 95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並加強工程品質之管控與查核，另工程漏水問題，請督促設計監造單位確實修繕完成。
95 年 12 月 14 日	請金門縣政府督促第三期建築裝修後續工程承商增加出工人數，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加強工程品質之管控與查核；另工程漏水問題，請督促設計監造單位確實修繕完成。
96 年 3 月 30 日	請金門縣政府儘速辦理金門文化園區興建工程－建築裝修後續工程及展示工程之驗收結案事宜，並加強工程品質之管控與查核；另工程漏水問題，請督促設計監造單位確實修繕完成。
96 年 5 月 31 日	本案公務預算與離島基金均已執行完畢，後續工作請加速處理，以利儘早結案。
96 年 7 月 31 日	請金門縣協調廠商儘速進場施作展示工程，務請於 9 月底前完成驗收，並備妥相關資料報會辦理結案。
96 年 12 月 19 日	本案 90 年開始施工，原預定於 94 年完工，不過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工，現預訂 97 年度辦理後續工程規劃設計，98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99 年度開館

會議日期	本會督導意見
	營運，估計還有 3 年才能開館，縣府對於本案之推動似乎較不積極，文化局若有需要本會協助，本會當盡力協助。另教育部要求需先取得使用執照才同意補助金門技術學院乙節，請金門縣政府儘速與教育部溝通釐清。
97 年 7 月 10 日	請金門縣政府備妥相關資料於 97 年 8 月底前，報會辦理公共建設補助計畫之結案事宜；另請儘速完成水電工程保固修繕，申請取得使用執照，儘速開館營運，以使本園區能發揮其應有功能及效益。
97 年 9 月 24 日	本案期程為 90 至 93 年，惟金門縣政府迄今仍無法完工，開館營運，請金門縣政府務必重視本案，於下次會議時務必派員出席說明。有關水電保固修繕工程務必於 10 月底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儘速開館營運，以使本園區能發揮其應有功能及效益。
97 年 11 月 13 日	請金門縣政府儘速申請取得金門文化園區－教育行政大樓、觀星樓及活青中心使用執照，並備妥相關資料於 97 年 11 月底前，報會辦理公共建設補助計畫之結案事宜；另請儘速進行文化局之進駐，以使本園區能儘速營運，並發揮其功能及效益。
98 年 1 月 15 日	由於金門文化園區興建工程仍有相當多之事項需辦理及釐清，故請金門縣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處理相關事宜。
98 年 4 月 17 日	金門縣政府成立之金門縣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推動小組應發揮功能，積極運作，協調解決園區的後續營運管理問題。
98 年 8 月 20 日	請金門縣政府務必於 98 年 9 月底取得辦理 A 棟教育行政大樓之使用執照，並辦理進駐事宜。

三、自 98 年 6 月將本案納入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予以專案列管，每月（98 年 6 月 19 日、7 月 21 日、8 月 20 日、9 月 22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1 日）召開會議督促其儘速改善，並應訂立合理之進度表辦理，於取得教育行政大樓之使用執照後，儘速辦理文化局之進駐及後續營運事宜。

四、本會分別於 93 年 7 月 26 日、93 年 11 月 9 日、96 年 10 月 9 日、98 年 3 月 23 日、98 年 8 月 5 日共 5 次前往

金門文化園區現地訪視。

五、督促金門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19 日成立「金門縣文化園區經營管理之推動小組」執行園區營運機制導向之研議。本會已要求該小組應發揮功能，積極運作，協調並解決園區的後續營運管理問題。

參、現況改善說明

一、金門縣文化局已先於 98 年 9 月 1 日派 6 名人員，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加派 8 名人員進駐教育行政大樓辦理初期營運管理事宜。98 年 11 月 27 日至

- 12 月 11 日已籌劃完成崇文齋古文物展覽及出版「崇文齋文物集珍」專輯，99 年 1 月份展出「99 年畫暨邀請卡展覽」、「老照片—時光韻腳」。
- 二、金門縣文化局與金門技術學院將共同成立文化園區管理委員會建構閩南文化重鎮，透過此一已規劃成立之溝通平台，協調園區整體事務及討論未來中長程之營運管理，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效益，修訂策略聯盟相關執行機制，永續經營文化園區。
- 三、金門技術學院於 98 年 11 月提報修繕計畫送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將進駐 15 人辦理後續營運及修繕事宜，預期於 99 年 9 月完成館舍空間改裝，進駐、經營管理金門文化園區。
- 四、惟 99 年正式開館營運後，金門縣文化局考量現有人力顯有不足，故規劃籌組「文化園區服務中心」，預計編制 14 人，作為未來開館營運之主力，已積極向縣府爭取人力資源，俾憑因應開館後之業務。
- 五、目前文化園區業於 98 年 2 月 25 日取得浯青中心（D 棟）、觀星樓（E 棟）使用執照，9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教育行政大樓（A 棟）使用執照，預計 99 年底前達成完全活化之目標。目前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 （一）教育行政大樓（A 棟）：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消防竣工查驗合格，取得使用執照，並進駐 14 名人員進行初期營運。98 年完成崇文齋古文物展覽展出，並出版「崇文齋集珍」專輯，99 年 1 月展出「99 年畫暨邀請卡展覽」。
- （二）游藝館（B 棟）：98 年 11 月金門

技術學院提報修繕計畫送金門縣議會審議，98 年 12 月已通過並辦理工程發包後，金門技術學院可進駐 15 人辦理後續營運及修繕事宜，預定 99 年底完工進駐。空間規劃以美術館建築、藝術花園（戶外展示）、公共藝術品、休憩座椅、解說設施為主。其中樓地板面積地下一樓 2414.82 m²、一樓 2266.18 m²，預計將改建為行政、教學與會議中心、實習旅館、農漁牧特產研發中心、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海洋事務研究中心之場館。

- （三）歷史民俗博物館（C 棟）：空間規劃以博物館建築、後棟儲藏空間、陽光草坪（戶外展示）、休閒花園、服務入口、戶外院落展示空間、戶外露天展示空間為主；其中樓地板面積地下一樓 5596.99 m²、一樓 4431.48 m²、二樓 581.07 m²。本建築前棟為歷史民俗博物館，由金門縣文化局負責營運，98 年編列 4,800 萬元進行展示空間及戶外景觀規劃、施作、開館營運；經營主體將作為金門之入口意象，介紹金門主要之閩南文化、僑鄉文化、戰地文化之圖文展示，並作為展演場所，提供古文物展示收藏等用途，提供表演團體及學術團體進行較大規模的表演與演說、參訪，除參觀文物，尚包含各類學者專家、藝術團體等訪客之互相交流。
- （四）浯青中心（D 棟）：已取得使用執照，目前由金門縣政府自籌經費補助金門技術學院進行學生活動空間之細部設計，面積 561 m²，預計改

建為交誼空間及實習餐廳。規劃以餐飲中心及特產販賣店、花崗石步道、休憩座椅、解說設施為主。

(五)觀星樓(E棟)：已取得使用執照，目前僱用3名清潔人員整理周遭環境、協助遊客解說，並僱用保全人員進駐管理，避免園區館內相關設備遭竊。

肆、結語：

「金門文化園區」係針對金門地區文化生活之特色及人文資源之類型規劃，未來開館後，將可藉由系統性、科學性的保存方法，完整地維護先民遺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展現地方活力，促成區域的永續經營。

雖然本園區於籌建過程中，歷經建築許可延宕、土方取得不順利、鋼筋價格飆漲、工程流標及承造商倒閉等種種困境，然本會及金門縣政府皆秉持初衷，努力不懈，克服相關困難，目前已接近成果呈現階段。

地方各界對本案抱持著高度的期待，本會將督促金門縣政府儘速完成後續之相關工程，進駐營運，以提供金門地區珍貴之文物保存、展示及教育的環境，並導入適切的遊憩活動與設施，以形塑具創意性及獨特風格的觀光旅遊據點，帶動金門地區社會經濟繁榮發展，貫徹達成「文化」、「教育」、「觀光」三大需求目標。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93006855 號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之檢討改進說明及相關附件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 99 年 3 月 17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63 號函。

主任委員 盛治仁 因公出國
副主任委員 洪慶峰 代行

「金門文化園區計畫」檢討改進說明
文建會未覈實評審金門文化園區之財務及營運管理等可行性，嗣政府投入鉅額公帑後，因不具自償性，致須將部分設施移撥金門技術學院使用，無法發揮原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說明：

一、金門縣政府為完整維護先民遺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落實傳承歷史、保存文化、教育宣導及促進地區觀光活動發展等多方面目標，於 85 年 10 月開始籌辦規劃「金門歷史文物館」，86 年 4 月 28 日由福建省政府函轉「金門歷史文物館」興建計畫書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本會於 86 年 5 月 13 日函復該府略以：「興建計畫之評估與規劃內容應包含土地取得問題、籌建經費來源、軟體規劃、展示內容及未來營運管理(含用人、財務等計畫)等項目，有關金門縣政府擬興建金門歷史文物館乙節，仍請依上開原則辦理，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再由中央及地方依實際工程需求分年編列預算進行興建。」(詳附件 1)，故本會於 86 年金門縣政府提出興建構想時，已要求金門縣政府針對未來營運管理之用人、財務等提出評估與規劃。

二、福建省政府復於 87 年 3 月 27 日提出「金門文化園區暨歷史文物館」興建計畫

，報請行政院補助經費。行政院於 87 年 4 月 15 日將本案交付本會審議。本會於 87 年 7 月 1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綜合結論（略以）：「請金門縣政府研議以公辦民營方式之可行性；並可考慮從成立文化中心之方向研酌規劃；經費應以撙節務實原則籌措規劃，並儘量鼓勵民間資金之參與。」（詳附件 2），故本會於審查會議中已建議金門縣政府針對營運方式進行規劃，並鼓勵民間資金參與。

三、民國 88 年政府為加速推動金門地區建設，由經建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請各部會研提未來短、中期建設計畫，由該會彙整研擬為「金門地區綜合建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以作為推動金門建設及編列年度預算之依據。短程計畫以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以發展觀光與醫療設施為主；中程以 90 至 93 年為期，以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為主（詳附件 3）。

四、當時本會考量未來中程計畫（90-93 年）可以協助金門地區進行文化設施重大建設者為「金門文化園區」，且本會已於 87 年 7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金門縣政府正持續辦理規劃中，故本會提報該項計畫作為「金門地區綜合建設計畫」中程計畫之文化項目。經行政院 88 年 7 月 2 日 2635 次會議決議：「通過，由院分行各相關機關辦理。」（詳附件 4）。本會已於上開會議建議金門縣政府應就營運方式及財務可行性進行評估；另為配合經建會辦理「金門地區綜合建設計畫」之提案作業期程，將本案提報至該專案之中程計畫（90-93 年）辦理。金門縣政府仍需依審查意見完成

計畫書，報院核定。

五、金門縣政府 88 年 7 月及 9 月間分別邀集學者專家辦理「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並於 88 年 11 月 3 日將修正後之「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暨基地鑽探及試驗工程試驗報告」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88 年 11 月 19 日再將本案交付本會審議。本會於 88 年 12 月 18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議，審議結論略以：「請金門縣政府於硬體建物設計階段，將軟體配合規劃，同步進行，俾工程界面能相互銜接；有關鼓勵民間資金參與部分，仍請縣府再行評估，以減輕政府財政負荷。」，並將會議結論函報行政院（詳附件 5），行政院以 89 年 1 月 17 日台 89 文 01653 號函核定（詳附件 6）。

六、綜上，本會於審議過程中，均將營運管理及財務可行性評估列為審議之重點，並請金門縣政府依本會審查意見評估辦理。

七、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後，為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並於 93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文化設施之規劃與營運』計畫，請文建會檢討委託民間營運之可行性，必要時應要求縣市政府採委託民間營運方式辦理，以減少政府支出。」（詳附件 7）。本會考量該園區未來完工後幅員廣大，涵蓋展演、教育及休閒等多功能之面向，且本計畫屬公共建設範圍之文教設施，依上述會議決議，應將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納入評估，

故本會於 93 年 7 月 26 日至金門文化園區召開「補助縣市興建文化設施工程執行檢討會議」時，請金門縣政府檢討提出促參評估及營運計畫書，從自償比率、投資效益、融資可行性及敏感性，分析委託民間營運管理可行性（詳附件 8）。

八、有關金門縣政府依「金門文化園區營運計畫書」之結論，與金門技術學院採策略聯盟的方式共同管理園區，無償撥用部分建物供該校使用，乃基於文化設施屬自償率較低之公共建設，加上金門特殊的地理及人文環境，實為當時較佳的方案。惟因教育部未強烈支持金門技術學院進駐園區，後續工程經費 9,000 萬元未獲教育部同意補助，影響金門技術學院進駐期程。

九、現金門縣政府已自行編列 1 億元補助金門技術學院辦理上開工程，並獲議會通過在案，該校已提出預算使用計畫至議會續處，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動支經費，該校現亦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已完成細部設計並修正中，經費到位後可立即發包施作。

十、目前本會透過每月定期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督促上開工程進度，並請金門縣政府與金門技術學院持續溝通，建立未來溝通及營運管理之平台，並儘速完成開館之前置作業（詳附件 9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會議資料）。金門縣政府現已有 14 名人員進駐教育行政大樓，該府另申請設置「文化園區服務中心」，其內預計編制 13 名員工，負責園區未來之營運，管理維護歷史民俗博物館之文物。該府亦編列 4,800 萬辦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廣

場及內部裝修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於 99 年 9 月 30 日完工。本會將持續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機制及不定期派員訪視，督促該府儘速開館營運，以達到原興建計畫之目標及發揮策略聯盟之效益。

十一、本會為因應日漸增多之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興建文化設施案件，並鑒於政府財源有限，為使政府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用，並兼顧地方文化設施需求及建立公平之申請及審查機制，業於 93 年 12 月 24 日訂頒「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詳附件 10），以為計畫審查之依據。依該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縣市政府提報文化設施新建計畫時，應檢具興建計畫書（內容需包含計畫可行性、執行之要項與期程、方法與步驟）、促進民間參與評估報告書、營運規劃書、財務規劃書等文件送本會審查，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故本會目前審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之新建文化設施計畫皆邀集學者專家，依照該作業要點確實審議。

十二、另為使文化設施的建設決策建立一套客觀的評估機制，本會於 98 年 8 月委託逢甲大學辦理「以區域整合觀點評估縣市新建文化設施可行性研究」，旨在因應目前縣市合併的趨勢，以區域整合的觀點，透過對現有文化設施基礎資料的蒐集與更新，研提新建文化設施評估準則與評估指標，使決策達到公平及設施效益提高。本案研究團隊預計 99 年 4 月提出期末報告，俟審查通過後，其研提之評估指標即可作為本會審議縣市新建文化設施可行性之客觀參考及依據

。文化設施係屬自償率較低的公共建設，故本會近年審議相關案件時，皆將提案之縣市政府是否能提出務實及可行的營運管理及財務計畫列為審議的重點，希冀能使政府的資源投入後，能夠發揮效益，避免閒置或使用效能不彰的情況發生。

十三、綜上，本會業已建立完善之審查機制，並已研擬客觀的評估機制，作為日後文化設施建設決策之參考。本會亦會持續積極督促金門縣政府完成初期營運事宜及相關工程，儘速開館使用，俾憑使園區發揮文化、觀光、教育等效益。（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231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積極續辦，並將辦理進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促金門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7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6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4 月 20 日文壹字第 0992008268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92008268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審查意見辦理進度說明」乙份，敬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9 年 3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15559 號函。

主任委員 盛治仁

監察院「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
審查意見辦理進度說明

一、金門縣文化局與金門技術學院雖擬共同成立文化園區管理委員會以建構溝通平台，協調園區事務等，惟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仍應予明定，以杜紛爭。請提供該管理委員會組織之相關規定，並說明雙方權利與義務如何劃分。

說明：

（一）金門縣文化局依照「金門文化園區營運計畫書」結論，與金門技術學院採策略聯盟方式，共同經營管理園區，雙方於 95 年 4 月 20 日簽約。金門縣政府考量透過策略聯盟方式可降低管理維護之人員及經費，為利本園區後續之營運維護，於 96 年 8 月 2 日同意無償撥用文化園區游藝館、浯青中心以及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 1、2 樓供該校使用。

（二）有關文化園區管理委員會組織之相關規定，目前金門縣文化局與金門技術學院仍在研擬中。惟金門技術學院已於 99 年 4 月 8 日正式在文化園區掛牌成立「金沙校區」，「金沙校區」將定位為「教學實習中心」，首期具體進駐計畫包括：設

立海洋文化園區成立海洋事務研究所與研究中心、觀光實習旅館、建構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及乙、丙級技術檢定試場，以及成立電算中心金沙分部等。

(三)有關金門縣文化局與金門技術學院間之權利及義務關係，文化局已整理如下，未來將逐年調整執行：

- 1.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基本設備、器材若有不敷使用，得自費自行添購，自行管理維護。
- 2.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須負責環境清理費用，以及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環保稽查機關開立之罰單費用，皆需自行負責。
- 3.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經營管理須符合文化園區特色且須瞭解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園區發展扮演正面且積極的角色。
- 4.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應透過溝通平台，擬訂檢討改善各年度管理經營維護之成果。
- 5.協助金門縣文化局建立文化推動研究中心，推動相關業務之研究、推廣、諮詢、服務工作。
- 6.加強培育金門地區聚落保存、古蹟修護、社區營造、傳統藝術、文化產業等專業人才。
- 7.長期投入金門文化資產領域之研究，包括音樂戲曲、宗族文化、宗教信仰等，建構金門成為閩南文化重鎮之願景。

(四)本會督導意見及措施：

- 1.金門技術學院 99 年 4 月 8 日已於文化園區掛牌成立「金沙校區」，有關權利義務關係之劃分、

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規範，雙方應加速展開協商。本會已訂於 99 年 4 月 29 日「99 年度第 3 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中請金門縣政府專案報告，請其就上開議題提出合理的辦理期程，據以列管，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即將本案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並作為後續金門縣政府提報申請本會其他補助案之評估考量。

- 2.有關金門技術學院未來將於園區設立成立海洋事務研究所與研究中心、觀光實習旅館、建構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及乙、丙級技術檢定試場，以及成立電算中心金沙分部等規劃，請金門縣政府審慎評估，務使本園區之規劃符合「文化」、「教育」、「觀光」等核心目標。

二、金門文化園區既已進行初期營運，請其說明營運效能如何？又其餘尚未完工營運之館舍空間，仍請積極辦理，儘速營運使用。

說明：

金門縣文化局於 98 年已有 14 名人員進駐文化園區教育行政大樓，執行歷史民俗博物館廣場及內部裝修工程，並於 98 年底迄今辦理「崇文齋古文物展」等展覽活動，預計 99 年 9 月完成歷史民俗博物館之修繕，100 年 1 月正式開館營運。有關園區內各設施營運情形，詳見下表，本會亦將持續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及不定期訪視，督促其積極辦理，儘速營運使用。

金門文化園區各館舍設施營運情形一覽表

館舍設施 名稱	預計（已） 活化期程	目前辦理進度	後續辦理情形	備 註
A 棟 教育行政 大樓	98 年 9 月	1.教育行政大樓由金門縣文化局負責營運，文化局文化資產課已有 14 人進駐。 2.98 年完成崇文齋古文物展覽展出，並出版「崇文齋集珍」專輯，99 年 1 月 10 日展出「年畫暨邀請卡展覽」，99 年 3 月 12 日-28 日展出「時光迴影。人生回味。故園舊影。生活點滴老照片」等。 3.99 年 4 月 8 日金門技術學院「金沙校區」掛牌成立，定位為「教學實習中心」。 4.目前已排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歷史民俗博物館開館營運，已備妥請柬、節目、吉祥物及展覽內容、影片、典藏品編冊等前置作業。	1.金門縣文化局將爭取成立文化園區服務中心，惟局室整編需提送內政部修改金門縣組織自治條例，金門縣文化局已請人事室協助加速進行。 2.另金門縣文化局向該縣縣長請求支持，亦獲肯定，將逐步聘請專業人士進駐經營管理及透過與金門技術學院策略聯盟成立教學實習中心，訓練展覽解說員，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B 棟 游藝館	100 年 3 月	1.B 棟為無償撥用予金門技術學院使用，預計改建為行政、教學與會議中心、農漁牧特產研發中心、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海洋事務研究中心之場館。 2.該縣已自籌 9,000 萬元補助該校進行 B 棟、C 棟後棟及 D 棟進行展演空間改為教育空間之細部設計及修繕工程。98 年 11 月金門技術學院雖已提報修繕計畫送縣議會審議通過。惟需提出預算使用計畫才可動支。 3.該校現亦已提報經費使用計畫，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動支。 4.現所提之修繕計畫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進行修正中，俟經費到位後即可進行發包作業。	1.金門縣文化局將加強與議會及該縣教育局溝通，俾利儘速通過預算發包施作。 2.縣議會將於 99 年 4 月 25 日開議，金門技術學院校長亦已請託議長鼎力相助。	

館舍設施 名稱	預計（已） 活化期程	目前辦理進度	後續辦理情形	備 註
		5.金門技術學院已於 99 年 4 月 8 日在文化園區正式掛牌成立金沙校區。		
C 棟 歷史民俗 文物館	100 年 1 月	1.金門縣政府 98 年編列 4,800 萬元辦理 C 棟歷史民俗博物館展示空間及戶外景觀規劃、施作，98 年 11 月 3 日完成招標，合約金額為 3,736 萬 1,550 元，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99 年 10 月完工，100 年 1 月 1 日開館。 2.C 棟後棟無償撥用予金門技術學院，預計將其改建為實習旅館。	1.金門縣文化局與金門技術學院透過溝通平台，訓練實習學生擔任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解說員。 2.有關訓練實習學生擔任解說員乙節，金門技術學院將提出 100 年之執行計畫，由金門縣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D 棟 浯青中心	100 年 3 月	D 棟無償撥用予金門技術學院，預計改建為交誼空間及實習餐廳。以餐飲中心及特產販賣店、花崗石步道、休憩座椅、解說設施為主。	1.金門縣文化局將加強與議會及該縣教育局溝通，俾利儘速通過預算發包施作。 2.該縣議會將於 99 年 4 月 25 日開議，金門技術學院校長亦已請託議長鼎力相助。	
E 棟 觀星樓	98 年 2 月	於 98 年 2 月 25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夜間僱用保全人員進駐管理，以及 3 名清潔人員整理周遭環境，避免園區館內相關設備遭竊。	現已使用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00028023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本於權責逕

行列管，於 100 年 6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21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8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4 日文壹字第 1003011084 號函暨附

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1003011084 號

主旨：檢送本會「金門文化園區督導及活化執行情形報告」及相關附件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依鈞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42801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盛治仁

金門文化園區督導及活化執行情形報告
(98 年 6 月~100 年 4 月)

壹、前言

「金門文化園區」於 89 年奉行政院 89 年 1 月 17 日台 89 文 01653 號函核定推動興建，冀望能藉由系統性、科學性的保存方法，完整地維護先民遺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並透過產業、婚喪喜慶、古蹟、建築、工藝等民俗文物之展示與解說，達成具體落實傳承歷史、保存文化、教育宣導及促進地區觀光活動發展等多方面的目標。

本案興建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6 億 7,970 萬元，其中本會補助 4 億 2,000 萬元、離島基金補助 1 億 2,637 萬元、金門縣政府自籌 1 億 3,333 萬元辦理。其內建築群包括：教育行政大樓、歷史民俗博物館、游藝館、浯青中心及觀星樓。並依據金門文化園區營運規劃書之結論，由金門縣政府與金門大學（前身為金門技術學院）辦理策略聯盟，由金門縣政

府無償撥用游藝館、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及浯青中心予金門大學使用。

本案 90 年 11 月開始興建，96 年 9 月 28 日完工後，因部分建物未能如期取得使用執照、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力不足等因素，致使未能如期開館使用。本會遂於 98 年 6 月開始，將金門文化園區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列管，請金門縣政府出席說明最新辦理進度，督促該府儘速完成建物使用執照之請領、辦理開館前置作業以及釐清與金門大學的權利義務關係。茲將本案自 98 年 6 月列管至今相關督導及活化辦理情形，彙集成本報告書，後續本會亦將持續督導金門縣政府儘速完成園區整體之開放營運，以利充分發揮園區「文化」、「教育」、「觀光」的三大目標。

貳、問題評析

金門文化園區自 96 年 9 月 28 日完工以來，未能如期全面開放使用及營運，經檢討核有下列原因：

- 一、教育行政大樓、歷史民俗博物館及游藝館未能如期取得使用執照：
 - (一)教育行政大樓有階梯及欄竿等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視聽設施及消防栓未完成測試等因素，致未能如期取得使用執照。
 - (二)游藝館已無償撥用予金門大學，為避免造成公帑之浪費，遂配合金門大學教學使用，調整使用空間，教育部已補助金門大學 250 萬進行規劃設計，該校並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後續工程經費 9,000 萬元，惟未獲教育部同意。故無後續之工程經費，致無法進行後續裝修工程，導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開館營運。

(三)歷史民俗博物館前棟仍維持作為文物之展示空間，另後棟已無償撥用予金門大學。因前棟展示空間裝修工程尚有部分未完成，且金門大學亦無經費進行後棟裝修工程，故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開館營運。

二、金門縣政府專業承辦人力不足：

(一)金門縣文化局自民國 90 年由金門縣教育局交辦本案後即由代主任（承辦課課長）及代承辦（文資課課長）2 人於 6 年內執行 12 項招標計畫案，執行過程需辦理繁雜之書圖審查、招標、發包、簽約、工程品質及進度控制等作業，惟工程執行過程突發狀況繁雜，工程介面未能確實掌握，致使用執照申請延宕，承辦之行政課長亦因執行過程稍有疏忽，未能如期取得使用執照自請懲處申誠乙次。

(二)本園區範圍遼闊且博物館相關策展及管理工作皆需專業人力，金門縣文化局雖於 98 年 9 月開始陸續進駐相關人員管理園區，惟專業人力仍嫌不足。

參、園區活化執行情形

本案自 98 年 6 月納入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98 年 6 月至 100 年 4 月會議資料詳見附件 1）後，即請金門縣政府擬訂活化計畫及期程，分年據以施行。另本案於興建之初，即已納入本會第一處之「工程執行檢討會議」列管，96 年完工後，本會亦持續透過該機制，督促該府儘速完成園區內建物使用執照之取得、該府自籌經費辦理園區整修工程之進度（98 年至 99 年之會議資料詳見附件 2）；另亦依據其實際

執行情形，不定期發文請該府趕辦在案（詳附件 3）。98 年完成教育行政大樓使用執照取得與人員進駐；99 年完成歷史民俗博物館展示空間及戶外景觀規劃、施作及開館，100 年預定目標為完成金門大學進駐場館之裝修工程，金門大學進駐營運。茲將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督促金門縣政府取得教育行政大樓使用執照及進駐辦理初期營運：

在金門縣文化局與縣府各相關單位溝通之下，A 棟教育行政大樓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消防竣工查驗合格，並取得使用執照。該府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由文化局文資課人員陸續辦理進駐前置作業，至 98 年底陸續已有 14 人進駐園區辦理初期營運作業。

本階段文資課人員進駐辦理之初期營運作業，主要乃以園區日常之環境管理以及辦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前棟展示空間及戶外景觀規劃施作等工程相關作業，並作為與金門大學聯絡協商園區管理事宜之平台。

(二)督促歷史民俗博物館正式開館營運：

金門縣政府於 98 年編列新台幣 4,800 萬元辦理 C 棟歷史民俗博物館前棟展示空間及戶外景觀規劃、施作等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開館。開館後截至 4 月底參訪人數共計達 15,948 人；占金門長期居住人口數三分之一。

歷史民俗博物館展出金門地區各種地方文化及藝術，其常設展共分為以下展區，詳見下表 1：

表 1：金門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展區主題及展示內容

展區主題	展示內容
海洋的金門	海上仙洲－金門的土地、自然、生態、氣候、環境；來自海上禮物－金門的海洋資源；海上絲路－大航海時代的金門。
天佑吾土－宗教信仰	金門的民俗信仰與崇拜、歷史與神話人物、城隍爺出巡、代天巡狩－王爺。
歷史風華	金門考古學、戰爭與和平、探訪後浦城、歌戲相聞、文風科舉。
歲時紀事	金門的歲時、節慶、民俗紀事
金門人素描	金門的宗族、金門的女性、金門的孩童、金門的老人、在金門的軍人、在海外的金門人、歷史人物。
萬年富貴、瓜瓞綿綿	聚落與建築、宗祠與族譜、萬年富貴金門厝、瓜瓞綿綿子孫萬代（婚禮）。
生活筆記	我的家在這裡、我家的寶貝
看守金門	人間淨土－環保論壇、旅遊的世界、兩岸三通、昨日、今日、明日（為歷史留影）、世界遺產在金門。
金門的展示館	金門的博物館（名勝與古蹟、名產與小吃、金門采風大地圖）。

金門縣政府目前已委託金門大學協助提供造訪歷史民俗博物館之遊客相關諮詢服務、並協助辦理人員培訓、導館解說、遊客人次相關數據之統計等事宜，達到預期相輔相成之合作效能，在縣府營運成本上將大幅降低，並適時提供各地學生一實務實習場地，透過學校相關系所、研究中心之專業師資及管理人力的協助，使得文化園區原先規劃的初衷－成為金門文化保存、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得以一一達成。為了解歷史民俗博物館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開館後之營運情形，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前往現地訪視，並請金門縣政府未來應持續投入經費維護及營運博物館，使該館充

分發揮保存及維護金門傳統文化資產之功能，並本於「教育」、「文化」、「觀光」規劃後續營運管理及進駐事宜，並請金門縣政府函報活化執行成果報告至會（詳附件 4）。

(三)督導金門縣政府完成金門大學進駐前置作業：

金門縣政府依據 96 年金門文化園區營運規劃報告之結論，與金門大學辦理策略聯盟，將游藝館、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浯青中心無償撥用與金門大學使用。惟因金門大學向教育部爭取後續裝修經費未獲教育部同意，金門縣政府遂於 99 年及 100 年合計編列 8,000 萬元補助該校辦理「國立金門大學進駐金門

文化園區部分場館整修工程」，並已於 100 年 2 月 23 日開工，工期 240 個日曆天，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後，金門大學相關單位即可正式進駐。該校亦已於 99 年 4 月 8 日正式於園區掛牌成立金沙校區。有關金門大學進駐金門文化園區部分場館整修工程，本會將會透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持續關心其辦理進度，並督導金門縣政府完成金門大學進駐園區館舍前置作業事宜。

(四)督促金門縣文化局與金門大學協商議定後續營運計畫書：

金門縣文化局以 99 年 10 月 8 日文資字第 0991905412 號函與金門大學協商議定後續營運計畫書，共分為《計畫一：文化園區歷史民俗館經營管理計畫》、《計畫二：科技產業文化發展構想書》、《計畫三：海洋產業文化與海事推展計畫》（詳附件 5）；期能達到資源整合、相輔相成及提昇文化園區效能的目的。

肆、後續活化推動方案

一、督促金門大學儘速完成相關整修工程進駐：

金門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雖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開館，園區內屬金門縣政府之設施皆已開放使用，無償撥用予金門大學之館舍目前仍在進行相關整修工程，預訂 100 年 10 月完工後金門大學即可正式進駐。

二、督促金門縣政府結合金門大學資源活化園區：

依據金門縣政府之規劃構想，金門文

化園區的角色定位應作為金門文化的研發單位或是創意工廠，並建構成一個能讓民眾共同參與的公共領域，提供非制式化學習的機會，及一種自由探索、挖掘學習潛能和引發好奇心的園區，共同創造一種由經驗、展演、研討、課程與印象所交織而成的遊憩場所，讓參訪園區在不知不覺中，累積一種無形與具體結構的知識體系。這種乍似隨意其實無比重要的知識體系，可以補充學校制式教育的不足，豐富地方民眾與外來遊客，認識金門文化及文物資產之內涵，用人們的日常生活來讀博物館，更能與社區民眾彼此感性的溝通與交流，即使是有科學素養者，或門外漢，來此一訪，都將有所獲益的地方。

金門縣政府與金門大學之建教合作，乃是藉由金門大學協助整個金門進行文化保存及發展的工作，也藉此減少金門文化局的相關人事支出。鑒於資源的統合與充分利用，文化園區釋出部分場館提供學術單位進駐，以基礎研究、政策評估、保存技術之研發為目標，協助文化局，達到相輔相成的合作目標。

國立金門大學於 94 學年度成立「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系」，成為國內少數培養古蹟修護、建築設計、文化創意人才的學術教學單位；同時，95 學年度亦開辦國內唯一的「閩南文化研究所」，以跨學科的角度，結合空間研究、文史研究及政策、經營管理等領域，培養社會所需之研究人才。未來，當能提供金門縣文化局更多的協助，進而成為智庫的角色。目前金

門縣政府擬規劃請金門大學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 (一)協助文化局辦理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如古蹟指定、歷史建築登錄與修護、社區營造等工作。
 - (二)每年舉辦至少一次的研習營或研討會，提供文化局同仁進修，以及縣民接觸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作為文化局之智庫角色，定期提供相關諮詢、顧問之工作，協助各級主管研擬文化政策。
 - (四)寒暑假期間，提供工讀生人力擔任歷史民俗館之導覽解說服務工作。
- 三、督促金門縣政府儘速成立園區專責管理單位：

本會除持續透過「活化閒置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關心金門大學進駐進度外，後續活化方針將著重督促金門縣政府成立園區專責管理單位。目前歷史民俗博物館主要由金門文化局文資課負責主要營運工作，導覽解說及部分事務性之業務委由金門大學協助辦理。該府已研提成立文化園區管理所，作為園區之專責管理單位，並送議會審議在案，俟議會通過後即可成立。本會於每月列管會議中亦請金門縣政府加速與議會積極溝通，俾使文化園區管理所之編制能於今年（100 年）成立。另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實地訪視中亦建請金門縣政府應審慎思考文化園區管理所之功能與定位，尤其應將博物館之展示及典藏等專業工作之推動，作為管理所未來之核心業務，俾使歷史民俗博物館能有效地發揮教育、文化、觀光之功能。

伍、結語

本案自行政院 89 年 1 月核定興建，至 99 年 12 月歷史民俗博物館正式開館，其間因興建工程及使用執照取得未能如期完成、金門縣政府無償撥用予金門大學之館舍缺乏經費整修內部空間、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力不足等因素，以致園區整體未能如期開館營運。本會將其納入「活化閒置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後，每月皆督促金門縣政府儘速辦理相關活化事宜。100 年亦將持續列管，以金門大學進駐園區館舍裝修工程竣工、該校正式進駐營運、文化園區專責管理單位成立為考核點，以利園區可永續經營。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16701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案之執行情形，仍囑督促所屬本於權責逕行列管，並於辦理完竣後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6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9 日文壹字第 101200495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1012004954 號

主旨：檢陳本會「金門文化園區督導及活化執行情形報告」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8 月 23 日院臺文字第 1000102212 號函。
- 二、本案自 98 年 6 月納入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督導迄今，業已督促金門縣政府完成行政大樓使用執照取得及人員進駐、歷史民俗文物館開館以及金門大學進駐園區所屬館舍裝修工程竣工，有關本會督導辦理情形詳旨揭報告。
- 三、園區業已開放民眾參觀使用，後續仍將於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督導該府完成金門大學進駐，並將園區專責管理單位編制之成立作為解除列管之參據。

主任委員 龍應台

金門文化園區督導及活化執行情形報告
(98 年 6 月~101 年 2 月)

壹、前言

「金門文化園區」於 89 年奉行政院 89 年 1 月 17 日台 89 文 01653 號函核定推動興建，冀望能藉由系統性、科學性的保存方法，完整地維護先民遺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並透過產業、婚喪喜慶、古蹟、建築、工藝等民俗文物之展示與解說，達成具體落實傳承歷史、保存文化、教育宣導及促進地區觀光活動發展等多方面的目標。

本案興建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6 億 7,970 萬元，其中本會補助 4 億 2,000 萬元、離島基金補助 1 億 2,637 萬元、金門縣政府自籌 1 億 3,333 萬元辦理。其內建築群包括：教育行政大樓、歷史民俗博物館、游藝館、浯青中心及觀星樓。並依據金門文化園區營運規劃書之結論，由金門縣政府與金門大學（前身為金門技術學院）辦理策略聯盟，由金門縣政府無償撥用游藝館、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及浯青中心予金門大學使用。

本案 90 年 11 月開始興建，96 年 9 月 28 日完工後，因部分建物未能如期取得使用執照、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力不足等因素，致使未能如期開館使用。本會遂於 98 年 6 月開始，將金門文化園區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列管，請金門縣政府出席說明最新辦理進度，督促該府儘速完成建物使用執照之請領、辦理開館前置作業以及釐清與金門大學的權利義務關係。目前金門文化園區之核心館舍歷史民俗博物館已落成啟用，且金門大學進駐園區所屬館舍之裝修工程業已完工。未來的督導重點將在於督促金門縣政府儘速完成金門大學進駐園區、文化園區專責管理單位的成立。

貳、問題評析

金門文化園區自 96 年 9 月 28 日完工以來，未能如期全面開放使用及營運，經檢討核有下列原因：

- 一、教育行政大樓、歷史民俗博物館及游藝館未能如期取得使用執照：
 - (一)教育行政大樓有階梯及欄竿等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視聽設施及消防栓未完成測試等因素，致未能如

期取得使用執照。

(二)游藝館已無償撥用予金門大學，為避免造成公帑之浪費，遂配合金門大學教學使用，調整使用空間，教育部已補助金門大學 250 萬進行規劃設計，該校並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後續工程經費 9,000 萬元，惟未獲教育部同意。故無後續之工程經費，致無法進行後續裝修工程，導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開館營運。

(三)歷史民俗博物館前棟仍維持作為文物之展示空間，另後棟已無償撥用予金門大學。因前棟展示空間裝修工程尚有部分未完成，且金門大學亦無經費進行後棟裝修工程，故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開館營運。

二、金門縣政府專業承辦人力不足：

(一)金門縣文化局自民國 90 年由金門縣教育局交辦本案後即由代主任（承辦課課長）及代承辦（文資課課長）2 人於 6 年內執行 12 項招標計畫案，執行過程需辦理繁雜之書圖審查、招標、發包、簽約、工程品質及進度控制等作業，惟工程執行過程突發狀況繁雜，工程介面未能確實掌握，致使用執照申請延宕，承辦之行政課長亦因執行過程稍有疏忽，未能如期取得使用執照自請懲處申誠乙次。

(二)本園區範圍遼闊且博物館相關策展及管理工作皆需專業人力，金門縣文化局雖於 98 年 9 月開始陸續進駐相關人員管理園區，惟專業人力仍嫌不足。

參、園區活化執行情形

本案自 98 年 6 月納入本會「活化閒置

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後，即請金門縣政府擬訂活化計畫及期程，分年據以施行。另本案於興建之初，即已納入本會第一處之「工程執行檢討會議」列管，96 年完工後，本會亦持續透過該機制，督促該府儘速完成園區內建物使用執照之取得以及該府自籌經費辦理園區整修工程之進度；另亦依據其實際執行情形，不定期發文請該府趕辦在案。98 年完成教育行政大樓使用執照取得與人員進駐；99 年完成歷史民俗博物館展示空間及戶外景觀規劃、施作及開館，100 年完成金門大學進駐場館之裝修工程。茲將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督促金門縣政府進駐營運：

在金門縣文化局與縣府各相關單位溝通之下，A 棟教育行政大樓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消防竣工查驗合格，並取得使用執照。該府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由文化局文資課人員陸續辦理進駐前置作業。本階段文資課人員進駐辦理之初期營運作業，主要乃以園區日常之環境管理以及辦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前棟展示空間及戶外景觀規劃施作等工程相關作業，並作為與金門大學聯絡協商園區管理事宜之平台。

隨著 99 年 12 月 25 日歷史民俗文物館之開館啟用，金門文化園區將籌設文化園區管理所，所內設有所長一員執掌四組（推廣組、博物組、研究傳習組、總務組），該府刻正辦理組織修編正作業。現行營運人力主要來源仍由文化局文資課課長、約僱人員 1 員及臨時人員 1 員、借調人員 1 員作為主要的經營管

理人力，並配合策略聯盟與學校專案合作，達到人力資源共享的需求運作。

(二)督促金門縣政府完成歷史民俗博物館開館並提出年度營運績效檢討報告：

金門縣政府於 98 年編列新台幣 4,800 萬元辦理 C 棟歷史民俗博物館前棟展示空間及戶外景觀規劃、

施作等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開館。開館後截至 101 年 2 月底參訪人數共計達 39,861 人；占金門常期居住人口數三分之二。歷史民俗博物館展出金門地區各種地方文化及藝術，其常設展共分為以下展區，詳見下表 1：

表 1：金門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展區主題及展示內容

展區主題	展示內容
海洋的金門	海上仙洲－金門的土地、自然、生態、氣候、環境；來自海上禮物－金門的海洋資源；海上絲路－大航海時代的金門。
天佑吾土－宗教信仰	金門的民俗信仰與崇拜、歷史與神話人物、城隍爺出巡、代天巡狩－王爺。
歷史風華	金門考古學、戰爭與和平、探訪後浦城、歌戲相聞、文風科舉。
歲時紀事	金門的歲時、節慶、民俗紀事
金門人素描	金門的宗族、金門的女性、金門的孩童、金門的老人、在金門的軍人、在海外的金門人、歷史人物。
萬年富貴、瓜瓞綿綿	聚落與建築、宗祠與族譜、萬年富貴金門厝、瓜瓞綿綿子孫萬代（婚禮）。
生活筆記	我的家在這裡、我家的寶貝
看守金門	人間淨土－環保論壇、旅遊的世界、兩岸三通、昨日、今日、明日（為歷史留影）、世界遺產在金門。
金門的展示館	金門的博物館（名勝與古蹟、名產與小吃、金門采風大地圖）。

金門縣政府於 100 年委託金門大學協助提供造訪歷史民俗博物館之遊客相關諮詢服務、並協助辦理人員培訓、導館解說、遊客人次相關數據之統計等事宜，達到預期相輔相成之合作效能，在縣府營運成本上將大幅降低，並適時提供各

地學生一實務實習場地，透過學校相關系所、研究中心之專業師資及管理人力的協助，使得文化園區原先規劃的初衷－成為金門文化保存、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得以一一達成。為了解歷史民俗博物館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開館後之營運情形，本會

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前往現地訪視，並請金門縣政府未來應持續投入經費維護及營運博物館，使該館充分發揮保存及維護金門傳統文化資產之功能，並本於「教育」、「文化」、「觀光」規劃後續營運管理及進駐事宜。

另本會業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依據 23 點規定：「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應就其設施營運管理情形、財務收支情形、重要成果績效，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報告至會，並就未達計畫預期績效部分，提出檢討改善說明。本會將作為後續補助興建文化設施之參考。」。故自歷史民俗博物館 99 年 12 月 25 日開館後，本會業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03019822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14 日文壹字第 1013003311 號函請金門縣政府提送 100 年度之績效評估報告（詳附件）至會。

經查該府所送 100 年營運績效評估報告，本年度實際參訪人數達預期之 75%，規劃之展演場次達預期之 120%，該府檢討改善說明表示，參訪人數已達金門常居人口之四分之三以上，日後可持續加強宣傳與宣導，101 年之預算惟該園區乃是保存金門傳統文化、自然環境及歷史知識之重要基地，除致力於參訪人數之提昇外，本會將請該府從博物館專業功能之角度出發，思考如何提昇展示及教育功能，使外地之

遊客能透過參訪該園區對金門的生活、文化有進一步認識，不僅可增進遊客再訪之意願，亦能對金門之觀光事業有所助益。

(三)督導金門縣政府完成金門大學進駐：金門縣政府依據 96 年金門文化園區營運規劃報告之結論，與金門大學辦理策略聯盟，將游藝館、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浯青中心無償撥用與金門大學使用。惟因金門大學向教育部爭取後續裝修經費未獲教育部同意，金門縣政府遂於 99 年及 100 年合計編列 8,000 萬元補助該校辦理「國立金門大學進駐金門文化園區部分場館整修工程」，並已於 100 年 2 月 23 日開工，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竣工。該校已於 99 年 4 月 8 日正式於園區游藝館掛牌成立金沙校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業已改建為學生宿舍，於 100 年 9 月起供學生使用。

肆、後續活化推動方案

一、督促金門大學儘速完成進駐：

金門文化園區內屬金門縣政府之設施皆已開放對外使用，無償撥用予金門大學之館舍業已完成整修，101 年 9 月該校將進駐海洋與邊際管理學系、工業工程學系，預期將有助園區在博物館展示內容上有更活潑多元的產學發展優勢。本會將會透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持續關心金門縣政府完成金門大學進駐園區館舍相關事宜。

二、督促金門縣政府結合金門大學資源活化園區：

依據金門縣政府之規劃構想，金門文

化園區的角色定位應作為金門文化的研發單位或是創意工廠，並建構成一個能讓民眾共同參與的公共領域，提供非制式化學習的機會，及一種自由探索、挖掘學習潛能和引發好奇心的園區，共同創造一種由經驗、展演、研討、課程與印象所交織而成的遊憩場所，讓參訪園區在不知不覺中，累積一種無形與具體結構的知識體系，可以補充學校制式教育的不足，豐富地方民眾與外來遊客，認識金門文化及文物資產之內涵，用人們的日常生活來讀博物館，更能與社區民眾彼此感性的溝通與交流。

目前園區可用資源的規劃及目標說明如下：

(一)資源整合－活絡文創

民間企業永續經營之作法，以注重安全（Security）、服務（Service）及行銷（Sales）的 3S 管理概念，建立起良好之服務品質與形象。

(二)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與販售，成為園區未來營運的目標，並開創豐富多元之文化風格，進而使金門成為具有特色之地方文化據點及旅遊資源。

(三)資源又是經濟發展之原動力，運用資源、規劃環境、發展觀光、創造財富與永續經營之模式。

(四)推動「三生皆贏」的永續發展

文化藝術園區具有獨特之遊憩風格，為金門高度人文整合服務機構，為使園區發揮文物保存、文化傳承、展示教育、藝術推廣、休閒遊憩及文創發展、自然生態之多元功能，本會將持續督導該府檢討營運方

針與發展策略，以達到推動「生活、生產、生態」等三生皆贏的永續發展目標。

三、督促金門縣政府儘速成立園區專責管理單位：

本會除持續透過「活化閒置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關心金門大學進駐進度外，後續活化方針將著重督促金門縣政府成立園區專責管理單位。目前歷史民俗博物館主要由金門文化局文資課負責主要營運工作，導覽解說及部分事務性之業務委由金門大學協助辦理。該府已研提成立文化園區管理所，作為園區之專責管理單位，並送議會審議在案，俟議會通過後即可成立。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 日函請金門縣政府，除應依據「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規定」提出 100 年的營運績效報告，並檢送 101 年的營運管理計畫。本會持續輔導並提供後續營運管理之意見供該府參考。

伍、結語

本案自行政院 89 年 1 月核定興建，至 99 年 12 月歷史民俗博物館正式開館，其間因興建工程及使用執照取得未能如期完成、金門縣政府無償撥用予金門大學之館舍缺乏經費整修內部空間、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力不足等因素，以致園區整體未能如期開館營運。本會將其納入「活化閒置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後，每月皆督促金門縣政府儘速辦理相關活化事宜及辦理結案，該府文化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報結案，並依補助比例繳回工程違約金。後續本會 101 年亦將持續列管，以金門大學正式進駐、

文化園區專責管理單位成立為考核點，以利園區可永續經營。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內政部函復有關「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駐那霸辦事處函復「據紀宜仁君續訴：請協助向日本國提出渠父紀培楚之假釋申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劉委員玉山調查「外交部駐堪薩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劉○○涉及虐待菲傭遭美國司法部門拘禁事件，引發台美雙方對於『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下所享豁免禮遇看法分歧；究我國駐美官員職權如何界定，及外交部處理此事件是否正確妥適，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四、五，提案糾正外交部。

三、就調查意見二至三及六至八，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劉委員玉山提：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 1 個月內，依本院 100 年 7 月 22 日院台外字第 1002030072 號函，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林鉅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廣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 50 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由於本案與本院前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後續追蹤內容相同，為免重複答復，故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就上開 2 案，每半年一併將

辦理情形回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程仁宏 劉玉山 陳永祥
余騰芳 吳豐山 葉耀鵬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茲擬調整本會中央機關巡察馬防部日期至本（101）年 9 月 24、25 日（星期一、二）舉行。報請 鑒督。

決定：依修訂後之巡察日期辦理巡察事宜。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報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或榮民之家人員，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宜，疑似收受殯葬業者賄賂，配合虛報喪葬費用、草率處理後事，並侵占遺產及遺物，涉有違失；究榮民遺產管理及殯葬事務制度是否完善，該會暨所

屬服務及安養機構有無善盡職責，又相關政風、採購驗收監辦機制是否發揮作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對該等遭遇殯葬品質低劣之單身亡故榮民，有所彌補，並於二個月內內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於民國 95 年至 99 年之間，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該會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 158 件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該會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審議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肇致鉅額公帑求償無門或難以求償，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並請重新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三、調查意見三，函送國防部確實查明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附錄），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提「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鉅額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陸軍第○軍團裝甲○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大量廢棄物，迄今亦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在追訴求償部分，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皆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審議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五、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訴：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

建築工程涉有延宕，又疑似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之情形下，卻未向承包商終止契約，竟仍同意辦理計價，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密函本案陳訴人（陳情人要求身分保密）。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提「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字配合調查報告內容修正後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七、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2 架 F5 軍機發生撞山意外，3 名飛官失聯，究主管機關對於軍機之適用性評估及維護管理、人員訓練是否確實？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具體改善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並請參酌本院調查意見，檢討前已議處或其他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不公布。

八、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提「空軍第○○○聯隊未擬定相關訓練計畫，遲未落實新航線飛行訓練，造成雙機撞山、3 人殉職之重大飛安事件，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審議通過，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不公布。

九、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民國 98 年度 9 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場經該會授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遊憩設施委託經營，涉有違失情事，又該會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

化期程一再延宕，退輔會長期監督不周，又其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六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續請行政院再予說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能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領雙薪情事及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糾正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二村等 4 處改建基地，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仍需定期（每 6 個月）回報本院此 4 處眷改基地房地尾款回收進度情形，俾利追蹤考核其欠款回收成效。

十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查報「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執行情形，有營造業務民營化未能確定止損，恐難維政府及榮民公司權益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退輔會於完成自責任施工管理費扣款或解決爭議時函報本院；若遲未能完成扣款或解決爭議，每半年將租金爭議處理情形及預計作為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

轉所屬檢察機關依法偵辦見復。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王姓士兵遭領導士官指摘並延遲其放假時間，憤而點火自焚，相關部門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等情」審核意見案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將核提意見三之(一)、(二)函國防部督飭所屬，將後續辦理之具體成效，適時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延壽案」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國軍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制度迭生爭議」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質問部分：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二、有關國防部函復部分：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七、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計畫之公務預算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主計總處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部分：影附核提

意見第三項及第五項，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改建基地」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調查意見二之處置及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乙節，仍函請國防部儘速研處見復。

十九、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續訴：有關「吳○○君等因作戰(公)成殘之義務役官兵，未於期限內申請終身贍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國防部之處理方式仍維持「可合理期待請求權人為請求之日起算」，不符合社會公平與正義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續訴書 2 件，函請國防部審慎研酌妥處見復。

二十、林○○君陳訴，對本院有關「海軍官校未依規定聘任教師，且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不符，甚有聘任儲備教師之舉等情」調查案，表達不同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計畫」獎勵案，以及「○○案」出國駐廠人員之甄選作業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函復，有關「○○案駐美人員評選，涉有不公等情」調查意見檢討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糾正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戰機飛越

海峽中線」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為本院調查「士官薪資待遇區隔設計不足；另應針對士官兵退輔機制，主動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充實」案 100 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併由糾正案持續檢討追蹤，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楊○○君陳訴，金馬地區 64 年次及 65 年次役男兵役事宜，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楊○○君向退輔會續訴，應比照清境農場模式將居住與耕作公地，配合戰士授田證轉為自有地等情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六、楊○○君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陳訴，請求核發戰士授田證書之副本到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余騰芳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君訴續，空軍司令部隱瞞事實，違法作證，影響行政院對於撤銷徵收申請案之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東沙指揮部及南沙指揮部防守東沙島及太平島之○○闕漏，如何補正」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吳豐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煌雄 楊美鈴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左營、蘇澳基地電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分析暨先期規劃案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二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程仁宏 陳永祥 劉玉山

杜善良 吳豐山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前少將處長羅○○遭吸收利用，嚴重破壞國防安全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核定該院太空中心福衛二號影像供應要點，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該局 100 年下半年通訊監察作業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葛永光
洪昭男 馬以工 林鉅銀
李復甸 趙榮耀 陳健民
沈美真 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杜善良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調查：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案，其投資評核及後續投資管理有欠嚴謹，未即時察知投資款項遭不當挪用，或已偏離原投資計畫目的，肇致鉅額投資損失，相關主管機關涉未善盡監督之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會計師責任。

四、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該基金於民國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二案，均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均遭重大虧損，尤以宏

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蓄意詐騙，不但作出特殊安排，還以假帳掩飾，挪用投資資金，該基金仍不自知，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葛委員永光、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臺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陳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疑似未建立公平審查標準及合理藥物給付審查制度，以財務考量自訂藥物使用期限，致乳癌口服標靶藥物迄未納入健保給付，損及患者權益，另健保給付制度與醫療資源分配是否公平客觀，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藥品品名請以○○○○表示）。

四、葉委員耀鵬調查，審計部稽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花卉產銷業務，發現營運績效不彰，肇致連年虧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確實研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請該部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虧損問題持續追蹤處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治水、防洪、清淤等作業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涉有排水防洪及河川整治計畫納入景觀工程、營建物價變動工程款補償支出等不當情事；復對審計部 96 至 98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未切實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調查：邇來，媒體相繼報導機關首長官邸用電過高，造成公帑浪費，影響節能減碳之推行，另有地方首長官邸檢討改進用電量後，電費開銷尚顯可觀；有關各機關首長官邸之管理、使用及公帑支出情形，認有通盤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及附表，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並督促所屬及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對於該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標示產地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有無妥適監督管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八、經濟部工業局函復，關於該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服務中心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九、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業已給付原買賣契約價金，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有財產局查明見復，並應依本案原調查意見二之意旨妥適處理。

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金管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該會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尚須進一步處理部

分，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十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借調本案相關案卷、本院業務處移請處理之剪報，以及環保署、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對於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公司違法排放廢水至霄裡溪影響水質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提意見三之(一)，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本院監察業務處剪報資料，併卷存查。
三、抄核簽提意見三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環保署、桃園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確實辦理見復。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馬祖南竿台電珠山電廠斥資興建，完工啟用後卻跳電頻仍，影響當地民眾及國防用電，核有諸多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次核提意見（詳表列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處理至 101 年 10 月止之相關情形續報本院。

二、影送本案調查報告供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成員中，曾任本案諮詢委員之孫克難教授、黃耀輝教授、簡錫堦執行長等 3 人卓參。

十七、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分別函復，有關「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前段函復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提出完整說明見復。

十八、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施朝賢陳訴，為行政院 99 年 9 月間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行政院及該院勞工委員會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入侵果園、農田造成農損，甚至進入校園攻擊學生，本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之保育措施，及相關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連同附件，函請行政院（副本請送各縣市政府、澎湖、金門、連江除外）轉飭所屬，將 101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8 月底前彙復本院。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送請審計部協助追蹤改善成效。

二十一、陳訴人續訴，有關經濟部暨水利署疑似未完成臺東縣知本溪治理線劃設審議公告，造成莫拉克風災受災企業無法取得重建復工營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臺東縣政府以重建名義，進行知本商圈重整及旅遊服務中心設置，造成受災業者重建進度嚴重延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說明知本地區受災居民之重建及安置情形、預定完成進度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s）」影響民眾醫療權益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暨陳訴人陳訴，健保局疑似圖利保險業及更改禁止自費規定，且未修法提高浪費健保資源者之罰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二)函復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及總統府民意信箱。

二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李彥川君陳訴於臺北關稅局稽查組任職期間，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干擾查辦，經提起行政救濟仍未獲平反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並檢附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含附件「本案相關事件時序表」），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李彥川君陳訴於任職貴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多次查獲遠翔空運倉儲與美商聯邦快遞公司違規情節，該局卻依違規業者反控，予以議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且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之關員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未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及效果按季函復本院。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歷年來發生多起蔬果檢測有農藥殘留，但早流入市面或已經民眾食用事件，其檢驗報告延宕公布已影響民眾權益與健康，相關主管機關對蔬果之管理是否完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致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未能落實；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對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亦未落實，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近年來養生風氣盛行，民眾常以蔬菜生食方式食用，惟常有生食及養生蔬菜農藥殘留情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對其農藥殘留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

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偏高；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等情，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勞委會廣續辦理見復。

三十二、據訴：請求考選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依藥事法第 103 條之規定舉辦中藥從業人員國家考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僅節錄主旨及說明部分）函請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查明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抽查該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99 年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該院衛生署及所屬該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嗣後請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成效不彰；另對該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有關本糾正案之改善情形，仍請於每年 3 月前將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管考及檢討情形列表，並填列附表一及附表二函報本院並副知審計

部。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臺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督導本案相關風險管理及污染控制工作之執行，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三十六、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陳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會彙整本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核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政府為調整農糧產業結構，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農地休耕措施，補助經費 100 億元；惟面對缺糧危機，政府對糧食安全問題及財政預算如何有效因應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民眾陳訴申請勞保相關給付遭該會駁回，損及權益且違背司法院大法官第 609 號解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九、行政院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管理及執行成效不彰；究其運作是否獨立、公平及公正？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督導及依法行政？有無怠忽職守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金管會針對本糾正案及本案調查意見二至四之檢討改善繼續自行列管考核。

四十、審計部函復，該部查核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賡續追蹤查核，發現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十一、審計部函復，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經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並有未盡職責情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據邱裕龍陳訴：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疑似未覈實認定受贈人之農地使用情形，竟率予追繳贈與稅 169 萬餘元，致生活困頓，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四、陳訴人續訴，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行政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五、陳訴人續訴，關於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大法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

危及下游民眾安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六、經濟部函復，為台電公司員工休假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實施，經濟部未加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多所學校營養午餐，部分肉品竟驗出含有瘦肉精和抗生素，其中甚至具有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認證，引發民眾對政府認證體系之疑慮；究相關主管機關對 CAS 認證之源頭管理是否確實？認證機制有無闕漏？把關措施是否完善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予存查。

四十八、台電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對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對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台電公司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併案存查。

四十九、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函復，關於雲林縣政府辦理轄內林內焚化廠 BOO 案，對於經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發現該府迭未積極妥

處並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蒙受鉅額財務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院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一、臺北市政府及財政部先後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51 存查。

五十二、陳訴人陳訴，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管線汰換作業成效不彰、管種選擇品質不佳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63 存查。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關於衛生署驗出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違法添加致癌塑化劑 DEHP，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四、據涂秀梅陳訴：渠承租之國有林地，因位於翡翠水庫東岸集水區之遷村範圍，未能採伐林作物，相關機關又未列查估徵收補償範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五十五、尹委員祚芊提：據媒體報導，臺灣賽鴿活動每年彩金達新臺幣 300 億元，交易金額龐大，惟財稅機關對此有無善

盡課稅之責，另賽鴿飛行範圍廣闊，是否成為國內禽類病毒傳播之管道，農政單位有無管控，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監管措施有無缺失，均有待深入瞭解，認有調查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案由說明及附件分函財政部及農委會查明見復。

五十六、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再審核意見項次 28、29、30、32、37、39、42、43、44、48，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抄再審核意見項次 31、36，送請調查委員參考。

三、再審核意見項次 26，列為本會巡察財政部之重點項目。

四、抄再審核意見項次 50，送請本院花蓮縣及彰化縣地方機關巡察組列為巡察參考。

五、餘 20 項，爰予存查。

五十七、劉委員興善、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申請上市如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以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其規定是否周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除附表外，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李炳南
葛永光 李復甸 趙榮耀
周陽山

請假委員：杜善良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楊委員美鈴意見做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參酌辦理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政府參酌辦理見復。
-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 三、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致受看顧之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其審核意見與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為有關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其審核意見與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整合各相關單位檢討處理情形，確實檢討改正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涉有諸多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按本院糾正案文所指「未能事先協調整合民意」、「遷建計畫漏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調整計畫期程卻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等缺失事項，確實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見復。
- 六、財政部函復，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恐危害消費者健康，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七(一)，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一)，函請財政部再詳為說明見復。
- 七、行政院及財政部函復，有關財政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復函，併 98 財調 112 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於立法院審議合作社法後，將結果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表列調查意見一各事項及其核簽意見並檢附行政院針對該項之檢討改進情形，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列管，按年將查核結果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表列調查意見一至五各事項及其核

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及避開沿線村莊，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第三項，函行政院督請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新北市、彰化縣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縣市老人養護機構涉嫌盜刷外勞健保卡、詐領健保費，相關權責單位涉有違失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之 1，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三(一)之 2，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乙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將 35 個加油站列為潛藏高污染風險，惟其油氣釋放之致癌物質「苯」，有害加油站員工身體健康，相關機關有無正視並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各機關 101 年 1 月 1 日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由行政院統一彙整後，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遭非法棄置廢棄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審計部函復，依法追蹤處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沈美真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案及質問事項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查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面板廠友達遭歐美以反托拉斯法起訴，相關產業皆面臨相似困境，外交部或經濟部等機關有無提供適當協助，以保護國民境外之人身自由或財產等權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請假委員：杜善良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

及延宕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包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將續辦處置情形見復。

三、楊木火君到院續訴：核四廠共同通風塔高 141.5 公尺，營運後煙囪高點排放廢氣（輻射）效應，有污染翡翠水庫北勢溪水源地及貢寮自來水廠與集水區之虞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轉交所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關於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違法溢支退休公務人員薪資，及受政府捐助比例未達 50% 之謬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疑未善盡職責督促其檢討改進，復不為詳實答復，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財政部先後函復，有關國有經營之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復函 2 件，併 99 財調 97 存查。

六、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考程委員仁宏意見做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四、調查意見五、八、九，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六、調查意見七至九，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九，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八至九，函（密）復陳訴人。

九、函請審計部就楊科長一芳、陳審計員孝宇協助本案執行「護理人力配置」專案調查工作備極辛勞，予以從優敘獎。

十、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七、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林委員鉅

銀、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4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沈美真

周陽山 趙榮耀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杜善良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調查：據經濟部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工程師林○○、工程員劉○○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蘇○○、林○○、劉○○等 3 員涉及違失部分，業於 101 年 4 月 3 日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參處。

四、調查意見二，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林務局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依本

院糾正案文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影附佐證資料）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100 財正 32）及（100 財調 70）均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林鉅銀 周陽山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相關

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案之調查意見報告，並請儘速返還該署 99 年度偵續二字地 42 號全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函請提供調查意見報告供參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台灣糖業公司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之 2，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李碧容申請提供關於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對於該處於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十四號前黃新珍所有之魚池上空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一四〇至一四一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其夫手持釣竿行經該處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影本(含調查委員簽章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辦理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之(三)，函請台電公司說明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含委員簽章頁)函復陳訴人。

四、謝國欽續訴，渠遭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及各級行政法院，誤認為承包白河建設有限公司「大利市」建築工程之承包商，因而遭受處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意旨函復陳訴人。

五、陳訴人續訴，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查帳載情形及納稅人之主張，草率處分

影響權益等情案，有關將郭○○所有房屋誤認係乾鉅建設所興建，而以乾鉅建設欠稅為由，將其銀行存款及臺中市政府所發土地徵收款近 3 千萬元領走乙節，迄未依本院調查意見處理返還，不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01 年 2 月 17 日之函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

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

二、函復行政院：自 101 年度起，仍請該院自行列管本案之執行績效、管考及檢討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立醫院似將癌症治療、急診、洗腎等核心醫療業務外包；又各公立醫院 95 至 97 年度醫療

業務疑有委託（合作）經營比重逐年增加，且缺乏自行培養所需醫護人力之機制，不利永續經營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底將糾正事項改進情形函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將調查意見改進事項重新檢討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 10 年來臺灣經濟成長近 3 成，但失業人數增加、實質薪資下降、貧富差距拉大；民眾質疑肇因產業政策不當，究實情為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各項核簽意見（不含尚屬妥適、合理各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杜善良 高鳳仙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赤字之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二)，函請交通部再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